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出版年月 | 2024年1月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rticles

- 03 — 收容青少年毒品施用、
心理韌性和憂鬱焦慮壓力關聯性分析
An Association Analysis of Drug Use, Resilience,
and DASS among Taiwan Juvenile Detainees
許茵筑 Freya In-Chu Hsu
- 41 — 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相關因素之探討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relates of Female Inmates' Anticipated
Desistance
朱群芳 Doris C. Chu、鄭渝儒 Yu-ru Zheng、
蔡予綸 Yu-lun Tsai、劉芸如 Yun-ru Liu
- 77 — 青少年犯罪、藥物濫用現況和處遇模式初探—
從理論到實務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and Treatment Models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s
蔡震邦 Tsai Cheng-Pang
- 111 — 推動自主管理於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
實務研究—以南二監為例
Promoting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 A Case Study of
Tainan Second Prison
張家菁 Chang, Chia-Ching

收容青少年毒品施用、 心理韌性和憂鬱焦慮壓力關聯性分析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1

An Association Analysis of Drug Use, Resilience, and
DASS among Taiwan Juvenile Detainees

許茵筑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1

摘要

許茵筑

近年來，臺灣面臨的變化包含少子化、高齡化、家庭問題多元且複雜、資訊快速推進、毒品氾濫等問題，快速多變的資訊社會發展型態，使青少年有更多機會暴露在犯罪風險環境中。本研究旨在探討少年矯正機構中，曾接觸、吸食非法藥物或毒品青少年之心理健康，瞭解青少年受毒品影響程度與危險性。研究方法使用問卷調查分析其藥物使用經驗、心理韌性和憂鬱焦慮壓力之關聯性，從描述性統計、相關及羅吉斯迴歸分析各變項相互影響之狀況。研究結果顯示，增強收容青少年的「自我覺察」與「家庭緊密度」，可有效降低患有憂鬱焦慮或壓力的風險；根據羅吉斯迴歸分析，提升1分自我覺察，可降低66.7%患有輕度憂鬱、58.9%輕度焦慮和62.8%輕度壓力的風險；提升1分家庭緊密度，可降低87.6%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本研究認為，毒品的新營度隨著時代轉變快速更新，毒品防制教育需提早介入學生生命經驗中，建議未來可以「減害」的觀念，宜從青少年的視角出發，以漸進改變其對毒品的態度，作為有效的拒毒策略。本研究也建議現行教育或制度可以更為彈性，不再聚焦於「爸爸或媽媽」角色，而是彰顯「手足或親人」之重要性，並定位他們在家庭中負擔的責任，藉以提高家庭緊密度，建立穩定的心理健康素質，才可使收容青少年與社會有更強壯的連結，避免毒品危害。最後則需更正加視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增強其正向心理特質，維持心理健康的韌性，各界應多加關懷、保持敏感度，在孩子需要紓解的時候適時出現，同時給予獨立空間，才可使收容少年與社會有更強壯的連結，也是減少青少年涉毒進到矯正機構的重要機制。

關鍵字 | 收容青少年、心理韌性、DASS-21、心理健康

An Association Analysis of Drug Use, Resilience, and DASS among Taiwan Juvenile Detainees

Abstract

Freya In-Chu Hsu

In recent years, adolescents face more and more challenges. Social changes increased the chance of being exposed to criminal risks, including adolescents' drug abuse problem.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correlations between drug use juvenile detainees and their mental health in correctional schools. Also to underst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from counselors' observation, as well as the current counseling situation and dilemmas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used in this study, questionnaires included Resilience scale, DASS-21-C and drug use self-assessment scale. Data collection involving 78 adolescent in custody as participants. The result of Rogers'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by increasing one point of "self-awareness" variable may reduce the risk of mild depression by 66.7%, mild anxiety by 58.9%, and mild stress by 62.8%; increasing one point of "family bonds" variable may reduce the risk of mild stress by 87.6%. Suggestions emerged from this study: (1) To prevent adolescents using drugs, parent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Also, the importance of youth mental health should be expanded. (2) Drug prevention education needs to be present earlier in elementary school, enhancing campaigns and propagandas are needed to keep up with modern teens.

Keywords : adolescents, mental health, juvenile detainees, drug abuse, drug harms

壹、前言

近年來，人們慢慢瞭解壓力對生活所帶來的影響，開始注重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我國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開始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旨在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因應未來環境變化，整合各界專家學者建立健全的概念與協助。臺灣目前面臨的社會變化包含少子化、高齡化、家庭問題多元且複雜、資訊快速推進、毒品氾濫等問題（衛生福利部，2016），最近影響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亦對人民產生無可避免的負面心理作用。上述社會變化問題更挑戰著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另外，快速多變的資訊社會發展型態，使青少年有更多機會暴露在犯罪風險環境中，其中又以接觸毒品的風險最為強烈，因網路的便利性，獲取毒品之管道日漸多元，毒品炫麗的外包裝與銷售技法，使青少年忘卻吸毒後所產生不利身心發展的鉅大後遺症。世代間的差異與各種問題環環相扣，對於處在極速狂飆的青春時期青少年們，任何身心上的變化都可能會被誤判及忽略，青春是奠定青少年日後身心發展的重大轉捩點，不良的心理健康不僅危害自身，更會增加家庭、社區、甚至國家的負擔，此時期更需時刻關注，使其穩定成長。

毒品濫用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難題，臺灣投注在反毒工作的精力上不容小覷，「新世代反毒策略」更以全方位消弭毒品，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之源頭，從頭阻絕毒品入侵社區與校園，並提升戒毒處遇之服務為目標。根據司法官學院（2021）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可得知，近 10 年青少年毒品犯罪之嫌疑人數雖有降低趨勢，自 104 年 1,93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949 人，主要犯罪類型嫌疑人所占整體比率也最低；但 109 年虞犯少年人數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所占整體比率仍為最高，比率為 81.99%（108 年為 65.67%、107 年為 59.77%），可發現近 3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問題，仍然嚴重。青少年施用毒品甚至釀成死亡的悲劇，更是屢見不鮮，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國內毒品情事分析年報顯示，109 年 1 至 5 月光因混用 PMMA 死亡案件就高達 95 件，且死亡年齡最小只有 16 歲（簡孟輝，2020），又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統計，PMMA 等新興毒品造成死亡件數自 108 年底大幅攀升，並於 109 年第 2 季 56 件達最高峰，顯示青少年涉入毒品的防治工作仍受到嚴峻挑戰，必須嚴肅以對（臺灣高等檢察署，2021）。

而根據高檢署統計，學生藥物成癮排名歷年來皆以 K 他命為最高，新興毒品從 106 年第三位提升到 108 年位居第二，其中以新興毒品「喵喵」為使用率最高之成癮物質；又，警政署 108 年查獲之毒品咖啡包數共 10 萬餘包，為自 101 年來查獲量最高（涂達人、古慧珍，2020）。楊士隆等人（2017）之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調查數據顯示，在校園學生樣本中，1.7% 之校園學生會施用任何一種毒品，收容少年樣本中，有 62.7% 之收容少年會施用任何一種毒品，藥物濫用種類多元化的趨勢下，青少年吸食毒品之影響將成為司法與醫療體系未來的一大難題，更彰顯進入青少年收容機構進行實證調查研究的重要性。青少年吸食不同毒品所產生的生理、心理影響皆不相同，藥物濫用致死案例，絕多數為多重用藥（poly-drug use）濫用導致（于承平等人，2017），新興毒品混和之毒品成分最高可達十餘種，如混雜 K 他命、PMMA、MDMA 等多重毒品同時施用，相較於單一物質施用，兩種以上的毒品施用者發生過量（濫用）致死的機會為三倍以上（Liang et al., 2013）。

現今，不少青少年因複雜的行為問題而接觸或施用毒品，加上當前毒品不易從外觀包裝上察覺，有些甚至因化學結構不斷改變而檢測不出其可責毒性，不僅增添緝毒檢驗的困難度，也使得許多青少年在無意之中施用，進而逐漸對藥物產生依賴，導致無可避免地惡性循環。施用毒品除了可能造成個體的身、心危害之外，也衍生了許多的社會問題（顧以謙等，2019）。青少年對於新興毒品的警覺性低，較無法作出正確選擇或分辨對錯，藥物濫用種類多元化的趨勢下，青少年吸食毒品之影響將成為司法與醫療體系面臨的艱鉅挑戰。

對於青少年涉毒和心理健康問題潛在可能的關聯性，目前臺灣針對本議題研究尚屬探索階段，相關文獻與數據皆顯示非法藥物使用對於生心理的危害性，而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及毒品施用影響之關聯性研究尚少，較缺乏直接進入青少年矯正機構進行全國性實證調查的研究文獻。為切中問題並擬制對應且合適的輔導或治療方案，本研究以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和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為研究對象，針對青少年涉毒和心理健康之關聯性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研究，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一、蒐集國外青少年接觸或施用毒品危害心理健康之相關文獻與現況，探索施用毒品作為危害心理健康之風險因子可能性。

二、使用心理量表與量化分析，檢驗收容少年吸食毒品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聯與影響。

三、整合相關文獻與實證調查的比較分析，提出對防制臺灣青少年涉毒問題的相關實證研究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毒品施用之行爲

藥物濫用問題會隨著社會發展，不斷迎來新的時代，社會情境和強大生產力的發展之下，現今流行的毒品種類已完全不同於前個世代。第一代毒品可謂傳統毒品，古柯鹼、海洛因、嗎啡及鴉片等，這些較常於植物中提煉出的麻醉和迷幻藥物，不僅成癮性及高，價格也極為昂貴；90年代 K 他命從精神科治療藥物，逐漸成爲年輕族群尋求刺激的濫用藥物，且持續流行至今，加上安非他命的出現，成本低且相對便宜的毒品成爲第二代流行毒品。繼傳統毒品及合成毒品後，第三代毒品之新興毒品開始流行，成分多爲和成大麻、興奮和迷幻物質，各種合成卡西酮、類大麻以粉末狀呈現，並包裝成市售的咖啡粉包、奶茶包、糖果等，降低青少年對毒品之警戒心，過於方便的使用方式，極可能導致過度用量，嚴重者甚至暴斃身亡，然施用後產生的脫離現實感和快感卻讓年輕族群深陷其中。

早期認爲使用非法藥物或毒品是犯罪行爲，也以刑法和條例制定許多政策（林建陽等，2007）；中期慢慢認知到藥物濫用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不僅影響施用者自身健康，也對社會治安、經濟產生危害。1998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非法藥物者由單純的犯罪者轉向爲「受戒治者」，由國家提供相關的戒治服務（林淑君等，2021），各政府部門亦積極地宣導教育，最後到後期，漸漸地將藥物濫用是爲心理疾病的一環，努力整合醫療保健作爲心理戒治之目標。

（一） 毒品施用

青少年至成年期爲心理及生理重要的轉變期，是大腦、認知和情緒等成長最鉅的時段，而對於一些青少年來說，亦是個容易誤觸毒品的時期，青春期的孩子可能

在此時出現極端的變化。根據衛生福利部「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顯示，我國12至64歲的民衆中，使用非法藥物的終身盛行率為1.15%，若納入新興毒品，終身盛行率則為1.46%（衛生福利部，2018），另衛生福利部在前一波的調查中，分析我國兒少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亦顯示12-24歲使用非法藥物之盛行率約為0.32%至1.93%之間（衛生福利部，2016）。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曾指出，在15-64歲的人口中，18-25歲青年使用毒品的人數為最高，可以說青少年階段（12-17歲）是開始使用藥物的關鍵時期。大麻（cannabis）則是年輕人使用度最廣泛的毒品，UNODC（2022）估計全球有約1,420萬15-16歲學生族群在2020年曾使用過大麻，12-17歲青少年族群使用大麻的盛行率為5.78%，高於17-24歲青年族群的大麻盛行率4%；在歐洲32個國家中，過去一年曾使用過NPS之青少年占2.32%，成分以合成大麻（synthetic cannabinoids）居多。而近幾年，新興毒品的流行，直至2021年12月，世界各國已向UNODC Early Warning Advisory（EWA）彙報了1,124種新興毒品物質，我國亦於2021年底列管662種新興毒品，但也因毒咖啡包混雜太多的不同物質，加上毒品一再推陳出新，組成種類多不勝防，可想見新興毒品的氾濫極程度不亞於任何毒品。

青少年接觸毒品年齡層在近幾年有大幅下降之趨勢，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16）統整青少年使用毒品之危險因子，發現相較於17歲初次使用毒品之青少年，13歲便曾有毒品使用經驗者會有近70%之機率於未來7年內出現藥物濫用成癮的症狀，而在17歲初次使用毒品之青少年出現成癮症狀之機率為27%，國內外實證研究也皆已證實青少年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年齡與未來藥物濫用程度有顯著的相關（李思賢等，2009；Dumas et al. 2020；SAMHSA, 2020）。

相較於受管制藥物（傳統及混和毒品），新興毒品的終身盛行率較低，United Kingdom（2020）以英格蘭和威爾斯成年人口為調查對象，發現新興毒品使用率為0.5%，大麻使用率為7.6%，古柯鹼則為2.9%。UNODC（2021）指出NPS愛好者多半追求刺激感，時常出現在各種娛樂場所，除了學生因好奇而使用，許多遊民或時常注射藥物施用者也會使用，不同的是學生族群可能會認為新興毒品是不會成癮的嗨藥，僅拿來助興，隨時都可以停止使用，危害不及一、二級毒品。

然而，NPS 之所以危險是因為其毒品原料成分參雜非常多未知藥物種類，這些成分進入身體後所起的化學反應也無跡可循，警政署於 2019 年發現許多毒咖啡包致死個案中，檢測出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又稱「超級搖頭丸」，結構與搖頭丸相似，藥性卻是安非他命的 4 倍，但作用時間較慢，而導致年輕人吸食過量，致死率極高，臺灣高等檢察署（2022）就指出，在臺灣 2021 年因施用過量新興毒品而猝死案例高達 85 人，如同其他受管制藥物，NPS 對身體產生的危害可能包含神經系統的傷害、傳染經由血液傳播的病毒（如愛滋病、C 型肝炎）、精神疾病、自殺意念、器官或呼吸衰竭而導致的死亡等。

（二） 用藥情境及環境影響

青少年本身角色極為單純，家庭、學校和朋友是青少年生活的基本領域，然而，在快速的文化變遷下，承受的壓力小至人際關係，大至升學憂慮、未來前途，皆會受到個體競爭的影響，改變其在整體社會環境中的地位和角色。2020 年，台灣首次面臨人口負成長，即死亡人數超越出生人數，少子化影響之下，許多家庭只有一、兩個小孩，不僅更呵護孩子，也加重對其未來之期許，間接託付更多無形責任在孩子身上；然而父母無法管教孩子問題也依然存在，情緒控管不成熟、親職功能失調、父母失和、經濟問題等，導致孩童出現缺乏認同與歸屬感、不安、害怕、逃避等情緒困擾，進而將在家庭中得不到的情感投射至其他同儕團體。

過去國內外許多研究探討吸毒青少年使用藥物的成因，從心理層面來看，好奇心和幻想是最大的歸因，也包含為逃避現實壓力和焦慮感等（Chen et al. 2009；Leung et al. 2008；楊士隆等，2017），青少年時常認為使用一兩次毒品不會產生成癮，李思賢等（2009）研究指出，當個體認為毒品無害，環境又利於藥物濫用，加上為滿足好奇心和慾望，便會開始使用非法藥物。對青少年們而言，同儕關係可以比性命還重要，曾寶民、邱獻輝（2016）的質性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使用 K 他命原因除上述所說，叛逆期的心理變化無意間放大了同樣使用毒品的同儕之影響力，青少年自我認同和價值觀都尚未定型，做事缺乏認知成熟度，再加上合理化的信念，此種負面的群聚用藥效應，加深了對毒品的心理依賴和吸毒朋友的影響力。

除了負面因素，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新現象也日益漸增，戴伸峰等（2011）研究

發現，收容少年初次接觸毒品原因以「出於好奇心 88%」回答比例最高，其次是「無聊、好玩 56%」、「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 40%」。這些現象皆顯示青少年傾向「由內而外」的接近非法藥物或毒品，青少年時期以同儕為重，這些正面的期待反而使青少年無法抗拒毒品，在藥物濫用的道路上極易沉陷於中。傳統所認為高風險家庭的孩子較常因家庭不完整或交友不慎而更常接觸先驅物質及毒品的現象已有所變化；事實上，更多青少年是因為渴望提昇社交功能而嘗試。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者，除了須依靠醫療方式加以治療生理依賴，更需戒除心理依賴（蔡德輝和楊士隆，2021），成癮少年意志力較薄弱，時常因無法拒絕誘惑而再犯，加強心理層面建設與輔導亦是處遇重點之一。

二、涉毒青少年心理及社會危害

（一）心理危害

非法藥物施用可能容易對個體的心理健康造成危害，嚴重者會影響個體患有精神疾病，相關文獻如 NIDA（2007）研究顯示，10 名非法藥物濫用者中，至少有 6 名同時患有精神疾病，個體被診斷出精神疾病（如情感疾患、思覺失調症等）通常具有藥物濫用問題（NIDA, 2009）。Essau & Torre-Luque（2019）研究青少年精神疾病共病數量，發現不管是情緒上或行為上的共病症狀，都包含藥物濫用疾病（酒精、非法藥物、尼古丁），而藥物濫用則與重鬱症有明顯相關聯，藥癮者用藥行為越早，且越常暴露於用藥的社會環境時，較易出現負面情緒、憂鬱、衝動性與攻擊性（林瑞欽等人，2009）。青少年時期是大腦發展與變化最劇烈時段，更為非法藥物濫用與精神疾病好發期，此時期若暴露於毒品危害中，對於未來患有精神疾病的風險則大幅增加，正如 Kelly & Daley（2003）曾提及，「藥物濫用與精神疾病為互具發展性之疾患（Drug abuse and mental illness ar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國外實證研究會指出，患有精神疾病的青少年中，有六成的青少年會患有多於一種精神疾患（Essau et al., 2000）；Van Lang 等人（2006）在研究 10 至 12 歲青少年早期精神疾病共病中發現，幾乎所有的受試者（99%）有共病症狀。不僅如此，其他實證研究亦指出其他情感性疾患（mood disorders）會與成癮症（addiction disorders）同時併發，如網路成癮症、毒品成癮症，皆會對青少年造成心理與生理依賴（Hassan, 2018；Howland et al., 2009；Lai et al., 2015）。因此可說，青少年之共

病正在精神疾病中極為常見 (Lewinsohn et al., 1997 ; Nottelmann & Hensen, 1999 ; Young et al., 2012) 。

國外許多研究已驗證施用毒品與焦慮 (anxiety) 及憂鬱 (depression) 症狀有很大的關連性，且兩者則有極高的患病率與共病狀況 (Lewinsohn et al., 1995 ; Risal et al., 2016 ; Wickrama et al., 2005)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統計全球青少年疾病中，焦慮和憂鬱分別排名第 8 與的 9 名，Garber & Weersin (2010) 研究印證了焦慮和憂鬱共病症在青少年族群中越來越常見，且共病更導致嚴重的生理症狀，患病時間也更長 (Gore et al., 2011 ; Melton et al., 2016) 。此外，青少年時期出現憂鬱傾向或被診斷出患有憂鬱症是個案成年後患有心理障礙之有力的預測因子 (Berman & Silverman, 2006) ，且憂鬱症狀會使成年後患者自殺行為的風險增加 10 倍，患有焦慮症之青少年則會出現功能障礙，並會持續到成年且發展成精神疾病 (Alvarez et al. 2016) 。

美國國家心理疾病聯盟 National Alliance on Mental Illness 發現每 6 位青少年中，就會有 1 位會在 6-17 歲時得到精神疾病，統計數據顯示，50% 的精神病患者，初始發病使於 14 歲，75% 的精神病患者，初始發病使於 24 歲，而多數的精神病患在 14 歲時沒有被發現或獲得相對應的治療 (NAMI, 2022) 。毒品對身體有害乃無庸置疑，無論青少年施用毒品或精神疾病問題皆需耗費極大的社會資源才可能有所控制，毒品施用與心理疾患之關聯環環相扣，深切影響著青少年與社會的未來發展。

負面的心理症狀對青少年未來心智發展有著絕對影響，有效的治療之一就是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心理或諮商治療可以協助個案處理心理問題，利用治療中的對話、溝通、自我探索或行為改變等技巧來減輕內心痛苦經驗和精神疾病症狀，其效用長期被不同實證研究驗證其可行性與有效性，如最普遍的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人際心理治療 (interpersonal psychotherapy) 和焦慮治療方案 (Coping Cat program) ，皆可大幅改善青少年精神疾患症狀 (Compton et al. 2004 ; Lowry-Webster et al. 2003 ; McCarty & Weisz, 2007) 。

故此，提供青少年輔導及治療的專業人員角色極為重要，不僅須在第一時間發現青少年的身心理變化，更需在關鍵時刻提供協助，也須及早輔導以防後患，不同

精神疾病所需之治療皆不相同，須根據個案在不同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之實際情況而定，治療青少年也需更加小心對待，投注之醫療資源和人力並不亞於一般醫院就診需求。

（二） 社會危害

現今社會充斥著不同的毒品誘惑，但早在1994年 Measham 等人便提出了有關青少年和娛樂性用藥的觀點，此研究提出物質使用在青少年族群中已逐漸成爲主流文化，雖然根據不同地區社會背景，物質使用方式會有所改變，但這些情境差異會逐漸正常化，青少年物質使用行爲和對於毒品的意識看法會隨著時間變遷（Measham et al. 1994；Van Hout, 2011），刊登在 Harm Reduction Journal 上關於減少青少年物質使用研究指出，在提供各種減少毒品危害的策略中，「有約束的消費方式（bounded consumption）」對有用藥經驗的青少年傷害最小，這個策略有效的限制了其尋求毒品帶來的愉悅感，平衡了自己的慾望和該承擔的責任（Jenkins et al. 2017）。

各國的青少年對於物質使用議題有著不一樣的見解，外國策略較傾向以新自由主義的思考方式來探討青少年用藥之議題，以大麻爲例，西方國家大麻使用者人口數量已如菸酒使用者一般，逐漸成爲社會文化中的一種生活習慣，與其禁止，讓毒品氾濫成爲地下交易，不如全面開放，用合法的方式來管理；然而需注意的是，不同國家的風俗民情不同，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毒品施用者人數反而不多，若開放毒品藥物合法化，必定會有許多從未接觸毒品的民衆，因好奇而嘗試，反而增加不必要的社會成本。根據閘門理論（Gateway Theory）觀點，常使用香菸、檳榔或酒精等物質使用者，長時間下來，可能會開始嘗試如海洛因或古柯鹼等高成癮性藥，其中物質使用者的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社會和媒體因素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近幾年相關研究便發現許多青少年先使用非法藥物如 K 他命後才使用酒精或香煙等軟性物質，且藥物濫用青少年成因包羅萬象，閘門理論雖可提供淺而易懂的脈絡，卻缺少了完整的解釋力，因此仍需更多實務研究進行佐證。

導致青少年使用毒品的因素包含早期的精神和行爲問題、貧困、父母的參與和社會支持減少、缺乏安全感和不安感等，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會使青少年持續發

展成吸毒人口的一份子 (Evans et al. 2010 ; Yoshikawa, 2012)。毒品使用對青少年有多種直接影響，健康問題、社會關係失調、自殺傾向、精神疾病、吸毒所需的花費可能會造成傾家蕩產及更高的失業率等可能性增加 (Bond et al. 2007 ; Yoshikawa, 2012)，衍生出的社會問題亦有危及整個國家的風險。也因此，我國對於青少年擬定各種不同應對方案，如教育部之紫錐花運動、校園春暉專案、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法務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各基金會和協會與地方法院合作的青少年諮商服務，以強化青少年的家庭系統與支持服務為目標，增加毒品危害的正確認知，整合家庭、學校、社區和各政府部會，建立毒品防治社會安全網。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取量化研究設計，旨在探討涉毒青少年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使用問卷調查得知目前收容少年對於毒品的認知與趨勢，並以心理韌性和心理健康狀態等變項進行量化分析。本研究於提出研究計畫時，便事先徵詢法務部矯正署之同意，並以遵循學術倫理之前提下，協助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研究團隊正式行文至矯正署、各施測矯正學校及少觀所，說明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之篩選條件及資料蒐集方式，取得同意研究之回文後，研究團隊便著手聯繫各矯正機構承辦人。因疫情影響，研究團隊為遵循矯正署規定，研究案之研究者以不進入戒護區為原則，請各校所承辦人協助發放問卷施測同意書及正式問卷。

二、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參與者選取非概率取樣，依據對母群體的瞭解，判斷哪些樣本可能具備代表性，或是在母群中擁有關於研究主題的必須資訊後進行選取；本量化研究之母群體為收容於矯正機構的青少年，研究參與者需有涉毒之經驗，使得參加本次問卷調查，樣本才算具備代表性，故使用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來選擇本研究樣本。參與者因包含未成年之收容少年，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受測，本研究徵求法定代理同意者的知情同意流程如下：研究團隊先行取得並通過倫理審查後，經公文發函至矯正署獲取同意進行研究，並告知欲施測矯正機構，說明研究緣由與目

的，再聯絡各矯正機構承辦人，請承辦人協助發放施測同意書讓收容少年簽名，承辦人收齊後統一將同意書寄回給研究團隊，經分類後，同意施測及有留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絡方式者，由研究團隊一一電話聯繫，先獲取口頭同意後寄出同意書至各法定代理人，並附上回郵信封，若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孩子進行問卷調查，則會簽名後將同意書及信封寄回。待研究團隊陸續收齊同意書後，提供各機構同意書統整表、問卷和指導語，郵寄至承辦人，由承辦人協助施測，最後再由承辦人將問卷寄回本研究團隊。

本研究正式調查期間為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間，問卷調查發放及回收情形，發放全臺3所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勵志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共寄出546份施測同意書讓收容少年簽名，回收540份（同意：223份、不同意317份）；研究團隊首先聯絡願意施測少年所填寫之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成功聯絡且獲取口頭及電子郵件回覆同意者計149位，聯絡不成功者計74位（電話未接38位、拒絕36位）；研究團隊再郵寄出149份同意書予法定代理人，收回81份同意書（郵寄51份、電子郵件30份）；彙整過後，將81份問卷及施測同意書分別寄至各中學，最後回收問卷數共計79份（誠正中學17份、勵志中學42份、明陽中學20份）。循以上程序，扣除作答不完整者1份，合計有效樣本共計78份，有效樣本回收率98.7%。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問卷調查法，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並參考相關文獻，編修合適之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共分為：藥物使用相關經驗、心理韌性量表、憂鬱焦慮與壓力量表中文版、基本資料共四個部分（如附錄一），各量表內容如下：

（一）藥物使用相關經驗自評量表

第一部分為藥物使用相關經驗自評量表，包含一至四級列管毒品/藥物種類，一一列舉毒品及藥物俗名，詢問受試者是否曾使用過此種藥物？使用這些藥物後是否產生依賴？使用這些藥物是否有曾因過量而尋求醫療處置？入所前一週內是否曾使用過這些藥物？此自編量表目的在於詢問收容少年曾使用之毒品，瞭解非行少年物質使用之趨勢、各種毒品之受歡迎程度及其依賴程度。

（二）心理韌性量表

第二部分為心理韌性量表，原版心理韌性量表（Resilience Scale）是由 Friberg 等人於 2006 年編製而成，用於評量個體在面對逆境時的抗壓心理能力，以及遇到困境或受創後的復原能力，王紹穎（2007）獲取作者同意後將原版量表翻譯成中文版，具良好之信度，內部一致性為 .89，四周後再測信度則為 .89。經因素分析後，由原本 33 題篩選適當題項至 29 題，並分為五個項度，包含「個人強度」6 題、「家庭團結」7 題、「社會資源」8 題、「社交能力」4 題及「未來組織風格」4 題。

心理韌性量表共計 29 題，其中包含許多用詞較為深奧、饒舌之題型，本研究受試者為收容少年，穩定性並不高，加上研究團隊無法親自進入矯正機構講解，受試者有極大機率會不深入了解題意、胡亂填答，故本研究將本表簡化至 15 題，以減少受試者看到問卷便亂填寫的機會。

此量表作答方便採用李克特氏七點量表語意差異量尺（semantic differential scale），題目為關於你自己和身邊重要他人的敘述，受試者依據最靠近自己想法的程度去選擇答案，計分方式依序為 1 至 7 分。

（三）憂鬱焦慮與壓力量表中文版

第三部分為憂鬱焦慮與壓力量表中文版（Depression, Anxiety, Stress Scale; Chinese Version, DASS-21-C），中文版為 Chen & Chen（2019）獲取原作者 Peter Lovibond 授權翻譯而得，各分為憂鬱（depression）、焦慮（anxiety）及壓力（stress）三個分量表，具良好性效度，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憂鬱：.87、焦慮：.78、壓力：.90，各自評估憂鬱相關症狀（包含情緒低落、無望感等），焦慮相關生理反應與感受，及壓力所激發非特定反應（如急躁、無法放鬆等）。

本研究選用短版量表，每一分量表為 7 題，共計 21 題，使用李克特氏四點量表評估主觀程度，0 為「一點都不適用」，3 為「非常適用 / 最適用」，分量表加總分數越高，代表其憂鬱 / 焦慮 / 壓力程度越高。

「心理韌性量表」及「憂鬱焦慮與壓力量表中文版」為臺灣大學心理系陳淑惠

教授與其共同作者所翻譯之，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已獲取授權使用之同意書，特此說明。

(四)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general information) 使用名義尺度、順序尺度及有與無兩個選項，詢問其性別、年齡、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在此機構待的時間、本次入所 / 校案由及家庭主要照顧者，並詢問其第一次接觸毒品的年齡，獲取毒品的管道、初次使用毒品的原因及繼續使用毒品的原因，以開放式填答方式試圖進一步瞭解收容少年在機構外的生活型態及誤觸毒品時間點和原因。

肆、研究結果

一、樣本描述統計

(一) 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樣本性別比例為男性 52 人 (74.3%)、女性 18 人 (25.7%)。年齡部分以 18 歲以上最多，分別為 14 歲至 16 歲計 4 名 (5.3%)、16 歲至 17 歲計 13 名 (17.1%)、17 歲至 18 歲計 17 名 (22.4%) 及 18 歲以上計 42 名 (55.3%)。從教育程度來看則以高中職肄業 - 在校為最多，分別是國小畢業 3 人 (3.8%)、國中畢業 12 人 (15.4%)、國中肄業 - 在校 5 人 (6.4%)、國中肄業 - 離校 18 人 (23.1%)、高中職畢業 2 人 (2.6%)、高中職肄業 - 在校 21 人 (26.9%)、高中職肄業 - 離校 16 人 (20.5%) 及大學專 - 在校 1 人 (1.3%)，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2	74.3
	女	18	25.7
	總計	70	100.0
	遺漏	8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14歲至16歲	4	5.3
	16歲至17歲	13	17.1
	17歲至18歲	17	22.4
	18歲以上	42	55.3
	總計	76	100.0
	遺漏	2	
教育程度	國小畢業	3	3.8
	國中畢業	12	15.4
	國中肄業 - 在校	5	6.4
	國中肄業 - 離校	18	23.1
	高中職畢業	2	2.6
	高中職肄業 - 在校	21	26.9
	高中職肄業 - 離校	16	20.5
	大學專 - 在校	1	1.3
	總計	78	100.0

(二) 入所 / 校案由和待在機構時間

在可複選和開放式答題之題項中，受試者入所 / 校案由以財產犯罪為最多，分別為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等性犯罪計 8 次 (9.1%)，洗錢、詐欺、毀損、偽造文書、竊盜、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計 29 次 (33.0%)，殺人未遂、傷害等暴力犯罪計 20 次 (23.7%)，藥事法、違反管制藥品條列等毒品犯罪計 26 次 (29.5%) 及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秘密、偽造文書和組織等其他複合式犯罪計 5 次 (4.7%)。

受試者待在機構的時間中，以1年至2年為最多，分別為待未滿6個月計1人(1.3%)、待6個月至1年計30人(40.0%)、待1年至2年計34人(45.3%)、待2年至3年計8人(10.7%)及待3年至5年計2人(2.7%)，此部分因與本研究討論較無直接關聯性，故僅以數字呈現。

(三) 家庭主要照顧者

在可複選的題項中，受試者家庭主要照顧者以爸爸或媽媽最多，分別為爸爸或媽媽計94次(50.6%)、哥哥或姊姊計21次(11.3%)、祖父或祖母計36次(19.4%)、舅舅、阿姨或姨丈計6次(3.2%)、朋友計3次(1.6%)及自己計26次(14.0%)，如表4-3所示。

表4-3 家庭主要照顧者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家庭主要照顧者	爸爸或媽媽	94	50.6
	哥哥或姊姊	21	11.3
	祖父或祖母	36	19.4
	舅舅、阿姨、姨丈	6	3.2
	朋友	3	1.6
	自己	26	14.0
	總計	186	100.0

(四) 初次使用毒品明細

受試者第一次接觸毒品年齡以15歲為最多，分別為10歲計1人(1.4%)、12歲計3人(4.1%)、13歲計12人(16.2%)、14歲計11人(14.9%)、15歲計20人(27.0%)、16歲計12人(16.2%)、17歲計5人(6.8%)、18歲計1人(1.4%)及無接觸毒品計9人(12.2%)。

初次使用毒品的原因以開放式答題，以好奇、好玩、很酷為最多，分別為心情不好、壓力大計2人(2.7%)，好奇、好玩、很酷計50人(68.5%)，朋友給的、朋

友邀請計 8 人 (11.0%)，無聊計 2 人 (2.7%)，當時不知道是毒品計 1 人 (1.4%) 及無接觸毒品計 10 人 (13.7%)，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初次使用毒品明細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第一次接觸毒品年齡	10 歲	1	1.4
	12 歲	3	4.1
	13 歲	12	16.2
	14 歲	11	14.9
	15 歲	20	27.0
	16 歲	12	16.2
	17 歲	5	6.8
	18 歲	1	1.4
	無接觸	9	12.2
	總計	74	100.0
	遺漏	4	
初次使用毒品原因	心情不好、壓力大	2	2.7
	好奇、好玩、很酷	50	68.4
	朋友給的、朋友邀請	8	11.0
	無聊	2	2.7
	當時不知道是毒品	1	1.4
	無接觸毒品	10	13.7
	總計	73	100.0
	遺漏	5	

(五) 獲取合繼續使用毒品明細

獲取毒品管道以朋友為最多，分別為朋友計57人(78.1%)、藥頭6人(8.2%)、不知道毒品來源計1人(1.4%)及無接觸毒品9人(12.3%)。

有繼續使用毒品的比率為59.5%（無使用：40.5%），繼續使用毒品的原因則以很放鬆、紓解壓力為最多，分別為上癮、成癮計7人(9.6%)，玩樂、當作休閒活動計10人(13.7%)，很放鬆、紓解壓力計15人(20.5%)，喜歡那種感覺計7人(9.6%)及跟朋友一起、朋友約了才用計4人(5.5%)，如表4-5所示。

表 4-5 獲取和繼續使用毒品明細

背景變項	分項	次數	百分比
獲取毒品管道	朋友	57	78.1
	藥頭	6	8.2
	不知道	1	1.4
	無接觸毒品	9	12.3
	總計	73	100.0
	遺漏	5	
繼續使用毒品	有	44	59.5
	無	30	40.5
繼續使用之原因	上癮、成癮	7	9.6
	玩樂、當作休閒活動	10	13.7
	很放鬆、紓解壓力	15	20.5
	喜歡那種感覺	7	9.6
	跟朋友一起、朋友約了才用	4	5.5
	無繼續使用	30	41.1
	總計	73	100.0
遺漏	5		

二、量表分析

(一) 藥物使用相關經驗

本量表詢問受試者相關用藥 / 毒經驗，以一、二、三、四級毒品做區分，其中列在問卷上之一級毒品種類及俗名包含：海洛因、白粉、四號、細仔、大象針、牛奶針、嗎啡、可待因、配西汀及咳藥水等；二級毒品種類及俗名包含：大麻、麻仔、開飯、K2、老鼠尾巴、安非他命、安仔、安恭子、冰塊、冰糖、鹽、搖頭丸、快樂丸、衣服、上面、狂喜、金剛、綠蝴蝶、LSD、一粒沙、搖腳丸、加州陽光、方糖、Acid 及 Elisa 等；三級毒品種類及俗名包含：喵喵、泡泡、M-Cat、K 他命、K 仔、K 粉、小姐、褲子、一粒眠、果凍、五仔、K 他命 5 號、Give me five、BZD 及 FM2 等；四級毒品種類及俗名包含：咖啡包、奶茶包、神仙水、浴鹽、香料、茉莉及火狐狸等。

受試者使用過一級毒品計 13 人 (18.1%)、二級毒品計 45 人 (62.5%)、三級毒品計 54 人 (75.0%) 及四級毒品 53 人 (73.6%)。在詢問使用這些藥物後是否產生依賴中，無受試者對一級毒品感到依賴、對二級毒品感到依賴計 17 人 (23.6%)、對三級毒品感到依賴計 14 人 (19.4%) 及對四級毒品感到依賴計 24 人 (33.3%)。無受試者入校 / 所前一周內會使用過一級毒品、二級毒品計 11 人 (15.3%)、三級毒品計 17 人 (23.6%) 及四級毒品計 21 人 (29.2%)，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藥物使用相關經驗次數分配

背景變項	分項	有無使用	次數	百分比
是否使用過各級毒品	一級毒品	無	59	81.9
		有	13	18.1
	二級毒品	無	27	37.5
		有	45	62.5
	三級毒品	無	18	25.0
		有	54	75.0
	四級毒品	無	19	26.4
		有	53	73.6

背景變項	分項	有無使用	次數	百分比
使用各級毒品後， 是否對其感到依賴	一級毒品	無	72	100.0
		有	0	0
	二級毒品	無	55	76.4
		有	17	23.6
	三級毒品	無	58	80.6
		有	14	19.4
	四級毒品	無	48	66.7
		有	24	33.3
入校 / 所前一週內， 是否曾使用過各級毒品	一級毒品	無	72	100.0
		有	0	0
	二級毒品	無	61	84.7
		有	11	15.3
	三級毒品	無	55	76.4
		有	17	23.6
	四級毒品	無	51	70.8
		有	21	29.2

(二) 心理韌性向度指標

本量表經計算後，受試者各向度得分及平均如下表4-7所示，其中「社交能力」向度得分為1196、平均分數398.67，為五向度中最高，「個人特質」向度得分為1097、平均分數365.67，為五項度中最低；本研究受試者心理韌性向度指標如下圖4-1。

表 4-7 心理韌性量表各向度計分

向度	Personal Strength (PS) 個人特質	Family Cohesion (FC) 家庭團結	Social Resource (SR) 社會資源	Social Competence (SC) 社交能力	Structured Style (SS) 未來組織風格
得分	1097	1116	1184	1196	1184
平均	365.67	372.00	394.67	398.67	39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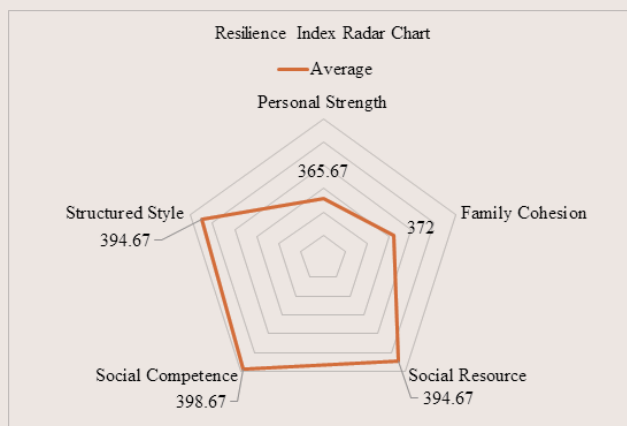


圖 4-1 心理韌性向度指標雷達圖

(三) 心理韌性探索性因素分析

由於本量表精簡化，且無預設樣本的特定因素結構，加上本研究樣本為涉毒收容少年，與一般常模相比較為獨特，因此使用探索性因素分析尋找可能的因素結構，抽取本研究心理韌性量表 15 個題目之共同變異成分，利用直交轉軸法找出 4 個主要因素，先使用 KMO 與 Bartlett's 球型檢定測試因素分析的適切性，再進行解說變異量，說明所抽取的因素能夠解釋全體變數變異量之比例，最後進行成份矩陣和命名，評估構成某一因素的題目內容與比重，因素的名稱將藉由題目的內容來決定，檢驗如下。

1. 球型檢定

KMO = .801，球型檢定卡方值 = 486.842 (df = 105) $p < .001$ 達顯著，顯示此樣本適於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4-8 所示。

表 4- 8 心理韌性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801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Approx. Chi-Square	486.842
	Df	105
	Sig.	<.001

2. 解說變異量

以特徵值 = 1 為萃取標準，轉軸後得到 4 個主要因素，分別可以解釋 18.104%、13.305%、13.225% 和 9.962%，合計占 54.596%，如表 4-9 所示。

表 4- 9 解說總變異量

Factor	Initial Eigenvalues			Extraction Sum if Squared Loadings			Rotation Sum of Squared Loadings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Total	% of Variance	Cumulative %
1	5.524	36.826	36.826	5.111	34.071	34.071	2.716	18.104	18.104
2	1.799	11.996	48.822	1.346	8.971	43.042	1.996	13.305	31.410
3	1.343	8.957	57.778	1.007	6.713	49.755	1.984	13.225	44.634
4	1.155	7.697	65.475	.726	4.842	54.596	1.494	9.962	54.596
5	.939	6.262	71.737						
6	.719	4.795	76.532						
7	.670	4.469	81.001						
8	.610	4.069	85.070						
9	.484	3.224	88.294						
10	.422	2.812	91.106						
11	.380	2.533	93.638						
12	.307	2.047	95.686						
13	.248	1.654	97.340						
14	.235	1.566	98.906						
15	.164	1.094	100.000						

3. 成份矩陣和命名

從資料面來看可將因素分析後心理韌性分為 4 因子，經轉軸後成份矩陣可將第 7、9、10、13 和 14 題併為因子 1，將其命名為「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SA)」；第 5、6、8 和 12 題併為因子 2，將其命名為「社交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SI)」；第 2、4 和 11 題併為因子 3，將其命名為「未來展望 (Future approach, FA)」第 1、3 和 15 題併為因子 4，將其命名為「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 FB)」，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成份矩陣和命名

Q	Factor			
	1	2	3	4
9	.947	.176	-.022	.063
14	.622	.053	.319	.276
7	.595	.202	.443	.207
10	.502	.290	.189	.373
13	.455	.134	.329	.214
8	.074	.742	.088	.054
5	-.069	.628	.299	.063
12	.410	.618	-.005	.119
6	.206	.490	.131	.044
11	.229	.064	.823	.208
4	.365	.396	.609	.004
2	.037	.166	.496	.116
3	.147	-.051	.147	.822
1	.419	.015	.328	.481
15	.121	.249	.073	.445
Name	自我覺察	社交互動	未來展望	家庭緊密度

Extraction Method: Principal Axis Factoring.

Rotation Method: Varimax with Kaiser Normalization.

三、心理韌性及憂鬱焦慮和壓力之關聯

使用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各分量表之間的相關性，結果發現精簡後心理韌性中的自我覺察 SA 與社交互動 SI ($r = .417$ 、 $p < .001$)、未來展望 FA ($r = .550$ 、 $p < .001$) 及家庭緊密度 FB ($r = .558$ 、 $p < .001$) 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自我覺察 SA 與 DASS21 中的憂鬱 ($r = -.644$ 、 $p < .001$)、焦慮 ($r = -.511$ 、 $p < .001$) 和壓力 ($r = -.563$ 、

p < .001) 呈現顯著中度負相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

		SA	SI	FA	FB	D	A	S
SA	Pearson's r	1	.417**	.550**	.558**	-.644**	-.511**	-.563**
	p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N		77	77	77	69	69	69
SI	Pearson's r		1	.416**	.255**	-.299*	-.261*	-.224
	p			<.001	.025	.012	.029	.063
	N			78	78	70	70	70
FA	Pearson's r			1	.375**	-.389**	-.329**	-.328**
	p				<.001	<.001	.005	.006
	N				78	70	70	70
FB	Pearson's r				1	-.385**	-.215	-.420**
	p					.001	.074	<.001
	N					70	70	70
D	Pearson's r					1	.855**	.881**
	p						<.001	<.001
	N						70	70
A	Pearson's r						1	.809**
	p							<.001
	N							70
S	Pearson's r							1
	p							
	N							

p < .05*, p < .01**。

四、心理韌性及憂鬱焦慮和壓力羅吉斯迴歸分析

憂鬱焦慮和壓力 DASS-21 情緒自評量表共分為 5 等級，分別為正常、輕度、中度、嚴重和非常嚴重，本研究根據 DASS-21 計分標準和文獻說明，將決斷分數定在輕度憂鬱 ≥ 10 分、輕度焦慮 ≥ 8 分和輕度壓力 ≥ 15 分，探究心理韌性對於達輕度憂鬱、焦慮和壓力與否的風險比較。

(一) 憂鬱

根據羅吉斯迴歸模型的顯著性檢定，探討羅吉斯迴歸模型中的 β 係數是否全部為 0，當係數不全為 0 時，迴歸模型才具有預測力。

從模式係數中的 Omnibus 檢定中得知，顯著性 $p = .006$ ，拒絕虛無假說，此羅吉斯迴歸模型成顯著，具有預測能力，再進一步從表中得出 Nagelkerke $R^2 = .302$ ，表示此模型具有 30.2% 的模型預測力。

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 (SA) 的 $\text{Exp}(B) = .333$ ，即 $\Delta\text{odds} = .333 < 1$ ，表示自我覺察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憂鬱的風險是無輕度憂鬱的 0.333 倍，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心理韌性與憂鬱羅吉斯迴歸

Omnibus Test of Model Coefficients										
		Chi-square	df	Sig.						
step 1	Step	14.328	4	.006						
	Block	14.328	4	.006						
	Model	14.328	4	.006						
Model Summary										
Step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1	52.451a	.188		.302						
a. Estimation terminated at iteration number 6 because parameter estimates changed by less than .001.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95%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Step 1a	Self-awareness	-1.100	.376	8.582	1	.003	.333	.159	.695	
	Social Interaction	-.517	.387	1.787	1	.181	.596	.279	1.273	
	Future Approach	-.371	.393	.893	1	.345	.690	.319	1.490	
	Family Bonds	-.294	.448	.431	1	.512	.745	.310	1.794	
	Constant	-1.959	.429	20.832	1	<.001	.141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1; 1:

(二) 焦慮

從模式係數中的 Omnibus 檢定中得知，顯著性 $p = .033$ ，拒絕虛無假說，此羅吉斯迴歸模型成顯著，具有預測能力，再進一步從表中得出 Nagelkerke $R^2 = .218$ ，表示此模型具有 21.8% 的模型預測力。

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 (SA) 的 $\text{Exp}(B) = .411$ ，即 $\Delta\text{odds} = .411 < 1$ ，表示自我覺察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焦慮的風險是無輕度焦慮的 0.411 倍，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心理韌性與焦慮羅吉斯迴歸

Omnibus Test of Model Coefficients									
		Chi-square	df	Sig.					
step 1	Step	10.515	4	.003					
	Block	10.515	4	.033					
	Model	10.515	4	.033					
Model Summary									
Step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1	61.740a	.141		.218					
a. Estimation terminated at iteration number 6 because parameter estimates changed by less than .001.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95%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Step 1a	Self-awareness	-.889	.329	7.323	1	.007	.411	.216	.783
	Social Interaction	-.248	.357	.480	1	.489	.781	.387	1.573
	Future Approach	-.132	.357	.136	1	.712	.877	.436	1.764
	Family Bonds	-.346	.408	.720	1	.396	.708	.318	1.574
	Constant	-1.567	.55	19.525	1	<.001	.209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1, 1:

(三) 壓力

從模式係數中的 Omnibus 檢定中得知，顯著性 $p = .003$ ，拒絕虛無假說，此羅

吉斯迴歸模型成顯著，具有預測能力，再進一步從表中得出 Nagelkerke $R^2 = .405$ ，表示此模型具有 40.5% 的模型預測力。

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SA）的 $\text{Exp}(B) = .372$ ，即 $\Delta\text{odds} = .372 < 1$ ，表示自我覺察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是無輕度壓力的 0.372 倍。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FB）的 $\text{Exp}(B) = .124$ ，即 $\Delta\text{odds} = .124 < 1$ ，表示家庭緊密度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是無輕度壓力的 0.124 倍，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心理韌性與壓力羅吉斯迴歸

Omnibus Test of Model Coefficients									
		Chi-square	df	Sig.					
step 1	Step	16.051	4	.003					
	Block	16.051	4	.033					
	Model	16.051	4	.033					
Model Summary									
Step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1	33.458a	.208		.405					
a. Estimation terminated at iteration number 6 because parameter estimates changed by less than .001.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95%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Step 1a	Self-awareness	-.988	.463	4.548	1	.033	.372	.150	.923
	Social Interaction	-.086	.549	.024	1	.876	.918	.313	2.693
	Future Approach	-.299	.582	.264	1	.607	.741	.237	2.320
	Family Bonds	-2.087	.860	5.886	1	.015	.124	.023	.670
	Constant	-3.334	.842	15.686	1	<.001	.036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1, 1;

五、藥物依賴、心理韌性及憂鬱焦慮和壓力羅吉斯迴歸

本研究根據受試者是否對藥物產生依賴，將其分為兩組：無藥物依賴者和有藥

物依賴者，探討心理韌性對於達輕度 DASS 與否的風險，分析如下。

(一) 無藥物依賴者

1. 憂鬱

從模式係數中的 Omnibus 檢定中得知，顯著性 $p = .023$ ，拒絕虛無假說，此羅吉斯迴歸模型成顯著，具有預測能力，再進一步從表中得出 Nagelkerke $R^2 = .494$ ，表示此模型具有 49.4% 的模型預測力。

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 (FB) 的 $\text{Exp}(B) = .084$ ，即 $\Delta\text{odds} = .084 < 1$ ，表示家庭緊密度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憂鬱的風險是無輕度憂鬱的 0.084 倍，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無依賴者、心理韌性和憂鬱羅吉斯迴歸

Omnibus Test of Model Coefficients									
		Chi-square	df	Sig.					
step 1	Step	11.325	4	.023					
	Block	11.325	4	.023					
	Model	11.325	4	.023					
Model Summary									
Step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1	17.383a	.276	.494						
a. Estimation terminated at iteration number 6 because parameter estimates changed by less than .001.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95%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Step 1a	Self-awareness	-1.593	.840	3.594	1	.058	.203	.039	1.055
	Social Interaction	-.248	1.088	.052	1	.820	.781	.093	6.586
	Future Approach	.835	1.030	.657	1	.417	2.305	.306	17.354
	Family Bonds	-2.472	1.215	4.142	1	.042	.084	.008	.913
	Constant	-3.477	1.242	7.837	1	.005	.031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1; 1:

2. 焦慮

從 Omnibus 檢定得知顯著性 $p = .077$ ，不拒絕虛無假說，此羅吉斯迴歸模型不具有預測能力，因此不進行後續推論。

3. 壓力

從模式係數中的 Omnibus 檢定中得知，顯著性 $p = .009$ ，拒絕虛無假說，此羅吉斯迴歸模型成顯著，具有預測能力，再進一步從表中得出 Nagelkerke $R^2 = .506$ ，表示此模型具有 50.6% 的模型預測力。

在控制其他變項之下，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SA）的 $\text{Exp}(B) = .186$ ，即 $\Delta\text{odds} = .186 < 1$ ，表示自我覺察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是無輕度壓力的 0.186 倍。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FB）的 $\text{Exp}(B) = .140$ ，即 $\Delta\text{odds} = .140 < 1$ ，表示家庭緊密度總分每增加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是無輕度壓力的 0.14 倍，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無依賴者、心理韌性和壓力羅吉斯迴歸

Omnibus Test of Model Coefficients								
		Chi-square	df	Sig.				
step 1	Step	13.496	4	0.009				
	Block	13.496	4	0.009				
	Model	13.496	4	0.009				
Model Summary								
Step	-2 Log likelihood	Cox & Snell R Square	Nagelkerke R Square					
1	21.532a	.320	.506					
a. Estimation terminated at iteration number 6 because parameter estimates changed by less than .001.								
Variables in the Equation								
	B	S.E.	Wald	df	Sig.	Exp(B)	95% C.I. for EXP(B)	
							Lower	Upper

Step 1a	Self-awareness	-1.681	.792	4.501	1	.034	.186	.039	.880
	Social Interaction	-.601	.953	.399	1	.528	.548	.085	3.545
	Future Approach	.360	.816	.195	1	.659	1.434	.290	7.094
	Family Bonds	-1.968	.979	4.039	1	.044	.140	.020	.953
	Constant	-2.458	.843	8.506	1	.004	.086		

a. Variable(s) entered on step 1: Self-awareness, Social Interaction, Future Approach, Family Bonds.

(二) 有藥物依賴者

因憂鬱、焦慮及壓力的 Omnibus 檢定皆不顯著，表示有藥物依賴、心理韌性及憂鬱焦慮和壓力羅吉斯迴歸模型不具有預測能力。儘管如此，本研究仍將有對藥物依賴者進行二元羅吉斯迴歸，以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FB）和憂鬱傾向為例，示範兩者之間的交互作用；如下圖 4-2 所示，對藥物有依賴者，家庭緊密度程度的高低對得到憂鬱的機率並無太大的影響（虛線），然而對藥物無依賴者，家庭緊密度程度高可以減少得到憂鬱的機率（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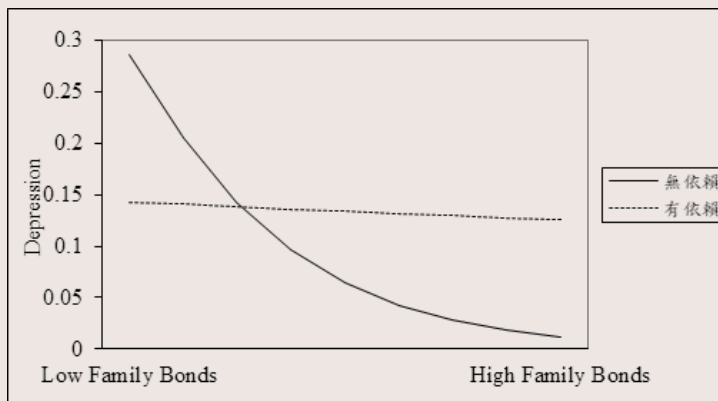


圖 4-2 藥物依賴者、家庭緊密度和憂鬱交互作用

六、小結

本研究發現：

1. 收容少年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校為罪多，入所／校案由罪多為財產犯罪，其次為毒品犯罪。

2. 初次接觸毒品年齡以 15 歲為最多，初次使用毒品的原因為好奇、好玩、很酷，獲取的管道則以「朋友」為大宗，會選擇繼續使用毒品的原因為很放鬆、紓解壓力。
3. 相較各級毒品，收容少年在三級毒品使用經驗為最高，並會對四級毒品產生較高依賴性，入校 / 所前一周仍以四級毒品使用度為最高。
4. 根據羅吉斯迴歸分析：

(1) 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每提升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憂鬱的風險會較無輕度憂鬱的風險降低 66.7%、患有輕度焦慮的風險會較無輕度焦慮的風險降低 58.9%。

(2) 心理韌性之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每提升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會較無輕度壓力的風險降低 62.8%，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 每提升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會較無輕度壓力的風險降低 87.6%。

5. 對藥物無依賴者：

(1) 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 每提升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憂鬱的風險會較無輕度憂鬱的風險降低 91.6%。

(2) 心理韌性之個人覺察 (Self-awareness) 每提升 1 分，受試者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會較無輕度壓力的風險降低 81.4%、心理韌性之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 每提升 1 分，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會較無輕度壓力的風險降低 86.0%。

伍、綜合討論

本研究之收容少年仍以男性居多 (74.3%)，教育程度近一半為高中職肄業 (包含在校和離校) (47.4%)，由於臺灣為 12 年國民教育制度，絕多數學生會完成國中學歷並進入高中職，用藥經驗題項中，詢問第一次接觸毒品年紀以 15 歲為最多 (27.0%)，但也發現有 10 歲便接觸毒品之受試者，可證實毒品危害正慢慢入侵兒

少世界，也代表著毒品使用確有年輕化的趨勢。如同國內研究文獻發現，問卷調查所蒐集的數據也再次顯示涉毒青少年初次接觸毒品的原因以好奇、好玩、很酷居多（68.4%），大多從朋友（78.1%）為管道獲取到毒品，「毒品可得性」會因身處次文化環境而增加，如幫派、公司朋友、哥哥們，聚會時提供一些免費的毒品助興；受試者有繼續使用毒品原因最多為很放鬆、紓解壓力（20.5%），青少年使用毒品動機單純卻易受誘惑，當交友圈複雜時，更容易為了合群或受備促而使用。

涉毒青少年使用各級毒品經驗中，仍以三（75.0%）、四級（73.6%）毒品居多，對各級毒品的依賴度以四級（33.3%）為最高，入所前一周使用之毒品也也以四級（29.2%）為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案件逐年遞增，相較一、二級毒品，施用三、四級毒品危害性較低，盛行主因則為無徒刑之風險，少年若施用則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從心理韌性向度指標雷達圖可發現，收容少年以社交能力 Social Competence (SC) 向度為最高分，個人特質 Personal Strength (PS) 向度獲得最低分，顯示出：收容少年的社會情感、認知和行為技能、人際溝通等可滿足適應社會所需之能力足夠，但對於自我角色的定義 (identity)、個人性格 (personality) 尚未能成功地展現出來。此外，收容少年與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連結 (emotional bonds) 相對薄弱，無法成為重要的保護因子。再進一步分析心理韌性指標，經因素分析將原本5因素濃縮為4因素，並分別命名為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SA)、社交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SI)、未來展望 (Future approach, FA) 和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 FB)，並經由羅吉斯迴歸瞭解各因素對收容少年憂鬱焦慮和壓力的影響，發現在各因素向度中，相較沒有患有任何憂鬱焦慮或壓力者，提升1分自我覺察 (SA)，受試者就可降低66.7% 患有輕度憂鬱、58.9% 輕度焦慮和62.8% 輕度壓力的風險；提升1分家庭緊密度 (FB) 就可降低87.6% 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若要提升收容少年面對逆境時的抗壓心理能力，首要必須增強「個人特質」和「家庭團結」二項度。

若聚焦在是否對藥物有依賴者，發現對藥物沒有依賴的受試者，提升1分家庭緊密度 (FB)，可降低91.6% 患有輕度憂鬱、86.0% 輕度壓力的風險；提升1分自我覺察 (SA)，可降低81.4% 患有輕度壓力的風險；因本研究樣本數不足，且相對具有獨特性，對藥物有依賴的受試者羅吉斯迴歸數據不顯著，代表模型不具有解釋

力，但經由示範的交互作用圖可以看出有無藥物依賴和家庭緊密程度相互影響的關係：對沒有藥物依賴的收容少年，增加其家庭緊密度（FB）可降低得到憂鬱風險的機率，但對有藥物依賴的收容少年，改善家庭緊密度（FB）是無法防範其患有憂鬱的任何風險。換言之，有無藥物依賴在是一個強烈的預測因子，在少年尚未出現藥物依賴前提升心理韌性可以大幅提升其心理健康，一旦出現藥物依賴後，保護因子的防範力便不再如此有效。

陸、研究結論與建議

青少年藥物濫用是不容小覷的社會問題，尤其針對涉毒收容少年而言，本就為易受傷族群，有更高的機率會接觸到毒品，其心理健康狀態更需受到關注。憂鬱、焦慮和壓力是青春期最常出現的心理疾病症狀，本研究以自陳問卷及量表分析收容少年心理韌性指標，使用羅吉斯迴歸得出其受毒品影響後可能產生的負面心理症狀之嚴重程度，提供具解釋力的關聯性數據。

一、主要研究發現

現今毒品製造手法，可能礙於疫情影響及成本考量，毒品原料獲取不易，純度與過往有差，許多 K 他命濃度下降、咖啡包內所參雜之毒品種類越來越多，也相對減少了特定毒品的純度，使青少年長期使用後並無太大戒斷症狀或後遺症，傳統的毒害一生、拉 K 拉到包尿布等警語不再適用於青少年身上。研究者認為，西方國家日漸開放對於合法化大麻等娛樂性用藥的觀念，加上資訊流通快速，Facebook、Tiktok、Instagram 的短影片都在無意間刷洗著青少年們對於毒品的認知，外界各種影響讓現代的青少年們心理早熟，毒品的新穎度隨著時代轉變快速更新，毒品防制教育需提早介入學生生命經驗中。

社會快速變遷，資訊量爆炸的時代會讓青少年接收過多且過雜亂的訊息，而無法多加思考、辨別正確性。青少年花費大量時間在網路上，好處是可快速獲取資訊，壞處是社群媒體所營造的美好與現實截然不同，青少年過於崇拜網路世界和虛幻的按讚數，提高了少年孤獨和不安定感，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觸法行為、憂鬱、

焦慮和壓力等負面心理症狀。國內外文獻、報導、評論都已提出青少年網路成癮的警告。青少年常出現的暴力、打架、哭鬧、暴躁等外顯行為皆為負面心理症狀的展現，這些非臨床病症的表露不僅限於收容少年。

本研究在統計收容少年之主要照顧者中，由爸爸或媽媽照顧佔50.6%，第二高為祖父或祖母照顧佔19.4%，第三高為哥哥或姊姊照顧佔11.3%，顯示家庭中照顧者分布極廣，有近一半的家庭並非由爸爸或媽媽擔任家長角色；從數據證實，增強收容少年的「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與「家庭緊密度 Family bonds」可有效降低患有不同輕度憂鬱焦慮或壓力的風險。收容少年欠缺自我發現，無法對身旁各種事物產生興趣，可能是從未培養好奇心，也可能是生長環境中的忽略或壓力，造成此二面向薄弱；然而，正向心理特質可提供個體滿足和幸福，心理韌性則提升克服難關和恢復的韌度，避免長期的負面影響。

二、建議

本研究歸納之研究建議條列如下：

1. 對於咖啡包等新興毒品之防制，可以從青少年重視的社交選項著手，並以「減害」之觀念，從青少年的角度，先瞭解其對所吸食毒品之感受，進而提升其對毒品危害的意識能力，知道在各種狀況下該如何保護自己。易言之，宜從青少年的視角出發，以漸進改變其對毒品的態度，作為有效的拒毒策略。
2. 更正加視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增強其正向心理特質，維持心理健康的韌性，各界應多加關懷、保持敏感度，在孩子需要紓解的時候適時出現，同時給予獨立空間，才可使收容少年與社會有更強壯的連結，也是減少青少年涉毒進到矯正機構的重要機制。
3. 本研究建議現行教育或制度可以更為彈性，不再聚焦於「爸爸或媽媽」角色，而是彰顯「手足或親人」之重要性，從而定位他們在家庭中負擔的責任，藉以提高家庭緊密度。

柒、研究限制

本研究基於青少年保護的種種限制以及疫情的挑戰，受試者樣本回收量極度不足，進而言之，因研究對象為收容青少年，依矯正署規定須獲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才可施測，惟因疫情影響，校所的懇親日和一些活動皆取消，且研究者也無法進入戒護區內，大幅減少了獲得法定簽名，以及與受試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在量化分析母體數較小的情況下，雖然已難能可貴的獲得一些可供研判之研究成果，然仍有未臻完善之缺憾。

參考資料

- 于承平、蕭開平、潘志信、鄭惠及（2017）。新興藥物濫用有關之死因分析研究—由臺灣地區法醫死因鑑定案件監測（2012-2016）。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編號：MOHW106-FDA-D-114-000632。
- 司法官學院（2021）。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台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213、234、245、251。
- 王紹穎（2007）。「自我感、復原力與創傷後症狀之關聯性:以燒傷病人為例」（未發表之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林建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283-322。
- 林淑君、郭文正、管昱翔（2021）。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研究之文獻回顧。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0（2），133-150。
- 林瑞欽、鄭添成、郝溪明、郭淑君、林佳蓉、蘇南榮、呂揚諭、謝依惠（2009）。男女非法藥癮者之社會—心理特性、用藥行爲、施用非法藥物感染疾病風險認知之關係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DOH98-NNB-1017研究報告。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爲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28。
- 涂達人、古慧珍（2020）。校園緝毒之現況、作法與學校配合事項。中正大學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研討會（2020）。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藥物濫用教育中心與臺灣藥物濫用防制研究學會。
- 曾寶民、邱獻輝（2016）。青少年愷他命使用者的心裡探究。藥物濫用防治，1（1），79-105。

-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顧以謙、陳瑞旻、林世智、鄭元皓（2017）。2017年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中國藥物濫用防制雜誌，24（3），129-137。
- 蔡德輝、楊士隆（202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七版）。台北：五南出版，頁281。
- 簡孟輝（2020）。新興毒品 PMMA 案件之特徵及勘查採證。刑事雙月刊 98 期，刑事警察局，頁 12。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1）。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統計室。取自：<https://www.tph.moj.gov.tw/media/246667/2020%E5%B9%B4%E5%9C%8B%E5%85%A7%E6%AF%92%E5%93%81%E6%83%85%E5%8B%A2%E5%BF%AB%E9%80%9F%E5%88%86%E6%9E%90%E5%B9%B4%E5%A0%B1.pdf?mediaDL=true>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2）。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取自：<https://www.tph.moj.gov.tw/media/274244/2021%E5%B9%B4%E5%9C%8B%E5%85%A7%E6%AF%92%E5%93%81%E6%83%85%E5%8B%A2%E5%BF%AB%E9%80%9F%E5%88%86%E6%9E%90-%E5%85%AC%E5%91%8A%E7%89%88-0217.pdf?mediaDL=true>
- 衛生福利部（2016）。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第二期106-110年（行政院105年11月8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638號函核定本）。
- 衛生福利部（2016）。「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衛生福利部（2018）。「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臺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2），51-72。doi: 10.29751/JRDP.201112.0003
- 顧以謙，鄭元皓，陳瑞旻，林世智（2019）。大麻成癮、憂鬱和暴力犯罪之關聯性初探—以毒品犯受刑人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3），29-58。
- Alvarez, A., Milner, H. R., & Delale-O'connor, L. (2016). Race, trauma, and Education. But I Don't See Color, 27-40. https://doi.org/10.1007/978-94-6300-585-2_3
- Berman, A., Jobses, D., & Silverman, M. (2006). Adolescent suicide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2nd ed.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ond, L., Butler, H., Thomas, L., Carlin, J., Glover, S., Bowes, G., & Patton, G. (2007). Social and school connectedness in early secondary school as predictors of late teenage substance use, mental health, and academic outcome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0*(4). <https://doi.org/10.1016/j.jadohealth.2006.10.013>
- Compton, S. N., March, J. S., Brent, D., Albano, A. M., Weersing, V. R., & Curry, J. (2004). Cognitive-Behavioral Psychotherapy for Anxiety and Depressive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n Evidence-Based Medicine Re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3(8), 930-959. doi: 10.1097/01.chi.0000127589.57468.bf. PMID: 15266189.

- Chen, W. J., Fu, T.-C., Ting, T.-T., Huang, W.-L., Tang, G.-M., Hsiao, C. K., & Chen, C.-Y. (2009). Use of ecstasy and other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mong school-attendi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National surveys 2004–2006. *BMC Public Health*, 9(1). <https://doi.org/10.1186/1471-2458-9-27>
- Dumas, T. M., Ellis, W., & Litt, D. M. (2020). What does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look lik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xamining changes in frequency, social contexts, and pandemic-related predicto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67(3), 354–361. <https://doi.org/10.1016/j.jadohealth.2020.06.018>
- Essau, C. A., Soc, R., Conradt, J., & Petermann, F. (2000). Frequency, Comorbidity, and Psychosocial Impairment of Anxiety Disorders in Germ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nxiety Disorders*, 14(3), 263-279. doi:10.1016/s0887-6185(99)00039-0
- Essau, C. A., & Torre-Luque, A. D. (2019). Comorbidity profile of mental disorders among adolescen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Psychiatry Research*, 278, 228-234. doi:10.1016/j.psychres.2019.06.007
- Evans, G. W., Eckenrode, J., & Marcynyszyn, L. A. (2010). Chaos and the macrosetting: The role of poverty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Chaos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225–238. <https://doi.org/10.1037/12057-014>
- Garber, J. & Weersing, V. R. (2010). Comorbidity of anxiety and depression in youth: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Science and Practice* 17, 293–306.
- Gore, F. M., Bloem, P. J., Patton, G. C., Ferguson, J., Joseph, V., Coffey, C., & Mathers, C. D. (2011).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in young people aged 10–24 years: A systematic analysis. *The Lancet*, 377(9783), 2093–2102.
- Hassan, A. N. (2018). Patients with Alcohol Use Disorder Co-Occurring With Depression and Anxiety Symptoms: Diagnostic and Treatment Initiation Recommendations.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79(1), 69-71. doi:10.4088/jcp.17ac11999
- Jenkins, E.K., Slemon, A. & Haines-Saah, R.J. (2017). Developing harm reduction in the context of youth substance use: Insights from a multi-site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young people's harm minimization strategie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14(1), 53. <https://doi.org/10.1186/s12954-017-0180-z>
- Kelly, T. M., & Daley, D. C. (2003). Integrated Treatment for Mood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Social Work Public Health*, 28(0), 388-406. doi:10.1080/19371918.2013.774673

- Lai, H. M., Cleary, M., Sitharthan, T., & Hunt, G. E. (2015). Prevalence of comorbid substance use, anxiety and mood disorders in epidemiological surveys, 1990–2014: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54*, 1-13. doi:10.1016/j.drugalcdep.2015.05.031
- Lewinsohn, Peter M., Daniel N. Klein, and John R. Seeley. (1995). Bipolar Disorder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Older Adolescents: Prevalence, Phenomenology, Comorbidity, and Cour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4*, 454–463.
- Leung, K.-S., Li, J.-H., Tsay, W.-I., Callahan, C., Liu, S.-F., Hsu, J., Hoffer, L., & Cottler, L. B. (2008). Dinosaur girls, Candy Girls, and Trinity: Voices of Taiwanese club drug users. *Journal of Ethnicity in Substance Abuse*, *7*(3), 237–257. <https://doi.org/10.1080/15332640802313205>
- Lewinsohn, Peter M., Daniel N. Klein, and John R. Seeley. (1995). Bipolar Disorder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Older Adolescents: Prevalence, Phenomenology, Comorbidity, and Cour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4*, 454–463.
- Liang, H., Lau, C., Tang, A., Chan, F., Ungvari, G., & Tang, W. (2013). Cognitive impairments in poly-drug ketamine users. *Addictive Behaviors*, *38*(11), 2661–2666. doi:10.1016/j.addbeh.2013.06.017
- Lowry-Webster, H. M., Barrett, P. M., & Lock, S. (2003). A Universal Prevention Trial of Anxiety Symptomology during Childhood: Results at 1-Year Follow-up. *Behaviour Change*, *20*(1), 25–43. doi:10.1375/behc.20.1.25.24843
- McCarty, C. A., & Weisz, J. R. (2007). Effects of Psychotherapy for Depress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at We Can (and Can't) Learn from Meta-Analysis and Component Profil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6*(7), 879–886. doi:10.1097/chi.0b013e31805467b3
- Measham, F., Newcombe, R., & Parker, H. (1994). The normalization of recreational drug use amongst young people in North-West England.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 *45*(2), 287–312.
- Melton, T. H., Croarkin, P. E., Strawn, J. R., & McClintock, S. M. (2016). Comorbid anxie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analysi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Practice*, *22*(2), 84.
- NIDA (2007). Comorbid Drug Abuse and Mental Illnes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NIDA (2009). Addiction and Other Mental Illnes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NAMI (2022). National Alliance on Mental Illness - Mental Health By the Numb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mi.org/mhstats>

- Nottelmann, E.D., Jensen, P.S., (1999). Comorbidity of depressive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ates, temporal sequencing, course and outcome. In: Essau, C.A., Petermann, F. (Eds.), *Depressive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pidemiology, Risk Factors, and Treatment*. Jason Aronson, Northvale, NJ.
- Risal, A., Manandhar, K., Linde, M., Steiner, T. J., & Holen, A. (2016). Anxiety and depression in Nepal: Prevalence, comorbidity and associations. *BMC Psychiatry*, 16(1). doi:10.1186/s12888-016-0810-0
- SAMHSA (2020).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Results from the 2020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mhsa.gov/data/sites/default/files/reports/rpt35325/NSDUHFF PDFWHTMLFiles2020/2020NSDUHFFR1PDFW102121.pdf>
- United Kingdom (2019). “United Kingdom drug situation 2019: Focal point annual report.” Updated March 31st, 2021.
- UNODC (2021). World Drug Report 2021, booklet 2, Global Overview of Drug Demand and Drug Suppl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21), pp.35.
- UNODC (2022). World Drug Report 2022, Methodological Annex. Research and Trend Analysis Branch, pp2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6). Health, United States, 2016 with Chartbook on Long-term Trends in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c.gov/nchs/data/hsr/hsr16.pdf>
- Van Hout MC. (2011). Differentiated normalization and drug transitions among rural youth in Ireland.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8(2), 124-131. <https://doi.org/10.3109/09687631003649371>
- Van Lang, N.D.J., Ferdinand, R.F., Ormel, J., Verhulst, F.C. (2006). Latent class analysis of anxie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of the Youth Self-Report in a general population sample of young adolescents. *Behavior Research Therapy*. 44, 849-860. <https://doi.org/10.1016/j.brat.2005.06.004>.
- Wickrama, K., Conger, D., Abraham, W. (2005). Early Adversity and Later Health: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dversity through Mental Disorder and Physical Illnes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60B, Special Issue, II, 125-129.
- Yoshikawa, H., Aber, J. L., & Beardslee, W. R. (2012). The effects of poverty on the mental,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th: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67(4), 272-284. <https://doi.org/10.1037/a0028015>
- Young, J. F., Makover, H. B., Cohen, J. R., Mufson, L., Gallop, R. J., & Benas, J. S. (2012). Interpersonal Psychotherapy-Adolescent Skills Training: Anxiety Outcomes and Impact of Comorbidit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41(5), 640-653. doi:10.1080/15374416.2012.704843

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 相關因素之探討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2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relates of Female Inmates' Anticipated Desistance

朱群芳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 (Northumbria University)
社會科學系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刑事司法博士

鄭渝儒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暨研究所學士

蔡予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暨研究所碩士生

劉芸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暨研究所學士生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2

摘要

朱群芳、鄭渝儒、蔡予綸、劉芸如

過去有關監禁對受刑人影響的研究主要關注於監禁的負面影響和相關壓力面向，近年則有國外研究指出有些女性受刑人自陳在監期間發生正向的生命改變。鑒於臺灣女性毒品受刑人之再犯問題亟待解決，研究目的主要探討影響女性毒品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因素，期能協助其遠離毒品及中止犯罪。本研究以臺灣三所女子監獄之毒品受刑人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施測，總計406名女性受刑人參與，有效問卷400份。研究結果顯示，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愈長、助人利他程度愈高及決斷力（agency）程度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其中又以助人利他對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程度最大。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處遇策略及實務工作建議供刑事司法機關與矯正工作人員參考；惟本研究僅針對女性毒品受刑人，亟待未來研究能探討不同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因素，以提升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關鍵字 | 女性受刑人、助人利他行為、決斷力、自我信念、正向情緒、決意中止犯罪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relates of Female Inmates' Anticipated Desistance

Abstract

*Doris C. Chu, Yu-ru Zheng, Yu-lun
Tsai, Yun-ru Liu*

Past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incarceration on prisoners has mainly focused on the negative impacts and associated stressors. However, recent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some female inmates report positive life changes during their incarceration. Given the urgent need to address the high recidivism rate among female drug offenders in Taiwan, this study primarily investigate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female drug offenders' determination to terminate criminal behaviors during incarceration. The study surveyed 406 female drug offenders from three women's prisons in Taiwan, with 400 valid respon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longer the incarceration period they served, the higher levels of altruism and agency they perceived, leading to the greater anticipated desistance. Among the predictors, altruism has the greatest impact on anticipated desistance.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relevant treatment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or criminal justice agencies and correctional staff to assist female drug offenders in staying away from drugs and terminating criminal behaviors.

Keywords : female inmates, altruism, agency, core self, positive affect, anticipated desistance

壹、前言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十年（2013年至2022年）我國在監女性受刑人所犯罪名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占五成至七成居首；此外，在2019年至2022年撤銷假釋的女性更生人中，再犯罪名亦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足見解決女性毒品受刑人的再犯問題已是當務之急。

中止犯罪理論大多以男性為基礎建立，尚不清楚能否對女性提供相同的解釋（Rodermond et al., 2016）。雖有研究指出中止犯罪的過程在男性和女性之間大致相同（Sommers et al., 1994），然如同 Mclvor 等（2004）認為中止犯罪相關因素在男性和女性之間有所不同，許多研究亦顯示影響個體中止犯罪的因素具有性別差異，例如：伴侶關係（Benda, 2005; Cobbina et al., 2012）、擁有孩子（Benda, 2005; Giordano et al., 2011）及支持性關係（Benda, 2005; Cobbina et al., 2012）等因素對女性的影響大於男性（Rodermond et al., 2016）。此外，儘管社會復歸對男性和女性皆具有挑戰性，研究發現女性遠離犯罪和復歸社會的途徑及出監時的需求均較男性更為複雜（Allen, 2018; Gelsthorpe et al., 2007），許多女性受刑人可能因被害經歷（如暴力和性虐待）或精神疾病等因素而面臨與男性不同的困境及挑戰（Corston, 2007），大多數女性受刑人甚至在出監時感到準備或支持不足（Hamlyn & Lewis, 2000），而這些復歸障礙可能對中止犯罪產生影響（Mclvor et al., 2009），因此探討影響女性中止犯罪的因素十分重要。

過去有關監禁對受刑人影響的研究主要關注於監禁的負面影響和相關壓力面向，監禁通常被描述為痛苦且毫無希望的過程（Ugelvik, 2022），甚至是一種創傷經驗（van Ginneken, 2016）。惟目前已有國外研究顯示，有些受刑人於監禁期間發生正向的生命改變（Crewe & Levins, 2020; Kazemian 2019; Schinkel 2014），亦有研究開始探討受刑人在監期間所發生的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 PTG）。研究指出監禁初期受刑人可能因難以適應陌生環境、面對較預期嚴厲的判決及與家人分離等挑戰而感到痛苦；然而，有些受刑人藉由找到監禁意義而逐漸適應並設法克服這些挑戰，監禁經歷因此成為促進個人發展和重建正向自我認同的機會，進而促使其中止犯罪（van Ginneken, 2016），原先充滿痛苦與挑戰的監禁經歷因而成為建立美好生活的轉折點（turning point）（Elisha et al., 2013; Mapham & Hefferon, 2012; van

Ginneken, 2016; Vanhooren et al., 2018)。

觀之我國中止犯罪相關實證研究大多係針對毒品犯，研究內容包含成年男性藥癮者（黃家慶，2011）、成年女性藥癮者（許詩潔，2021）、涉毒青少年（石孟儒，2012）、初次施用毒品者（姜瑞瑩，2013；吳學偉，2014）、受觀察勒戒人（鄭勝天，2020）、特定毒品（如：K他命、安非他命）施用者（齊沛瑜，2016；張祺，2018）及針對初犯與再犯者（張智雄，2013）和男性與女性犯罪者（蘇嘉芬，2017）之比較；其次為針對少年中止犯（李國隆，2010、2013；張淑慧，2013；葉碧翠，2020）；此外，另有少數中止犯罪相關研究係針對女性犯罪者（黃婉琳，2009）、假釋受刑人（劉士誠，2014；連鴻榮等，2018）、更生人（李潼惠，2019）、幫派成員（沈品璇，2010）、暴力性侵害加害人（黃婉鈺，2016；周文勇、黃婉鈺，2018）及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陳怡青，2016）等不同研究對象與犯罪類型。綜觀以上研究，我國目前少有探討女性毒品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與此較為相關者，針對女性成年毒品犯部分，僅許詩潔（2021）之研究係針對女性毒品受保護管束人；而在監受刑人預期未來中止犯罪部分，則僅蘇嘉芬（2017）在研究中有以毒品受刑人本身的預期性觀點探討影響其未來中止或持續犯罪的潛在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雖有許多國外研究探討受刑人在監期間產生正向改變且有助於中止犯罪的現象，惟國內目前仍少有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的相關實證研究。因此本研究透過量化問卷探討促使女性毒品受刑人在監期間產生正向改變及決意中止犯罪的潛在影響因素（如：自我認知變化、正向情緒、助人利他與決斷力等），以了解女性毒品受刑人如何從監禁中尋找意義及決意中止犯罪，期能提供刑事司法機關與矯正工作人員相關處遇策略及實務工作建議，藉此設計使受刑人正向思考監禁經驗且有助於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處遇方案，以協助其遠離毒品及中止犯罪，進而順利復歸社會，提升矯治處遇之成效。

貳、文獻回顧

一、決意中止犯罪

「決意中止犯罪」（anticipated desistance），或稱為「預測中止犯罪」（predicted

desistance)、「對中止犯罪的樂觀態度」(optimism regarding desistance)，係指犯罪者對自己未來成功遠離犯罪之機會的主觀看法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中止犯罪的過程涉及個人層面的不同決策階段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而決意中止犯罪是中止犯罪領域中的重要概念；決意中止犯罪對於實際中止犯罪可能很重要，對未來抱持希望似乎是實現中止犯罪的關鍵 (Villman, 2021)。Doekhie 等 (2017) 發現對出監後生活有明確期望的人更有可能實現目標，該研究中超過 75% 的人在出監後三個月時達到出監前對於自己未來犯罪或不犯罪的預期，其中在 11 名預期出監後不再犯罪的男性受刑人中，有 9 名達成出監前之預期；此外，英國再犯動態研究 (British Dynamics of Recidivism Study) 追蹤 130 名中等風險的男性受刑人，發現其出監前的預測與兩年及十年後的自陳犯罪之間存在一致性；然而，只有 37% 的樣本被認為在十年後成功停止犯罪 (Burnett & Maruna, 2004)，顯示受刑人希望與實際中止犯罪之間的差異。

許多研究亦發現大多數的受刑人樂觀看待出監後中止犯罪的可能性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van Ginneken, 2016; Villman, 2021)，反映出受刑人的高度樂觀，其正面影響為當受刑人為自己想像未來，並努力在當下採取行動，將使預期結果更有可能發生 (Ugelvik, 2022)；然而，若此高度樂觀為「不切實際的樂觀」(unrealistically optimistic)——錯誤地認為一個人遇到問題的可能性低於其他人的狀態 (Weinstein, 1980)，則將產生負面影響，即當受刑人過度高估未來成功中止犯罪的可能性時，可能導致其減少對於出監後生活的準備和計畫或認為不需接受處遇，而增加失敗的風險 (Dhami et al., 2006;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Visher et al., 2003)。

影響中止犯罪的個人與社會因素包括：親密伴侶、婚姻、子女、家庭、就業、教育、同儕、宗教、心理健康、毒品施用及經濟獨立等，研究發現這些因素對中止犯罪的影響具有性別差異，例如：擁有高品質的關係及與支持性的親友建立社會聯繫對女性的影響大於男性 (Rodermond et al., 2016)。此外，有助於中止犯罪的個人和社會因素並非單獨運作，而是與決斷力 (agency) 等內在因素有關，例如：許多女性表示感覺自己有能力 and 動力改變有助其為中止犯罪付出努力 (Rodermond et al., 2016)，Burnett 與 Maruna (2004) 的研究亦指出，對未來的控制感與成功

中止犯罪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過去有些研究提到中止犯罪如何在矯正機構中發生 (Bullock et al., 2019; Cleere, 2020; de Vel-Palumbo, 2023; Kazemian, 2019; Maier & Ricciardelli, 2022)，然而因監所創造處遇環境的能力有所差異，對於受刑人的影響亦不同，Giordano 等 (2002) 認為監禁經驗可能並未像其他因素 (如宗教及為人父母) 能帶來改變的契機，因此監禁對中止犯罪的影響在實證研究中並未有一致的發現 (Schinkel, 2015)。

二、自我信念

自我信念 (core self) 是個體對自我認識最根本、核心的層次，涵蓋對自我基本價值、信念、能力及身分的認知和情感體驗。自我信念與個體的感知自我有密切關係，但更加穩定和持久 (Ryan & Deci, 2017)。此外，自我信念與良好的心理健康和正向積極的人格特質相關。研究發現擁有穩定自我信念的人更容易感到幸福和滿足，並更傾向選擇符合自我核心價值觀的行為模式 (Crocker & Canevello, 2008; Vansteenkiste et al., 2020)。

中止犯罪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並非僅止於犯罪行為停止的那一刻，在中止犯罪的背後包含了個人自我信念、認知、態度及社會網絡等要素的改變 (Aresti et al., 2010; Kruttschnitt & Kang, 2021; Stone, 2016)。而 Maruna (2001) 於《Making Good》著作中提及「救贖腳本」(redemption script) 之概念，指出成功中止犯罪者會表達出一個「新的、進步的」自我信念，且這樣的自我在認知或情感上皆與犯罪無關，並將過去的犯罪行為歸因於個人以外的失敗 (如同儕壓力、受暴經驗或缺乏成功機會等)，與自身的核心信念無關。Veysey 等 (2013) 的研究則同意 Maruna (2004) 的看法，認為中止犯罪者對於生命中正面事件的看法較多為內歸因且較穩定；而對於負面事件的發生則較常歸因於外部因素。Christian 等 (2009) 針對更生人進行的訪談研究中也發現，成功中止犯罪者在敘述過去犯罪事件時，更多的是表達自己原始的正向信念及面臨的成癮問題，而不認為其面臨犯罪事件是因為自己本質上是糟糕、罪惡深重的。

過去研究也發現自我信念的重要性在於幫助犯罪者擺脫犯罪身分的標籤，並建立新的身分和角色。在重建自我信念的過程中，個人逐漸建立對自我價值的肯定，

提高其對生活的積極性和決意中止犯罪的信心 (Liem & Richardson, 2014)。而女性受刑人在監禁過程中，常因犯罪行為而懷疑自我價值、失去生活的意義和方向，進而陷入犯罪惡性循環中。因此重建女性受刑人正向的自我信念是影響其成功改變行為的關鍵因素。

三、自我認同

根據互動主義觀點 (interactionism)，個體透過與他人的互動，從他人的反應和評價中建構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進而影響其行為選擇 (Burke, 1980; Markus & Nurius, 1986)。近年關於自我認同的研究也強調個人的行為反映其對於自我身分的認同程度 (Brenner et al., 2014; Burke & Stets, 2009; Serpe & Stryker, 2011)，如 Callero 與 Piliavin (1983) 即發現個人對於自己身為捐血者的身分認同程度決定了個人捐血的頻率。Carter (2013) 的研究則發現對於自我身為道德者的認同程度可以預測個人的道德行為。由此可見，相對於自我信念的穩定性及長久性，自我認同的概念存在著連續性及反身性 (reflexivity)，依據個人與他人的互動過程有所改變。

而自我認同的轉變被認為與個人中止犯罪具關聯性。Giordano 等 (2002) 的研究認為中止犯罪的過程中包含個人認同的轉變，其認同 Mead (1964) 的觀點，認為自我認同會影響認知上的轉變，當個體能夠想像並塑造一個「替代自我」 (replacement self) 來取代過去的自我時，便會產生認知上的改變，進而推動其決策及行為的轉變。

而相較於加強對於個人的社會控制，改變其對於自我的身分認同才是改變過去行為及發展親社會行為的關鍵。當犯罪者認為自己從過去身分獲得的益處較不犯罪的身分多，便會選擇維持犯罪者的身分。反之，只要犯罪者發現犯罪身分帶來的成本高於益處，以及看見自己的失敗導因於自己的短視近利且可能影響到未來，便會影響其身分認同產生轉變，由過去犯罪的身分認同轉為親社會的身分認同 (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Paternoster et al., 2016)。而新的、親社會的自我認同會進一步觸發個人行為的改變，與犯罪和藥物濫用行為的減少具有顯著且持續性的關聯，如：不再透過販毒或偷竊維生，或遠離不良的生活模式轉而從事主流社會認同或非犯罪的工作 (Na et al., 2015; Rocque et al., 2016; Shover, 1996)。

四、正向情緒

Hunter 與 Farrall (2018) 的研究發現情緒可能會提供中止犯罪的動力，當受刑人透過中止犯罪獲得正面的體驗時，可能會意識到改變行為可以產生積極的結果，例如維持有價值的人際關係。然而，該研究也發現中止犯罪可能會引起受刑人的負面情感，因為作為犯罪者的現在自我與中止犯罪的未來自我相衝突，此種身分轉變會讓嘗試中止犯罪的個體感到矛盾，他們知道不應該犯罪，但內心卻產生犯罪的衝動。因此在中止犯罪的初期階段，個體可能需要克服內心衝突並抵制情感衝動，才能成功地避免犯罪。

Gredecki 與 Turner (2009) 指出正向情緒 (positive affect) 可以提升復原力，當個體經驗到正向情緒時，這些正向情緒可促使個體擴展自己的認知和行為範圍，使其能夠對困境作出有意義的詮釋，進而強化自身的因應能力，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並應對具有挑戰性的生活事件。近年研究也提及當受刑人開始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或是得到社會支持時，會降低其經歷負面結果的可能性並獲得正向情緒，這會成為他們應對問題情境時的助力 (Giordano, 2022; Uchino et al., 2018)。

根據 Giordano 等 (2002) 的研究，認知轉變對於行為改變是至關重要的，這種改變可能來源於角色轉換的經歷，因為受刑人最終會意識到犯罪行為和使用毒品並不是理想的應對方式。這種與情感領域有關的認知變化對中止犯罪具有影響，因為它能夠促進個人調節或管理情緒的能力，使犯罪者能夠以適當的方式因應困境，而有助其重新融入社會並成為有益的成員。研究發現犯罪者在中止犯罪過程中所感受到的悔恨、羞愧和罪惡感等負面情感會逐漸被希望感、自尊心和成就感等正向情緒所取代，表示中止犯罪似乎伴隨著負面情感的減少和正向情緒的增加 (Farrall & Calverley, 2006; Healy, 2013)。

五、助人利他

Agnew (2014) 的社會關懷理論 (social concern theory) 主張應積極擴展人性的利他及社會關懷行為，以減低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具有高社會關懷的人通常會關心他人、渴望與他人建立強烈的情感和合作關係，並擁有一定的道德意念 (moral intuition) (如不傷害無辜的人)，因此社會化程度較高、較順從主流社會的控制，

面臨誘惑或挑釁時也較不容易以犯罪行為作為回應方式。

近年研究也提及參與助人利他行為 (altruism) 有助於減少再犯問題。讓受刑人從事社區服務等利他或親社會活動，除了能夠讓受刑人為過去錯誤行為做出補償、發展實用技能外，潛藏在利他行為下的轉變機制也有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及提升矯治成效 (Cooke, 2017)。從事親社會活動所帶來的成果，無論是實質的成就抑或幫助他人帶來的正向感受，皆能夠提升受刑人的自我價值感及自尊，並鼓勵其為中止犯罪持續努力 (Toch, 2000)。此外，研究也發現助人角色能滿足個人的歸屬感，助人行為帶來成就感以及與他人的連結，不只為生命帶來意義及目的，也使其改變對於自我的想法，認為自己對於他人而言是具有價值的 (Aresti et al., 2010)。

除了從事社區中的利他活動，許多研究也發現透過互相幫助的過程，每個人同時都是助人者及受助者。透過互相分享個人經驗及資訊、給予支持及希望，能夠幫助個人提升心理社會適應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能力、得到自我療癒以及培養道德感，成功從創傷中復原 (Jang et al., 2020; Silverman, 2013)。而 LeBel 等 (2015) 的研究中，發現「受創的療癒者」(wounded healer) 身分也有助於中止犯罪。以自身經驗幫助其他有相似經歷者能夠讓更生人產生自我身分認同上的改變，從過去的犯罪者身分轉變為幫助其他更生人減少再犯的問題解決者。Heidemann 等 (2016) 研究也發現，助人帶來的正面感受讓女性更生人認為自己對社會有正向貢獻，有助提升其自尊，可能激勵其成功復歸。此外，助人利他行為也幫助女性更生人與親社會的他人產生連結，進而增進其社會支持，對中止犯罪有長期效果。

六、決斷力

決斷力 (agency) 可以定義為個人對自身生活的主動掌控和自我決策的能力，而對於中止犯罪者，決斷力係指其透過對自己生活的控制感和決策來推動自身的改變和重建，研究也發現中止犯罪者往往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控制自身的行為和周遭環境，從而表現出程度較強的決斷力 (Maruna, 2001)。在 Laub 與 Sampson (2003) 的研究中，決斷力在持續和中止犯罪過程中的核心重要性也得到了支持。他們認為決斷力涉及個人在生活中作出選擇的能力，並透過這些選擇對自己的生活進行控制。Maruna (2001) 針對中止犯罪者的訪談中，受訪者將其能夠成功重建自己的生

活歸因於發展出決斷力及得到社會支持和鼓勵，他們也強調自我反思（如反思過去的錯誤和犯罪行爲）的重要性，以及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此有助其做出正面的改變。

Liem 與 Richardson (2014) 的研究發現區別非中止犯罪者與中止犯罪者的關鍵因素在於決斷力，再次入監服刑的人較缺乏決斷力，而中止犯罪者表示投入監所處遇課程有助於提升其決斷力。Hunter 與 Farrall (2015) 觀察並比較停止用毒者和持續用毒者之間的差異，結果發現相較於持續用毒者，停止用毒者傾向於維持規律的生活模式，並且重新評估家庭的重要性。在後來的研究裡，Hunter 與 Farrall (2018) 強調當中止犯罪者面臨特定的犯罪機會，並且需要決定是否犯罪時，決斷力的作用非常重要，也指出在中止犯罪的過程中，中止犯罪者理解當下的未來自我的重要性。

七、小結

綜合上述文獻，影響受刑人中止犯罪的潛在因素中，首先，正向的自我信念有助於犯罪者擺脫犯罪身分的標籤，並建立新的身分和角色，進而提高其對於生活的積極性及中止犯罪的信心 (Liem & Richardson, 2014)；而自我認同的改變對於減少偏差行爲亦具有一定影響力 (Giordano et al., 2002; Na et al., 2015; Rocque et al., 2016)。其次，正向情緒可增進中止犯罪者的情緒管理能力與復原力，並擴展認知及行爲範圍，進而透過對困境作出有意義的詮釋，因應具有挑戰性的生活事件，了解其目標並非只可透過犯罪行爲來達成 (Giordano et al., 2002; Gredecki & Turner, 2009; Hunter & Farrall, 2018)；此外，當個體關注社會的利益、價值和原則時，更有可能遵守法律、尊重他人權利，並表現出利他行爲 (Agnew, 2014)，且從事助人利他行爲的過程為個人生活帶來意義與目的，並有助於增進道德感及建立社會支持，進而幫助犯罪者順利復歸 (Heidemann et al., 2016; Jang et al., 2020; LeBel et al., 2015)。最後，決斷力可以影響個人決定是否持續犯罪 (Hunter & Farrall, 2018)，決斷力程度較強的人認為自己有能力控制自身行爲和生活 (Johnston et al., 2019; Maruna, 2001)，且會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因而有助於犯罪者產生正向改變 (Maruna, 2001)。

因此，本研究結合上述國外文獻中可能影響犯罪者中止犯罪的相關因素，假設

女性毒品受刑人的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或決斷力之程度愈高，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以檢視這些變項對於臺灣女性毒品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以立意抽樣方式於法務部矯正署三所女子監獄選取受試者，研究對象條件為年滿20歲、心智正常且本次罪刑或前科為毒品罪之女性受刑人。為保障受試者權益，本研究通過某國立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並經法務部矯正署及監所審核通過後，由監所人員招募符合研究對象條件且有意參與研究之受刑人。問卷施測前，由研究主持人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參與研究之相關權益（如：受刑人有隨時終止填答問卷之權利且未完成之問卷不予以分析）及問卷填答方式，在徵得研究對象之同意並簽署參與同意書後，方進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時，研究團隊針對問卷中漏答或誤答之部分，確認受試者的填答意願或作答選項，以提升填答完整性。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期間為2023年1月至2月，共計發放406份問卷，剔除答題不完整及不符研究對象資格之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40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98.5%。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樣本共400人，研究對象之人口變項如表1所示，受試者年齡介於25至69歲之間，平均為44.46歲（SD=8.77），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平均為60.17個月（SD=49.81）；教育程度方面，大多數為國中以下（47.8%）或高中職（47.0%），二者合計占94.8%；目前婚姻狀態方面，已婚者占31.7%，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占68.3%；工作狀況方面，入監前有全職工作者占41.1%；健康狀況方面，多數受試者（70.8%）認為目前自身健康狀況為良好或非常良好；宗教信仰方面，多數受試者有宗教信仰，占77%；家人通訊情形方面，即最近三個月受試者與家人（父母、配偶或兄弟姐妹等）接見或通信之頻率，至少一個月一次以上者均超過半數，分別為58.5%、68.8%，約二至三個月一次者分別為15.4%、15.2%，過年及節慶時才接見或通信者分別占15.6%、9.4%，從未者則分別占10.6%、6.6%；犯罪經歷方面，首次用

毒的年齡介於10至54歲之間，平均為22.04歲（SD=8.21），且大多數的受試者在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79.9%）。

表1 研究對象之人口變項

變項		N (%)	M (SD)	
年齡		—	44.46 (8.77)	
首次用毒年齡		—	22.04 (8.21)	
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		—	60.17 (49.81)	
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182 (47.8)	—	
	高中職	179 (47.0)	—	
	專科	12 (3.1)	—	
	大學	8 (2.1)	—	
目前婚姻狀態	已婚	126 (31.7)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272 (68.3)	—	
本次入監前工作狀況	全職工作	164 (41.1)	—	
	非全職工作	235 (58.9)	—	
目前健康狀況	相當良好	142 (36.4)	—	
	良好	134 (34.4)	—	
	普通	101 (25.9)	—	
	不好	11 (2.8)	—	
	相當不好	2 (0.5)	—	
宗教信仰	有	308 (77.0)	—	
	無	92 (23.0)	—	
家人通訊情形	最近三個月與家人接見之頻率	至少一個月一次以上	232 (58.5)	—
		約二至三個月一次	61 (15.4)	—
		過年及節慶	62 (15.6)	—
		從未	42 (10.6)	—
	最近三個月與家人通信之頻率	至少一個月一次以上	272 (68.8)	—
		約二至三個月一次	60 (15.2)	—
		過年及節慶	37 (9.4)	—
		從未	26 (6.6)	—
本次入監前是否曾進入矯正機關	是	318 (79.9)	—	
	否	80 (20.1)	—	

三、測量變項與工具

本研究為了解影響臺灣女性毒品受刑人在監期間決意中止犯罪之潛在因素，以問卷測量上述影響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面向，表 2 顯示各變項之測量題項、計分方式及 Cronbach's α 係數，以下分述各變項之研究工具：

(一) 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決意中止犯罪 (anticipated desistance)，參考自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之題項，主要測量受試者對於自己出監後中止犯罪或不再接再觸毒品之主觀看法，共 2 題，以李克特六點量表計分 (1= 非常不同意，……，6= 非常同意)。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919，具良好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均為 .962，特徵值 (Eigenvalue) 為 1.851，解釋變異量為 92.55%。

(二) 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決斷力等五項，分述如下：

自我信念 (core self) 的測量題項參考自 Liem 與 Richardson (2014) 之研究結果中屬於「良好核心自我」(good core self) 元素之受訪者陳述，並稱之為自我信念，主要測量受試者相信自己核心內在 / 本質良好的程度，共 4 題，以李克特五點量表計分 (1= 非常不符合，……，5= 非常符合)。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680，具一般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介於 .685 至 .760 之間，特徵值為 2.071，解釋變異量為 51.78%。

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的測量題項取自宋麗玉 (2006) 的增強權能量表、O'Sullivan 等 (2018) 所建立測量犯罪者復歸社會信念問卷及 Rocque 等 (2015) 於研究中所使用的部分題項，主要測量受試者對於自我價值的認同程度，共 6 題，以李克特五點量表計分 (1= 非常不符合，……，5= 非常符合)，反向題在編碼時反向計分。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771，具一般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介於 .643 至 .738 之間，特

徵值為 2.839，解釋變異量為 47.31%。

正向情緒（positive affect）的測量題項取自 Watson 等（1988）的正負向情緒量表（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 Schedule, PANAS），主要測量受試者近期的情緒狀態，共 8 題，以李克特五點量表計分（1= 從不，……，5= 總是），反向題在編碼時反向計分。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706，具一般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介於 .419 至 .723 之間，特徵值為 2.671，解釋變異量為 33.39%。

助人利他（altruism）的測量題項為研究者自行設計，主要測量受試者的助人利他經歷及意願，共 3 題，以李克特六點量表計分（1= 非常不同意，……，6= 非常同意）。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891，具良好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介於 .887 至 .919 之間，特徵值為 2.472，解釋變異量為 82.41%。

決斷力（agency）的測量題項採用 Lloyd（2007）的個人中止犯罪決斷力量表（Personal Agency for Desistance Scale）、Lloyd 與 Serin（2012）的中止犯罪決斷力問卷（Agency for Desistance Questionnaire）及 O'Sullivan 等（2018）所建立之測量犯罪者復歸社會信念問卷的部分題項，主要測量受試者對於中止犯罪的控制感，共 12 題，以李克特六點量表計分（1= 非常不同意，……，6= 非常同意），反向題在編碼時反向計分。此分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Cronbach's α 係數為 .868，具良好信度；建構效度方面，因素負荷量為 .463 至 .814 之間，特徵值為 5.368，解釋變異量為 44.73%。

（三） 控制變項

本研究之控制變項共十項，包含：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婚姻狀態、入監前工作狀況、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首次用毒年齡、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宗教信仰、目前健康狀況及家人通訊情形（含接見及通信）。其中，目前婚姻狀態（1= 已婚，0= 未婚、離婚或喪偶）、入監前工作狀況（1= 全職工作，0= 非全職工作）、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1= 是，0= 否）及宗教信仰（1= 有，0= 無）於編碼時使用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

表 2 各變項之量表題目、計分方式及內部一致性結果

變項及題目	選項	Cronbach's α
決意中止犯罪 (anticipated desistance)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我認爲我這次出監後不會再犯罪。 我認爲我這次出監後不會再接觸毒品。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有點不同意 4= 有點同意 5= 同意 6= 非常同意	.919
自我信念 (core self) (Liem & Richardson, 2014) 我覺得自己是個好人。 我的過去所帶來的標籤不會影響我的價值。 我覺得自己是個無私的人。 我覺得自己很誠實而且心胸開放。	1= 非常不符合 2= 不符合 3= 有點符合 4= 符合 5= 非常符合	.680
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宋麗玉, 2006; O'Sullivan et al., 2018; Rocque et al., 2015) 我覺得自己是不真誠的人。(R) 我覺得自己行爲不良。(R) 我基本上就是個犯罪者, 而且可能一直都會是。(R) 我認爲自己是一個有價值的人。 我覺得自己在社會中微不足道。(R) 我永遠無法融入一般人的生活。(R)	1= 非常不符合 2= 不符合 3= 有點符合 4= 符合 5= 非常符合	.771
正向情緒 (positive affect) (Watson et al., 1988)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興奮。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有活力。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羞愧。(R)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暴躁。(R) 在最近 2 週內, 感受到鼓舞。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有罪惡感。(R) 在最近 2 週內, 充滿熱忱。 在最近 2 週內, 感到沮喪。(R)	1= 從不 2= 偶爾 3= 有時 4= 常常 5= 總是	.706
助人利他 (altruism) 在未來離開監所之後, 我想用自己的經歷去幫助像我一樣的人。 幫助別人的時候我感到很快樂。 在監所的時候, 我會幫助其他受刑人。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 有點不同意 4= 有點同意 5= 同意 6= 非常同意	.891

變項及題目	選項	Cronbach's α
<p>決斷力 (agency) (Lloyd, 2007; Lloyd & Serin, 2012; O'Sullivan et al., 2018)</p> <p>無論我如何努力，都注定無法停止犯罪。(R)</p> <p>現實總是迫使我繼續犯罪。(R)</p> <p>我足夠聰明，能夠學習我所需要的一切來幫助我過上不犯罪的生活。</p> <p>在我生活中的某些人，會因為我採取行動讓自己遠離犯罪，而尊重我。</p> <p>即使生活上有困難，我仍然會想辦法保持不犯罪。</p> <p>我是否停止犯罪，是由我自己決定的。</p> <p>當我試圖阻止自己犯罪時，我感到很無助。(R)</p> <p>我覺得洗心革面是有可能的，而且我也想做。</p> <p>我一直都有能力阻止自己犯罪。</p> <p>在我的人生中發生的事讓我無法再回到正常的生活。(R)</p> <p>我的未來掌控在我手中。</p> <p>老實說，我不會做長期計畫。(R)</p>	<p>1= 非常不同意</p> <p>2= 不同意</p> <p>3= 有點不同意</p> <p>4= 有點同意</p> <p>5= 同意</p> <p>6= 非常同意</p>	<p>.868</p>

註：(R) 反向計分題

肆、研究結果

一、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概況

如表2所示，本研究以「我認為我這次出監後不會再犯罪」及「我認為我這次出監後不會再接觸毒品」二題，測量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之程度。敘述性統計結果顯示，高達86.5%的受試者認為自己本次出監後不會再犯罪（含非常同意55.4%、同意31.1%），而認為本次出監後不會再接觸毒品者亦高達86%（含非常同意55.3%、同意30.7%）。

二、影響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因素之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針對影響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因素進行分析，結果如表3所示：決意中止犯罪與入監前工作狀況、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宗教信仰、目前健康狀況、家人通訊情形、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

助人利他、決斷力皆呈顯著正相關，即入監前從事全職工作、本次在監時間愈長、有宗教信仰、目前健康狀況愈良好、與家人通訊（含接見及通信）頻率愈高及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決斷力程度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程度愈高。此外，決意中止犯罪與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呈顯著負相關，亦即本次入監為初次進入矯正機關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程度較高。

表 3 各變項之相關性

變項	1	2	3	4	5	6	7	8
1. 年齡	1							
2. 教育程度	-.228***	1						
3. 目前婚姻狀態	-.040	-.051	1					
4. 入監前工作狀況	-.051	.112*	-.040	1				
5. 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	.389***	-.149**	-.083	-.017	1			
6. 首次用毒年齡	.481***	-.041	-.130*	.053	.119*	1		
7. 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	.055	-.161**	.028	-.069	.022	-.129*	1	
8. 宗教信仰	.177***	-.129*	.027	-.014	.119*	.114*	.067	1
9. 目前健康狀況	-.211***	.073	.031	.116*	-.064	-.171**	-.032	-.077
10. 家人通訊情形	-.199***	.193***	.199***	-.010	-.095	-.129*	-.042	-.006
11. 自我信念	-.031	.086	.019	.107*	.007	-.008	-.032	-.012
12. 自我認同	-.029	.044	-.031	.198***	.160**	.007	-.050	.012
13. 正向情緒	.071	-.072	.059	.118*	.211***	-.041	.040	.091
14. 助人利他	-.029	.019	-.077	.113*	.029	-.019	-.082	.148**
15. 決斷力	-.081	.078	-.009	.148**	.091	-.012	-.099	.079
16. 決意中止犯罪	.042	.021	-.056	.119*	.173**	.078	-.122*	.150**

變項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年齡								
2. 教育程度								
3. 目前婚姻狀態								
4. 入監前工作狀況								
5. 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								
6. 首次用毒年齡								
7. 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								
8. 宗教信仰								
9. 目前健康狀況	1							
10. 家人通訊情形	.037	1						
11. 自我信念	.173**	.147**	1					
12. 自我認同	.231***	.143**	.553***	1				
13. 正向情緒	.238***	.104*	.311***	.465***	1			
14. 助人利他	.123*	.117*	.247***	.416***	.312***	1		
15. 決斷力	.271***	.179***	.364***	.625***	.427***	.494***	1	
16. 決意中止犯罪	.133**	.147**	.231***	.380***	.263***	.532***	.603***	1

註：*p<.05, **p<.01, ***p<.001

三、影響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因素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探討控制變項（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婚姻狀態、入監前工作狀況、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首次用毒年齡、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宗教信仰、目前健康狀況及家人通訊情形）、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與決斷力對決意中止犯罪之解釋力與預測效果，並進行共線性檢定，根據所得之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係數均小於2.5，可知變項間無多重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

如表 4 所示，在模型一中，以所有控制變項分析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因素，結果顯示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宗教信仰、目前健康狀況及家人通訊情形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即本次在監時間愈長、有宗教信仰、認為目前自身健康狀況愈良好及與家人通訊頻率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此模型之 R^2 為 .129，即所有控制變項可解釋決意中止犯罪 12.9% 之變異量。

在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信念、自我認同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宗教信仰、家人通訊情形及自我認同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即本次在監時間愈長、有宗教信仰、與家人通訊頻率愈高及自我認同程度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此模型之 R^2 為 .206，扣除控制變項之 R^2 (.129) 後，得知自我信念、自我認同二因素對決意中止犯罪變異量之影響為 7.7%。

在模型三中，加入正向情緒、助人利他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與助人利他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即本次在監時間愈長及助人利他程度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此模型之 R^2 為 .359，顯示正向情緒、助人利他二因素對決意中止犯罪變異量之影響高達 15.3%，其中又以助人利他之影響最大。

在模型四中，運用所有變項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助人利他及決斷力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即本次在監時間愈長、助人利他與決斷力程度愈高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愈高。此模型之 R^2 為 .458，即所有變項對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程度高達 45.8%，扣除由控制變項所解釋的 12.9% 變異量，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與決斷力共可解釋 32.9% 決意中止犯罪變異量；此外，決斷力因素對決意中止犯罪變異量之影響為 9.9%。

表 4 決意中止犯罪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決意中止犯罪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年齡	.001 ^a (.014) ^b	.003 (.014)	-.002 (.013)	.006 (.012)
教育程度	-.030 (.151)	-.051 (.149)	.030 (.137)	-.037 (.126)
目前婚姻狀態 (已婚 =1)	-.135 (.211)	-.118 (.209)	-.024 (.194)	-.068 (.178)
入監前工作狀況 (全職 =1)	.362 (.194)	.229 (.194)	.180 (.181)	.143 (.166)
本次入監已服刑時間	.007** (.002)	.005* (.002)	.005* (.002)	.004* (.002)
首次用毒年齡	.011 (.014)	.009 (.014)	.022 (.013)	.017 (.013)
本次入監前曾進入矯正機關 (是 =1)	-.440 (.266)	-.406 (.267)	-.131 (.248)	-.153 (.231)
宗教信仰 (有 =1)	.546* (.226)	.532* (.221)	.162 (.208)	.129 (.191)
目前健康狀況	.300** (.109)	.158 (.111)	.100 (.106)	.005 (.098)
家人通訊情形	.099** (.029)	.071* (.029)	.048 (.027)	.021 (.025)
自我信念		.044 (.043)	.029 (.040)	.005 (.037)
自我認同		.150*** (.037)	.036 (.038)	-.068 (.037)
正向情緒			.034 (.023)	.004 (.021)
助人利他			.333*** (.041)	.217*** (.040)
決斷力				.103*** (.013)
R ²	.129	.206	.359	.458
Improved R ²		.077	.153	.099

註：N=400, *p<.05, **p<.01, ***p<.001；^a 非標準化迴歸係數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b 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伍、結論

一、結果討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於臺灣三所女子監獄針對 406 名毒品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以檢視影響其決意中止犯罪之相關因素。相關分析結果顯示自我信念、自我認同、正向情緒、助人利他、決斷力及家人通訊情形與決意中止犯罪皆呈顯著正相關；而多元迴歸分

析結果顯示助人利他及決斷力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茲基於結果對研究問題進行討論，並提供矯正處遇策略及實務建議：

（一） 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比例偏高

本研究中高達八成以上的女性受刑人認為自己在本次出監後不會再犯罪或接觸毒品，整體決意中止犯罪比例偏高，此與過去研究發現受刑人對於出監後中止犯罪的高度樂觀一致（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van Ginneken, 2016; Villman, 2021）。過去研究指出，決意中止犯罪對於實際中止犯罪可能很重要，對出監後生活有明確期望的人更有可能實現目標（Burnett & Maruna, 2004; Doekhie et al., 2017），受刑人認為自己出監後能夠中止犯罪的樂觀態度，將使其以此為目標努力付出實際行動，進而提升未來中止犯罪的可能性（Doekhie et al., 2017）。本研究也發現女性受刑人本次入監時間愈長，決意中止犯罪程度愈高，推測可能因其在監時間愈長，愈有可能從處遇方案中獲益，進而產生正向改變。

了解受刑人對其出監後中止犯罪預期的影響因素，將有助於刑事司法機關與矯正工作人員設計相關處遇方案，協助受刑人適應在監生活，並為出監後的生活及困境擬定計畫與解決方案，以提升順利復歸社會的可能性（Dhamsi et al., 2006）。惟須留意若係過度且不切實際的樂觀，則可能導致受刑人減少其對於出監後生活的準備和計畫或認為不需接受處遇，而增加失敗的風險（Dhamsi et al., 2006; Friestad & Skog Hansen, 2010; Visher et al., 2003）。

（二） 自我信念對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自我信念與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呈顯著正相關，意即結果支持過去研究認為自我信念係幫助女性受刑人擺脫過去犯罪標籤並成功改變行為的因素（Liem & Richardson, 2014; Maruna, 2001）。因此，幫助女性受刑人增強自我信念可作為矯正處遇策略的目標之一。而實證研究發現透過心理治療能夠重建犯罪者的自我信念，進而促進中止犯罪的想法。Ward 與 Brown（2004）的研究中，提出「優活生活模型」（Good Lives Model, GLM），透過設立明確的生活目標及培養達成目標必要技能及價值觀，建立對自己的正面認知，並重新定義生活目標及價值觀，進而協助犯罪者重建自我信念，以減少犯罪行為的風險。因此建議在矯正處遇中，可

透過生活技能培訓、心理輔導及職業培訓等方式幫助女性受刑人建立積極的生活目標，並藉由達成目標的過程提升其對自我價值的評價及重建自我信念。此外，過程中能夠幫助女性受刑人發展出實踐美好生活的各項能力，有助其維持良好的生活狀態，並遠離過去犯罪生活。

（三） 正向情緒對於女性受刑人的助益

研究結果顯示正向情緒與決意中止犯罪呈顯著正相關，過去研究中也指出正向情緒有助於提升復原力、強化問題因應的能力，且正向情緒如希望感、成就感及自尊心的增加，在個人中止犯罪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Farrall & Calverley, 2006; Gredecki & Turner, 2009; Healy, 2013）。

正向心理學處遇課程中的身體掃描、呼吸、靜觀等元素皆有助於女性受刑人培養正向情緒，有助其自我覺察及因應負面壓力，以平靜心情適應在監生活，進而做出正向的改變（朱群芳等，2022）。除正向心理學課程外，過去研究也顯示瑜珈能夠減少焦慮、憤怒情緒及壓力，且能夠提升生活滿意度，對於女性受刑人適應監所生活、提升整體健康狀況以及後續的社會復歸皆帶來正面影響（Auty et al., 2017; Bilderbeck et al., 2013; Derlic, 2020; Marefat et al., 2011）。因此建議未來可多提供促進女性受刑人正向情緒之處遇課程（如瑜珈、冥想等），或將正向心理學、正念元素融入矯正處遇課程規劃，幫助女性受刑人能夠以正面方式面對監禁及戒癮的不適感。

（四） 促進女性受刑人決斷力以增強其決意中止犯罪意念

本研究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決斷力與決意中止犯罪呈顯著正相關，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亦顯示決斷力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過去研究也發現決斷力是影響中止犯罪的因素之一（Giordano et al., 2002; Haigh, 2009; Maruna, 2001）。因此，提升女性受刑人的決斷力，能夠幫助其提升有效因應困境的能力。而在矯正處遇中，使用「優勢觀點」（strength-based model）作為矯正處遇的模式，協助女性受刑人發覺自身優點及潛能，並加以運用以達成目標；此外，賦權（empowerment）概念也經常被用於女性藥癮者的處遇中，強調提升個人自主權能夠幫助其感受到自己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活且更堅定地做出正確的決定，從而遠離負面的生活模式或不健

康的人際關係。而擁有決斷力也有助其增強正向改變的動力、積極規劃未來生活或職業方向及獲得實現目標所需的資源，擺脫因過去犯罪行為造成的負面標籤（Allen, 2018; LaFave et al., 2008; Patzelt et al., 2014）。

此外，藉由技能發展或正規教育課程能夠幫助個人學習獨立，增強其權能及因應能力，有助其提升自我的決斷力，避免受到負面標籤影響，並鼓勵精進自己，有利出監後持續正向改變（Bozick et al., 2018; Zimmerman, 1995）。例如 Han 等（2021）在監所中進行的動物訓練方案（dog-training program）即發現藉由技能發展（問題解決能力、責任感、同理心）幫助受刑人學習個人獨立、提升自控感，對增能過程有所助益，且對受刑人如何看待自己及自身能力有正向影響。尤其對於女性受刑人，在動物訓練的過程中獲得成就感及建立自信，有助其面對負面情境，對於個人增能有正向影響。而在監所內實施正規教育課程也能讓受刑人與復歸社會的服務系統連結，有助未來工作或學業之間的轉銜，也能提升出監後的就業率，因此減少再犯（Ryder, 2020）。Tønseth 與 Bergslund（2019）的研究針對已經出監的更生人進行訪談，許多受訪者自陳在監所內受到的正規教育或訓練為其帶來成就感，專精於某項技能或學科讓其了解自己也能將犯罪以外的事物做得很好，提升自信心及獨立性。此外，教育課程或訓練也使其看到改變的機會及希望，同時看到不同的未來，了解自己是可遠離毒品、中止犯罪的。因此建議矯正處遇機關設計多元的處遇課程或活動資源，除針對女性受刑人個人優勢及興趣外，亦提供有助於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求職之相關課程（如進修教育或職業培訓課程等），並鼓勵其投入不同處遇，透過學習生活及專業技能自我充實，有利於減少對於出監後可能面臨困境的不安，以及在出監之後順利轉銜復歸。

（五） 促進助人利他信念及行為

本研究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助人利他與決意中止犯罪呈顯著正相關，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亦顯示助人利他對決意中止犯罪具顯著正向影響，意即助人利他信念越高或助人利他行為越多者，其決意中止犯罪的程度也越高。此部分呼應過去研究，助人利他有助發展正向心理特質、產生認同轉變，助人過程中也能建立正向的社會連結，皆對中止犯罪有正面影響，能夠幫助女性受刑人遠離犯罪（Heidemann et al., 2016; LeBel et al., 2015; Toch, 2000）。

歐美各國的矯正處遇機構針對受刑人提供各項社區服務計畫，如食物銀行、服務犬訓練或急難協助等，而這些方案的參與者也在助人過程中產生正向改變（Cooke, 2017; Cooke & Farrington, 2014; Fuller, 1999）。此外，過去研究也顯示成立互助團體，讓受刑人能夠相互給予建議、支持及實質協助，可幫助其在互助的過程中提升自我價值及心理社會適應能力，同時能夠自我療癒，從監禁的創傷中復原（Jang et al., 2020; Silverman, 2013）。因此建議矯正機構可提供女性受刑人參與各式社區服務的機會，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或引導女性受刑人建立互助團體，除了能夠在助人過程中感受到正向情緒，同時可建立正向人際連結及支持，有助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六）社會支持的重要性

過去研究指出在監期間感受到的社會支持有助於減少在監期間的負面情緒及影響個人心理健康狀況，在監期間的違規行為及出監後的再犯率也較低（De Claire & Dixon, 2017; Rivlin et al., 2013）。Cochran（2014）的研究發現，在監期間接受會面的頻率越高、持續時間越長的受刑人，出監後的再犯率較低，且在入監後越早開始接受會面也有助於減少出監後的再犯行為。此外，在復歸社會後與家庭成員團聚以及如何修復或重建家庭關係是女性受刑人關注的焦點及動力來源（La Vigne et al., 2009），且在監期間接收到家庭正向支持的女性受刑人在出監後的再犯率較低，出監後的幸福感則較高（Clone & DeHart, 2014; Heidemann et al., 2014）。Barrick 等（2014）的研究則發現與家人以電話方式通訊的女性受刑人，出監後的再犯率較低。電話聯繫相較於實體的接見所需耗費的成本較低，親友聯繫的意願因此較高，減少了受刑人接收家庭支持的阻礙。

而在本研究結果中，家人通訊情形也與女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呈顯著正相關，由此可知，提供女性受刑人社會支持有助於緩和其負面情緒、提升正向情緒，對其在監適應情形及出監後復歸社會皆有所助益。因此建議監所可多舉辦懇親、家庭日活動，提升女性受刑人與親友之間的正向互動，讓女性受刑人能夠感受到家庭支持，提升正向改變的動力。此外，除了提高受刑人與親友聯繫的頻率，也可提供受刑人不同通訊方式以減少聯繫的阻礙，提高受刑人所受到的家庭支持。

二、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在研究過程中之限制，並提供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幫助改善未來研究設計，以更全面地了解中止犯罪的因素，期此研究成果能為女性藥物濫用者成功復歸提供更有用的幫助。

首先，本研究並非隨機抽樣，本次研究之樣本僅針對毒品案件之女性受刑人進行施測，然而不同的犯罪類型可能會對結果產生不同的影響。此外，本研究未探討男性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的相關因素，也未比較男性受刑人和女性受刑人之間影響決意中止犯罪的因素是否存在差異，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推論至男性受刑人或不同犯行之受刑人，也無法比較不同性別受刑人決意中止犯罪因素之差異。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擴大樣本範圍，涵蓋更多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或進一步比較性別對決意中止犯罪之影響。

另一方面，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問卷填答者可能傾向於回答符合社會期望的答案，因此部分資料無法完全呈現常態分布，而可能影響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未來若能增加樣本數，將可減少此部分誤差。最後，由於本研究為橫斷性研究，無法確定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也無法了解受刑人在出監後是否中止犯罪，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使用縱貫性設計，藉由追蹤受刑人出監後的再犯情形，了解決意中止犯罪和實際中止犯罪之間的差異，並揭示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幫助更多的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

陸、參考文獻

- 石孟儒（2012）。機構內少女非法藥物濫用歷程與中止成因研究 [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朱群芳、陳星宜、謝沛怡、陳昕榆、鄭渝儒（2022）。女性受刑人正向處遇之評估研究。矯政期刊，11(2)，31-64。 [https://doi.org/10.6905/JC.202207_11\(2\).0002](https://doi.org/10.6905/JC.202207_11(2).0002)
- 吳學偉（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及持續犯罪生命歷程之探討 [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49-86。 <https://doi.org/10.6785/SPSW.200612.0049>

- 沈品璇 (2010)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
- 李國隆 (2010) 。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 , 5(4) , 143-161 。 [https://doi.org/10.6338/JDA.201008_5\(4\).0008](https://doi.org/10.6338/JDA.201008_5(4).0008)
- 李國隆 (2013) 。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 [博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李潼惠 (2019) 。更生人創業經驗、利他行為與中止犯罪之關聯性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
- 周文勇、黃婉鈺 (2018)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 *矯政期刊* , 7(1) , 31-63 。 [https://doi.org/10.6905/JC.201801_7\(1\).0002](https://doi.org/10.6905/JC.201801_7(1).0002)
-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 姜瑞瑩 (2013) 。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 [碩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張淑慧 (2013) 。犯罪少年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以復原力觀點分析 [博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張智雄 (2013) 。毒品初犯與再犯者中止犯罪之研究 [博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張祺 (2018) 。成年男性安非他命使用者復發與中止發展路徑及其影響因子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
- 許詩潔 (2021) 。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 *藥物濫用防治* , 6(3) , 101-129 。 [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https://doi.org/10.6645/JSAR.202109_6(3).4)
- 陳怡青 (2016) 。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中止之研究—權力的運作與變化 [博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 (2018)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 *矯政期刊* , 7(1) , 3-30 。 [https://doi.org/10.6905/JC.201801_7\(1\).0001](https://doi.org/10.6905/JC.201801_7(1).0001)
- 黃家慶 (2011) 。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
- 黃婉琳 (2009) 。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
- 黃婉鈺 (2016) 。暴力性侵害加害人中止犯罪之研究--生命歷程之觀點 [碩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
- 葉碧翠 (2020) 。少年早年涉毒對於中止及持續犯罪之影響。 *藥物濫用防治* , 5(4) , 29-69 。 [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12_5\(4\).2](https://doi.org/10.6645/JSAR.202012_5(4).2)

- 齊沛瑜 (2016)。K他命使用者中止歷程之復原力探究 [碩士論文]。中山醫學大學。
- 鄭勝天 (2020)。受觀察勒戒人中止與持續施用毒品之比較 [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劉士誠 (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性研究 [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蘇嘉芬 (2017)。男女毒品犯罪者犯罪路徑及中止犯罪可能因素之比較 [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Agnew, R. (2014). 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 *Criminology*, 52(1), 1-32. <https://doi.org/10.1111/1745-9125.12031>
- Allen, E. K. (2018). Justice-involved women: Narratives, marginalization, identity and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Affilia*, 33(3), 346-362. <https://doi.org/10.1177/0886109918762555>
- Aresti, A., Eatough, V., & Brooks-Gordon, B. (2010). Doing time after time: An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reformed ex-prisoners' experiences of self-change, identity and career opportuniti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6(3), 169-190.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0802516273>
- Auty, K. M., Cope, A., & Liebling, A. (2017). Psychoeducational programs for reducing prison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3, 126-143. <https://doi.org/10.1016/j.avb.2017.01.018>
- Barrick, K., Lattimore, P. K., & Visher, C. A. (2014). Reentering women: The impact of social ties on long-term recidivism. *The Prison Journal*, 94(3), 279-304. <https://doi.org/10.1177/0032885514537596>
- Benda, B. B.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life-course theory of recidivism: A surviv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3), 325-342.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4271194>
- Bilderbeck, A. C., Farias, M., Brazil, I. A., Jakobowitz, S., & Wikholm, C. (2013). Participation in a 10-week course of yoga improves behavioural control and decrease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a prison population.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search*, 47(10), 1438-1445. <https://doi.org/10.1016/j.jpsychires.2013.06.014>
- Bozick, R., Steele, J., Davis, L., & Turner, S. (2018). Does providing inmates with education improve postrelease outcomes? A meta-analysis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4, 389-428.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8-9334-6>
- Brenner, P. S., Serpe, R. T., & Stryker, S. (2014). The causal ordering of prominence and salience in identity theory: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77(3), 231-252. <https://doi.org/10.1177/0190272513518337>

- Bullock, K., Bunce, A., & McCarthy, D. (2019). Making good in unpromising places: The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ion of redemption scripts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3), 406-42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8800882>
- Burke, P. J. (1980). The self: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from an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3(1), 18-29. <https://doi.org/10.2307/3033745>
- Burke, P. J. & Stets, J. E. (2009). *Identity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5388275.001.0001>
- Burnett, R., & Maruna, S. (2004). So 'prison works', does it? The criminal careers of 130 men released from prison under Home Secretary, Michael Howard.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4), 390-404. <https://doi.org/10.1111/j.1468-2311.2004.00337.x>
- Callero, P. L., & Piliavin, J. A. (1983). Developing a commitment to blood donation: The impact of one's first experi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3(1), 1-16. <https://doi.org/10.1111/j.1559-1816.1983.tb00883.x>
- Carter, M. J. (2013). Advancing identity theory: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tivated identities and behavior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76(3), 203-223. <https://doi.org/10.1177/0190272513493095>
- Christian, J., Veysey, B. M., Herrschaft, B., & Tubman-Carbone, H. (2009). Moments of transformation: Formerly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narratives of change. In B. M. Veysey, J. Christian, & D. J. Martinez (Eds.), *How offenders transform their lives* (pp. 12-29). Willan Publishing.
- Cleere, G. (2020). *Prison education and desistance: Changing perspectives*.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002833>
- Clone, S., & DeHart, D. (2014).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of incarcerated women: Types of support, sources of support, and implications for reentry.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3(7), 503-521.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4.944742>
- Cobbina, J. E., Huebner, B. M., & Berg, M. T. (2012). Men, women, and postrelease offen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link between relational ties and recidivism. *Crime & Delinquency*, 58(3), 331-361. <https://doi.org/10.1177/001128710382348>
- Cochran, J. C. (2014). Breaches in the wall: Imprisonment, social support,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1(2), 200-229.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3497963>
- Cooke, B. J. (2017). Altruistic prison programmes in America: A platform for transformation. In E. Hart & E. van Ginneken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desista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developments* (pp. 139-162).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1-349-95185-7_7

- Cooke, B. J., & Farrington, D. P. (2014). Perceived effects of dog-training programme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16(3), 171-183. <https://doi.org/10.1108/JFP-08-2013-0041>
- Corston, B. J. (2007). *The Corston Report*. Home Office.
- Crewe, B., & Levins, A. (2020). The prison as a reinventive institu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4(4), 568-589. <https://doi.org/10.1177/1362480619841900>
- Crocker, J., & Canevello, A. (2008). Creating and undermining social support in communal relationships: The role of compassionate and self-image goa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5(3), 555-575.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95.3.555>
- De Claire, K., & Dixon, L. (2017). The effects of prison visits from family members on prisoners' well-being, prison rule breaking, and recidivism: A review of research since 1991.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8(2), 185-199.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5603209>
- Derlic, D.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literature: Alternativ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Prison yoga, mindfulness, and meditation.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Health Care*, 26(4), 361-375. <https://doi.org/10.1177/1078345820953837>
- de Vel-Palumbo, M., Halsey, M., & Day, A. (2023). Assisted Desistance in Correctional Center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0(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231193313>
- Dhami, M. K., Mandel, D. R., Loewenstein, G., & Ayton, P. (2006). Prisoners' positive illusions of their post-release succes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0(6), 631-647. <https://doi.org/10.1007/s10979-006-9040-1>
- Doekhie, J., Dirkzwager, A., & Nieuwbeerta, P. (2017). Early attempts at desistance from crime: Prisoners' prerelease expectations and their postrelease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6(7), 473-493.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7.1359223>
- Elisha, E., Idisi, Y., & Ronel, N. (2013). Positive criminology and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Demonstration of a way out from a criminal spin through accepta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66-80. <https://doi.org/10.1080/13552600.2011.638145>
- Farrall, S., & Calverley, A. (2006).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oretical directions in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Friestad, C., & Skog Hansen, I. L. (2010). Gender differences in inmates' anticipated desist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4), 285-298.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0363375>
- Fuller, M. (1999). *More than houses: How habitat for humanity is transforming lives and neighborhoods*. Thomas Nelson.
- Gelsthorpe, L., Sharpe, G., & Roberts, J. (2007). *Provision for women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 Fawcett Society.

- Giordano, P. C. (2022). Some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s about the dynamics of desistance.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1(4), 787-809. <https://doi.org/10.1111/1745-9133.12609>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990-1064. <https://doi.org/10.1086/343191>
- Giordano, P. C., Seffrin, P. M., Manning, W. D., & Longmore, M. A. (2011). Parenthood and crime: The role of wantedness, relationships with partners, and sex.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5), 405-416.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1.05.006>
- Gredecki, N., & Turner, P. (2009).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forensic clients: Applications to relapse preven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 interven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11(4), 50-59. <https://doi.org/10.1108/14636646200900028>
- Haigh, Y. (2009). Desistance from crime: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itional experiences of young people with a history of offending.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2(3), 307-322. <https://doi.org/10.1080/13676260902775077>
- Hamlyn, B., & Lewis, D. (2000). *Women prisoners: A survey of their work and training experiences in custody and on release*.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 Han, T. M., Gandenberger, J., Flynn, E., Sharma, J., & Morris, K. N. (2021). Empowerment theory and prison-based dog training program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1(6), 1360-1376. <https://doi.org/10.1177/1468017320954350>
- Healy, D. (2013). Changing fate? Agency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7(4), 557-574. <https://doi.org/10.1177/1362480613494991>
- Heidemann, G., Cederbaum, J. A., & Martinez, S. (2014). "We walk through it together": The importance of peer support for formerly incarcerated women's succes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3(7), 522-542.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4.944741>
- Heidemann, G., Cederbaum, J. A., Martinez, S., & LeBel, T. P. (2016). Wounded healers: How formerly incarcerated women help themselves by helping others. *Punishment & Society*, 18(1), 3-26. <https://doi.org/10.1177/1462474515623101>
- Hunter, B., & Farrall, S. (2015). Space, place and desistance from drug use. *Oñati Socio-Legal Series*, 5(3). <https://ssrn.com/abstract=2623569>
- Hunter, B., & Farrall, S. (2018). Emotions, future selves and the process of desistan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8(2), 291-308. <https://doi.org/10.1093/bjc/azx017>
- Jang, S. J., Johnson, B. R., Hays, J., Hallett, M., & Duwe, G. (2020). Prisoners helping prisoners change: A study of inmate field ministers within Texas pri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4(5), 470-49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9872966>

- Johnston, T. M., Brezina, T., & Crank, B. R. (2019). Agency, self-efficacy,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 application of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5, 60-85. <https://doi.org/10.1007/s40865-018-0101-1>
- Kazemian, L. (2019). *Positive growth and redemption in prison: Finding light behind bars and beyon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429458149>
- Kruttschnitt, C., & Kang, T. (2021). Do intersectional variations shape prisoners' understanding of their past liv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stock narratives of persistent offenders. *Justice Quarterly*, 38(1), 124-151.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9.1575456>
- LaFave, L., Desportes, L., & McBride, C. (2008). Treatment outcomes and perceived benefits: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a women's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Women & Therapy*, 32(1), 51-68. <https://doi.org/10.1080/02703140802384743>
- La Vigne N. G., Brooks L. E., & Shollenberger T. L. (2009). *Women on the outside: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female prisoners returning to Houston, Texas*. Urban Institute.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Bel, T. P., Richie, M., & Maruna, S. (2015). Helping others as a response to reconcile a criminal past: The role of the wounded healer in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1), 108-12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4550029>
- Liem, M., & Richardson, N. J. (2014). The role of transformation narratives in desistance among released lif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6), 692-712.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3515445>
- Lloyd, C. D. (2007). *Perceptions of the self and desistance: Investigating positive attributes associated with exiting cr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 Lloyd, C. D., & Serin, R. C. (2012). Agency and outcome expectancies for crime desistance: Measuring offenders' personal beliefs about change. *Psychology, Crime & Law*, 18(6), 543-565.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0.511221>
- Maier, K., & Ricciardelli, R. (2022). "Prison didn't change me, I have changed": Narratives of change, self, and prison tim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22(5), 774-789.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211031336>
- Mapham, A., & Hefferon, K. (2012). "I used to be an offender—Now I'm a defender": Positive psychology approaches in the facilitation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6), 389-413.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2.683239>
- Marefat, M., Peymanzad, H., & Alikhajeh, Y. (2011). Th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yoga exercises on addicts' depression and anxiety in rehabilitation period.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30, 1494-1498. <https://doi.org/10.1016/j.sbspro.2011.10.289>
- Markus, H., & Nurius, P. (1986). Possible selv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9), 954-969.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1.9.954>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explanatory style: A new direction in the psychology of refor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0(2), 184-200.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04263778>
- Mclvor, G., Murray, C., & Jamieson, J.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Is it different for women and girls. In S. Maruna &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Pathways to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p. 181-197). Willan Publishing.
- Mclvor, G., Trotter, C., & Sheehan, R. (2009). Women, resettlement and desistance. *Probation Journal*, 56(4), 347-361. <https://doi.org/10.1177/0264550509346515>
- Mead, G. H. (1964). *On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 by Anselm Strauss.
- Na, C., Paternoster, R., & Bachman, R. (2015). Within-individual change in arrests in a sample of serious offenders: The role of identi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1, 385-410. <https://doi.org/10.1007/s40865-015-0017-y>
- O'Sullivan, K., Williams, R., Hong, X. Y., Bright, D., & Kemp, R. (2018). Measuring offenders' belief in the possibility of desis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5), 1317-1330.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6678940>
- Paternoster, R., Bachman, R., Kerrison, E., O'Connell, D., & Smith, L. (2016).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identity: An empirical test with survival t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9), 1204-1224.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6651905>
- Paternoster, R., & Bushway, S. (2009). Desistance and the "feared self": Toward an identity theory of criminal desistanc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9(4), 1103-1156.
- Patzelt, H., Williams, T. A., & Shepherd, D. A. (2014). Overcoming the walls that constrain us: The role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rograms in pris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Learning & Education*, 13(4), 587-620. <https://doi.org/10.5465/amle.2013.0094>
- Rivlin, A., Hawton, K., Marzano, L., & Fazel, S. (2013).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networks of suicidal prisoners: Towards a model of suicidal behaviour in detention. *PloS ONE*, 8(7), e68944.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68944>
- Rocque, M., Posick, C., & Paternoster, R. (2016). Identities through time: An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change as a cause of desistance. *Justice Quarterly*, 33(1), 45-72.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4.894111>
- Rocque, M., Posick, C., & White, H. R. (2015). Growing up is hard to do: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maturation and desista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1, 350-384. <https://doi.org/10.1007/s40865-015-0018-x>
- Rodermond, E., Kruttschnitt, C., Slotboom, A. M., & Bijleveld, C. C. (2016). Female desista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3(1), 3-28.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5597251>

- Ryan, R. M., & Deci, E. L. (2017).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s in motivation, development, and wellness*. Guilford Publications.
- Ryder, J. (2020). Enhancing female prisoners' access to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9(1), 139-149. <https://doi.org/10.5204/ijcsd.v9i1.1468>
- Schinkel, M. (2014). *Being imprisoned: Punishment, adaptation and desistance*.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1137440839>
- Schinkel, M. (2015). Hook for change or shaky peg?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and desist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7(1), 5-20. <https://doi.org/10.1177/2066220315575204>
- Serpe, R. T., & Stryker, S. (2011). The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and identity theory. In S. J. Schwartz, K. Luyckx, & V. L. Vignoles (Eds.), *Handbook of identity theory and research* (pp. 225-248).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7988-9_10
- Shover, N. (1996). *Great pretenders: Pursuits and careers of persistent thieves*. Routledge.
- Silverman, P. R. (2013). Mutual help groups: What are they and what makes them work? In R. K. Cony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roup counseling* (pp. 511-5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5394450.013.0028>
- Sommers, I., Baskin, D. R., & Fagan, J. (1994). Getting out of the life: Crime desistance by female street offenders. *Deviant Behavior*, 15(2), 125-149.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1994.9967964>
- Stone, R. (2016). Desistance and identity repair: Redemption narratives as resistance to stigma.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6(5), 956-975. <https://doi.org/10.1093/bjc/azv081>
- Toch, H. (2000). Altruistic activity a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3), 270-27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0443002>
- Tønseth, C., & Bergsland, R. (2019). Prison education in Norway-The importance for work and life after release. *Cogent Education*, 6(1), 1628408. <https://doi.org/10.1080/2331186X.2019.1628408>
- Uchino, B. N., Bowen, K., Kent de Grey, R., Mikel, J., & Fisher, E. B. (2018). So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health: Models, mechanisms, and opportunities. In E. B. Fisher, L. D. Cameron, A. J. Christensen, U. Ehlert, Y. Guo, B. Oldenburg, & F. J. Snoek (Eds.),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pp. 341-372). https://doi.org/10.1007/978-0-387-93826-4_12
- Ugelvik, T. (2022).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trust: Exploring tertiary desistance in reinventive pris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3), 623-638. <https://doi.org/10.1093/bjc/azab076>
- van Ginneken, E. F. (2016). Making sense of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among femal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2), 208-22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4548531>

- Vanhooren, S., Leijssen, M., & Dezutter, J. (2018). Posttraumatic growth during incarce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an experiential-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8*(2), 144-167. <https://doi.org/10.1177/0022167815621647>
- Vansteenkiste, M., Ryan, R. M., & Soenens, B. (2020).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theory: Advancements, critical them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Motivation and Emotion, 44*, 1-31. <https://doi.org/10.1007/s11031-019-09818-1>
- Veysey, B. M., Martinez, D. J., & Christian, J. (2013). "Getting out." A summar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desistance across the life course. In C. L. Gibson, & M. D. Krohn (Eds.), *Handbook of life-course criminology: Emerging trend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pp. 233-26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113-6_14
- Villman, E. (2021). Work, support and solitude: Prisoners' desistance expectations and self-regulat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0*(2), 95-116.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0.1863299>
- Visher, C. A., La Vigne, N. G., & Castro, J. L. (2003). Returning home: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a pilot study of soon-to-be-released prisoners in Maryland.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5*(2), 55-74. <https://doi.org/10.3818/JRP.5.2.2003.55>
- Ward, T., & Brown, M. (2004). The good lives model and conceptual issues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Crime & Law, 10*(3), 243-257.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0410001662744>
- Watson, D., Clark, L. A., & Tellegen, A. (1988).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brief measure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 The PANAS sca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4*(6), 1063-107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54.6.1063>
- Weinstein, N. D. (1980). Unrealistic optimism about future life ev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5), 806-82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39.5.806>
- Zimmerman, M. A. (1995).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Issues and illust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5), 581-599. <https://doi.org/10.1007/BF02506983>

MEMO LIST

青少年犯罪、藥物濫用現況 和處遇模式初探 - 從理論到實務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3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and Treatment
Models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s

蔡震邦

明陽中學臨床心理師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3

摘要

蔡震邦

2014年臺灣制定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起至今，國內相關法律命令、政策制度就有了極大變化。2018年大幅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後，未滿12歲兒童便不再適用少事法，全面回歸以教育社福體系來協助兒童非行行爲；同時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來協助曝險少年、偏差行爲少年，希望行政輔導先行、司法保護爲後盾的措施，能避免或減少兒童及少年過早進入司法審理懲處的程序。

不過，前述所提「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而我國將兒童定義爲未滿12歲之人，12歲至未滿18歲之人稱爲少年，而青年是指18歲至未滿24歲之人；因此，本文希望能聚焦於少年、青年不同族群近年來的犯罪趨勢和藥物濫用現象，並分別介紹青少年多系統療法(MST)、簡短策略性家族治療(BSFT)、青少年多面向家族治療(MDFT)等具有實證效益的處遇模式；最後則以我們實際在社區所進行的青少年處遇模式，呈現其運用降低風險因子與提高保護因子的行動研究進程、目前成效和未來發展計畫，期盼能拋磚引玉邀請大家共同投入青少年工作中。

關鍵字 | 少年犯罪、青年犯罪、少年藥物濫用、青年藥物濫用、處遇模式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and Treatment Models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s

Abstract

Tsai, Cheng-Pang

Since 2014, the “implementation Ac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in Taiwan, there have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domestic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2018,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underwent substantial revisions. Now, children aged under 12 are no longer subject to law, shifting towards an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based approach to assist children with delinquent behavior. Concurrently, the functions of the Juvenile Guidance Committee were strengthened to aid risk exposure teenagers and those engaging in deviant behavior. The aim is to prioritize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with judicial protection as a backup measure to prevent or reduce children and teenagers from prematurely enter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However, CRC defines children as individuals under 18 years of age, whereas we defines children as those under 12 years old, and individuals aged 12 to under 18 are referred to as juveniles, while young adults are defined as those aged 18 to under 24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paper hopes to focus on the recent trends in crime and substance abuse among juveniles and young adults from different demographics, and introducing about Multi-systemic Therapy(MST) 、Brief Strategic Family Therapy (BSFT) and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Therapy for Adolescents(MDFT), how to apply these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models. Finally, we present the action research progress, for reducing risk factors and increasing protect factors, current effectivenes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plans of the adolescent treatment model implemented in our community, hoping to inspire more people to join us working with juveniles and young adults.

Keywords : juveniles, young adults, delinquency,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model.

壹、前言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未滿18歲之人皆應確立其生命人格的保護保障、身心發展的教育涵蘊開始，到2014年臺灣制定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6年公告(視同簽署此國際公約)後至今，國內相關法律命令、政策制度就有了極大變化。其實早從2003年我國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結合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起，國內對兒少福利權益的觀點便逐步提升其重要性；2011年該法再次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條文從75條擴編成118條，強調權益保障而非僅是福利服務的同時也在2015年正式律定兒少保護案件分級分類處理規定(明訂11種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矯正機關所有同仁皆屬之)；2018年進一步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改以行政輔導先行、司法保護為後盾的措施後，即已刪除其中舊條文第85條之1有關兒童觸法行為少年法院得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詳見表一)，並於2020.6.19日起7歲至未滿12歲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全面回歸以教育及社福體系來協助兒童(CRC 官網，2023)。譬如現在10歲的孩子觸犯竊盜罪時，在警局完成筆錄後就會通知教育單位/社福單位/監護人來做後續的協助與輔導(不會移送少年法院，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也會持續提供該兒童及其家庭必要的各項社政協助(如檢核兒童保護項目、提升親職教育知能)。

除了對於福利權益的倡導提升外，世界各國對於青少年犯罪的關注亦未曾或歇，先進國家少子化的風潮更使得此議題格外受到矚目，我國當然也不例外。2013-2022這十年來，由於我國出生率的快速下滑(2022年台灣計有138,986名新生兒，粗出生率僅6.17%，為世界前三低)，使得青少年犯罪現象更受矚目，主要的犯罪類型則不同於過去所認知的竊盜及傷害罪行，轉變為以詐欺背信罪名為主；然而，同樣的數據資料卻有不同的歸納解讀形式，使得社會大眾經常出現混淆或疑慮，主要原因起源於不同研究目的所揀選的樣本群重疊卻非完全相同，使得各種論述皆有根據卻可能推演出差異極大的結論。譬如若僅根據警政統計(2023)觸犯竊盜罪的少年嫌疑人數在2013年為3,385人，2022年為1,228人，10年來減少2,157人(減少63.72%近2/3)，便會得出少年犯罪情形快速下降的結果；倘若將焦點放到觸犯詐欺背信罪的少年嫌疑人數，2013年為650人而2022年為1670人，上升256.92%(約增加1.6倍)，因此反而變成得出少年犯罪現象急遽上揚的迥異結論。同樣的，若將

資料匯聚在整體犯罪人口率，則會發現2013年每十萬人兒少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為296.99，到了2022年為278.76呈現微幅下降（詳見表二）；然而若討論焦點為從兒少犯罪轉變為青少年犯罪的整體情形，2013年每十萬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為1041.88，2022年則上升至1604.78，就會得出這十年來我國社會正面臨青少年犯罪逐年增加的嚴峻考驗觀點。

上述各種表達方式雖然都符合科學研究的清楚定義，卻經常容易讓讀者不自主地陷入過度推論／以偏概全、無所適從／難以理解的困境，當然也就無法清楚解釋不同年齡、不同次族群演變的實際樣貌；簡言之，在進行各項資料討論與推論之前，我們必須先確認想要討論／想要探究的目標群，才能在實際態樣和時間演進的歷程中來試著一窺其中的真實樣貌。

我國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2歲之人，12歲至未滿18歲之人另稱為少年，而青年是指18歲至未滿24歲之人，不過聯合國CRC文意中的兒童，是定義在未滿18歲之人。所以當研究對象／研究目標群為兒少時，所論述涵蓋範圍為0歲-18歲未滿的兒童及少年；同樣地當研究目標／研究對象群為青少年時，其論述涵蓋範圍應為12歲至24歲未滿的少年及青年，但多數時刻社會大眾未注意到不同名詞之間的差異性（討論青少年藥物濫用，不等同於談少年藥物濫用或青年藥物濫用），也就經常形成了前述所提的資料混淆和解讀上的謬誤；附錄一各表嘗試清楚列出10年來不同年齡分類犯罪罪名前三高的相關數據，希望未來當我們進行特定議題討論時，能以相同角度／相似概念來進行探索分析，而不至於陷入以偏概全的窘境。

在年齡的分層區隔部分，除了先前提及CRC將兒童定義為0歲-18歲未滿之外，聯合國更早已於1985年定義青年為15歲-24歲；而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官網裡另提及adolescent是在10歲-19歲，youth是15歲-24歲、youth people是10歲-24歲。由此可知，我們在閱讀國外文獻關於teen、adolescent、youth、young adult、young people這幾個英文詞彙時，也需要注意其與國內青少年定義實質上不同之處，運用資料時必須更加謹慎為之才是。譬如劍橋辭典載明teen是指13歲-19歲者，adolescent係指兒童發展到成年之間的青春期中（通常未特別標示年齡，有些辭典則註明為12歲-22歲），至於youth及young adult則指青春期末段或廿幾歲初期也最常被翻譯為青年（但未特別標示年齡，有些辭典則註明為19歲-29歲），也就是說除了teen有明確的年齡區隔外（但亦不同於我國），目前許多國家／地區／組織對

相關詞彙所代表的年齡層都有重疊或非明確的範圍。其實就算是國內不同的政府部門對此也存在著差異，尤其是對於青年的定義：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社區參與計畫適用對象是 18 歲 -35 歲；在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適用對象是 15 歲 -29 歲；在國科會所定義的青年學者或年輕學者則在 45 歲以下；而每年榮獲總統親自頒獎的十大傑出青年，其年齡便設定在 20 歲 -40 歲之間。

表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相關法規適用的重要差異處

年齡階層	修法後	負責機關 / 適用法規
0 歲 -12 歲 未滿之兒童	- 兒童觸犯法律 / 法令，將回歸教育 / 社政系統協助，不再進入司法程序	* 適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歸類為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 * 有學籍兒童 / 教育系統主責 - 學生輔導法 * 無學籍兒童 / 社政系統主責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2 歲 -14 歲 未滿之少年	* 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 * 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 * 翻轉虞犯印記 / 去標籤化改稱曝險少年 * 將 7 項虞犯行為刪減為 3 項曝險行為，由少輔會先予協助。3 項曝險行為如下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行為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適用少事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二類曝險少年 - 少事法 / 僅適用第 42 條保護事件處理流程，並由少輔會先予協助 (刑法第 18 條載明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由教育系統主責，社政系統協助，並知會協同合作網絡
14 歲 -18 歲 未滿之少年	* 另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將偏差行為區分為四類：第一類為觸法少年，第二類為曝險少年，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第四類為偏差行為兒童	* 適用少事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一類觸法少年由少年法院 (庭) 主責，提供審理及協助，知會協同合作網絡 * 第二類曝險少年由少輔會主責，若有困難者再行請求少年法院 (庭) 提供審理及協助，並知會協同合作網絡 *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 有學籍者，由教育系統主責，知會協同合作網絡 *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 無學籍者，由少輔會或社政系統主責 (分工細目詳見附錄二)，知會協同合作網絡
18 歲 -24 歲 未滿之青年	* 未受少事法修法影響	* 適用刑法與一般法令規範 * 感化教育處所可留置到 21 歲，在少年監獄可留置到 23 歲，其後便移禁至各成年監獄 (回歸一般刑事政策)

註 1：本表彙整摘錄自少年事件處理法 (2021 修正)、司法院 (202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詳見附錄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023 修訂中)

註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023 修訂) 條文中，尚保留有未滿十二歲者之相關規定

在本文中，我們將聚焦在 12 歲至 24 歲未滿的青少年犯罪、青少年藥物濫用和介紹具實證效益的各種社區處遇模式的討論，也會細分少年 (12 歲 -18 歲未滿)、青年 (18 歲 -24 歲未滿) 的文獻資料並試著進一步說明。

表二：十年來各類群犯罪嫌疑人統計數據彙整一覽表

項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國嫌疑人數 A(人)		255,310	261,603	269,296	272,817	287,294	291,621	277,664	281,811	265,221	291,891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093.65	1117.79	1147.75	1160.14	1219.65	1236.73	1176.74	1195.02	1130.13	1251.68
兒童 (B)	嫌疑人數(人)	609	579	478	440	448	383	430	219	*	*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24.35	23.46	19.45	17.96	18.38	15.86	18.00	9.31	*	*
少年 (C)	嫌疑人數(人)	12,038	10,969	11,002	9,775	10,499	8,893	9,441	10,226	9,627	9,554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684.94	652.25	693.57	635.75	717.69	652.07	719.15	809.66	787.95	818.00
青年 (D)	嫌疑人數(人)	26,469	25,417	29,284	31,092	33,849	32,685	32,447	33,556	32,421	33,626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365.52	1319.24	1515.90	1654.27	1843.10	1795.28	1850.07	2001.69	2059.10	2208.25
兒少 (B+C)	嫌疑人數(人)	12,647	11,548	11,480	10,215	10,947	9,276	9,871	10,445	9,627	9,554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296.99	278.28	283.92	256.19	280.64	245.49	266.62	288.86	273.67	277.77
青少年 (C+D)	嫌疑人數(人)	38,507	36,386	40,286	40,867	44,348	41,578	41,888	43,782	42,048	43,180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041.88	1008.38	1145.12	1195.97	1344.12	1305.67	1365.93	1489.49	1503.71	1604.78
成年 (A-B-C)	嫌疑人數(人)	242,663	250,055	257,816	262,602	276,347	282,345	267,793	271,366	255,594	282,337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269.48	1304.12	1336.86	1357.43	1421.91	1443.36	1363.37	1375.14	1288.51	1424.14

註：本表資料彙編來自：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2023)、內政部人口統計月報 (2023)。

貳、青少年犯罪趨勢及處遇策略

2022.09.12 聯合報以頭版文章「國家危機：青少年犯罪率劇增」為標題，來說明近年青少年犯罪率 (特別是詐欺和毒品) 不斷攀升的現象，恰與衛福部於 2023.02.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所提，近年來施用毒品兒少人數皆呈現下降趨勢 (減少新生

吸毒人口) 的政策績效, 兩者訊息相互矛盾; 其實, 上述數據都無誤, 重點在於不同詮釋的角度便形成了結論迥異的巨大差別。若逐一檢視附錄一的各表數據中少年、青年的毒品罪名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便可發現到近十年來犯罪人數的確呈現下降趨勢, 同時 2021 年起兒童偏差行為完全排除在司法審判之外, 因此衛福部所提「兒少施用毒品人數呈現下降趨勢」的敘述並無錯植; 然而, 同樣檢視附錄一的數據一樣可以發現近年來青年犯罪的確呈現上揚趨勢 (特別是詐欺罪名), 無論是犯罪嫌疑犯人數與犯罪人口率都在增加中, 若再加上施用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的人數, 也就能理解媒體為何以國家危機來形容青少年犯罪遽增的現象。

也就是說, 許多論文研究、期刊文章雖以青少年犯罪為主題或關鍵詞, 但當我們詳細檢視內容時卻發現到其研究對象 / 研究群體其實是以少年為主體 (並未涵蓋青年族群), 在此提醒各位讀者未來在閱讀相關文獻時須多加留意, 這亦是前面不同來源訊息結論互異的主要因素之一。

表三：少年犯罪、青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研究數量 (查詢時間 2023/09/15)

項目		1991-2000			2001-2010			2011-2020			2021-2030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NDLTD -Taiwan 博碩士論文網	未調整	16	0	3	27	0	9	19	0	8	1	0	1
	調整後	17	0	2	30	0	6	19	0	8	2	0	0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未調整	61	1	72	49	0	26	15	0	14	2	0	0
	調整後	69	1	64	54	0	21	19	0	10	2	0	0
GRB 資料庫	未調整	15	0	13	11	0	6	6	0	5	1	0	1
	調整後	24	0	7	15	0	2	8	0	3	1	0	1

註：未調整，係指以該文題名或關鍵詞所進行的分類；調整後，係指以該文實際研究樣本所進行的分類。

接著我們以少年犯罪 / 青年犯罪 / 青少年犯罪為主題或以此為關鍵字來搜尋我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網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以下簡稱 NDLTD-Taiwan)、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以下簡稱 GRB), 同時再用十年為時間間隔後便可發

現，投入在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的相關研究數量隨著少子化已有明顯遞減的現象；惟若再細分為少年犯罪、青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時更可具體顯示，其實幾十年來國內多數研究聚焦的主要對象是少年犯罪，對於專屬青年犯罪的相關研究或探討，實如鳳毛麟爪。表三便是我們逐筆確認研究對象與實際分群後所調整的相關數據，讓大家可以清楚看見其中差異。接下來我們分別來進行簡要說明：

一、少年犯罪部分

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最新公開的「202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表示，近10年來雖然在直觀上顯示出少年犯罪嫌疑犯人數呈現下降趨勢（2013年12,038人，2022年9,588人），但若是將台灣少子化／出生率下降的因素納入考量後，便會得出少年犯罪嫌疑犯每10萬人的犯罪人口率其實不降反升（2013年684.94，2022年820.91）的結果；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期刊（2020）的編輯室前言亦提及聯合國統計數字顯示每年至少有130萬兒少被剝奪自由，其中約有41萬的兒少是留置在司法機構中。上述資料均說明，未成年觸犯法律或因偏差行為而導致離開原住居地＋被收容的情形舉世皆然，所以我們應該更注意的，是如何在維護社會秩序及促進個體身心健全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近十年來，少年犯罪態樣亦有所變化（如附錄一），該年佔比前三名從2013年依序為竊盜罪（3,385人，28.12%）、傷害罪（1,660人，13.79%）、毒品罪（1,519人，12.62%）；2017年變為竊盜罪（1,823人，17.36%）、毒品罪（1,782人，16.97%）、詐欺背信罪（1,342人，12.78%）；到2022年變成詐欺背信罪（1,670人，17.48%）、竊盜罪（1,225人，12.82%）、妨害秩序罪（997人，10.44%）；這些變化顯示我國少年犯罪態樣已轉變成以財產犯罪為主，同時亦從過去偏向個人偏差（傷害或毒品）的行為轉變為群體聚眾（妨害秩序）的犯罪態樣。

需要格外注意的是，謝如媛（2018）透過不同國家對於有精神疾病共病的非行少年來進行資料分析研究時提醒我們，由於這些非行少年罹患情感疾病（如憂鬱症、躁鬱症）、焦慮疾病（如恐慌、創傷後壓力症）、侵擾衝動行為疾病（如對立反抗症、行為規範障礙症）、物質使用障礙症或精神障礙（如妄想症、思覺失調症）等心理疾病之共病比例，皆高於一般社區少年，於是便常會形成「合併有精神疾病的少年更容易出現非行行為而進入司法系統」的謬誤；然而真正的情況是，目前許多精神疾

病診斷標準與非行行為十分相近，就會造成單一行為 / 相同症狀卻增加了共病診斷 (侵入或破壞他人住所的行為，亦是行為障礙規範症的診斷標準之一)。換句話說，青少年的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多數並未能即早發現、進行評估、接受處遇，導致病程持續發展，由於實際上並未接受合宜診療或協助，最後這些疾病症狀的誘發或演進最終則以非行行為來呈現；所以社會大眾不應將其簡化視為犯罪行為 / 再次犯罪的單一面向，而需要更多面向和多元層次的理解介入，才能幫助非行少年 / 偏差行為少年 / 曝險少年 / 觸法少年接受真正適配的協助。

二、青年犯罪部分

在我國，由於 18 歲 -24 歲未滿的青年係屬成年階段，因此青年犯罪的各項數據通常隱沒在成年犯罪的各項討論中而未能獨立呈現，便會直接歸類在成年犯罪的各項統計數據中，譬如成年犯罪嫌疑犯每 10 萬人的犯罪人口率在 2013 年是 1269.48，到了 2022 年雖增加至 1429.61，在直觀上看起來似無太多變化；又或者，我們經常會關切青少年犯罪的種種現象或變化，但實際上投注較多資源、備受關切的是前面所討論的少年犯罪，畢竟 10 年來少年嫌疑犯人數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增加近 20%，於是政府各階層無不用盡全力來協助曝險少年 / 觸法少年，希望能在偏差行為初始之際即提供各種資源讓這些非行少年們有機會即早進入改變歷程。於是在國內，有關於青年犯罪議題就在這些不同聚光燈下，逐漸成為可見度不高的論述範疇，從表三顯示的青年犯罪相關研究資源寥寥可數的現象便可知一二。

然而真正的情況是，青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人口率，相較於各個不同年齡分類群體來說，比例都是最高的 (如表二)。近 10 年來無論是青年犯罪嫌疑犯人數 (2013 年 26,469 人，2022 年 33,750 人)，或者是每 10 萬人的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都是呈現相當明顯的增加趨勢 (2013 年 1365.52，2022 年 2216.39)；換句話說，2022 年底青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是少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的 2.69 倍、是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的 1.55 倍。此外，青年犯罪態樣則未若少年犯罪有許多變化 (如附錄一)，近年來該年佔比前三名從 2014 年到 2022 年皆為詐欺背信罪、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罪，只不過 2014 年依序為毒品罪 (5,280 人，20.77%)、公共危險罪 (4,007 人，15.77%)、詐欺背信罪 (3,246 人，12.77%)；到了 2022 年次序變成詐欺背信罪 (9,846 人，29.28%)、毒品罪 (3,088 人，9.18%)、公共危險罪 (2,618 人，7.79%)；這些變化顯示

我國青年犯罪態樣，亦已明顯轉變成以財產犯罪為主，詐欺背信罪名佔比亦取代過去的毒品罪逐年增加到近三成左右。

18歲-24歲未滿的青年朋友們，正處於服役前後（打破社會階級階層）、初入社會工作（擁有多元人際網絡與財務自主）、就讀大學／研究所（發展各種專業興趣或風險嗜好）、開始合法使用菸酒檳榔（從嘗試到濫用成癮）、開始擁有完整的人格權（憲法人權與財產權）、負擔完全責任（信貸債務或締結契約）、累積未來資本（對健康／職涯／資產的維護或耗損）等，此刻若陷入觸法危機，必然嚴重影響其往後在成年階段的各項發展進程。

三、青少年犯罪處遇策略

James、Stams、Asscher、Roo 和 Laan(2012) 針對1990-2009年裡的22個研究、5,764名個案從少年監獄出監後以是否接受轉銜服務(aftercare program)+是否再犯罪(recidivism)來進行後設分析，其中廿份研究、5,126名樣本的平均年齡落在15.2歲-17.2歲範圍，且追蹤少年出監後3個月-36個月有無再被逮捕的紀錄。首先此研究主要發現是隨著時間推移，年代越晚進行的計畫降低再犯的效益越高，其因在於近年來的計畫本身多數奠基於實證研究基礎；其次是無論何種模式的轉銜服務（處遇強度高低、經濟扶助或協助安置），降低再犯的效果在追蹤一年之後都會隨著時間遞延而失去顯著性；最後則是這些計畫研究有許多干擾因素無法排除（譬如僅有1份隨機、許多著名的計畫未見原始研究資料），也導致其後設分析結果的侷限性。不過該研究也另外摘述了其他發現，如與過去文獻相同的部分有：犯罪少年若有濫用藥物（無論是監禁前或出監後）再犯現象都會增加、伴有暴力紀錄的犯罪少年接受轉銜服務降低再犯率的幅度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對高再犯風險少年提供轉銜服務仍可降低再犯率（但未達顯著）；與過去文獻不符之處為：初次犯罪年齡／被逮捕次數都與接受轉銜服務後是否降低再犯無顯著相關、接受個別處遇降低再犯效益高於團體處遇、於出監前提前接受轉銜服務對於降低再犯並無顯著效果量（但特別指出關鍵重點在於是否形成同盟關係）。

因此，若能投入具有系統性的處遇觀點，相信將可大幅改善現今面臨的困境。以下則以青少年多系統療法(Multisystemic Therapy，以下簡稱MST)，來進行簡單介紹。

青少年多系統療法 MST(有時亦稱 Multisystemic Family Therapy) 在 1970 年代起開始推展、應用在有嚴重反社會行為的青少年(或兒童)身上。MST 建構於社會生態學(Social Ecology)理論,覺得這一類型的青少年多半是肇因於個體因素(毒品的正向預期)、家庭因素(家人吸毒、家庭衝突、親子教育不佳)、同儕因素(同儕壓力、同儕使用毒品的積極態度)、學校因素(低學業成就、中輟)與環境因素(犯罪生活型態)的多重因素影響所致。2022 年 3 月美國司法部(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以下簡稱 NIJ)所屬的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辦公室(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以下簡稱 OJJDP)以其數十年的資料分析結果正式對於犯罪青少年的處遇和治療所提出的摘要建議之一,便表示應用多系統療法 MST 經實證研究確定能降低青少年再犯罪、再逮捕率、總監禁日數,對觸法少年/曝險少年/藥物濫用少年皆能有正面影響。

MST 採用非門診、非住院、利用日常生活情境(如住家、學校、社區中心)、團隊工作的方式來提供服務,所以治療團隊(2-4 個治療師、50 名督導員)必須主動且結合青少年生活中的正向人際網絡、個體與家庭的優勢能力來提供服務,透過大量且具服務彈性的團隊人力介入協助青少年改變;研究顯示,參與 MST 超過半年的非行青少年在減少偏差行為與精神症狀、改善家庭關係與課業表現、降低被拘留或安置於司法系統的頻率...等向度上都有顯著的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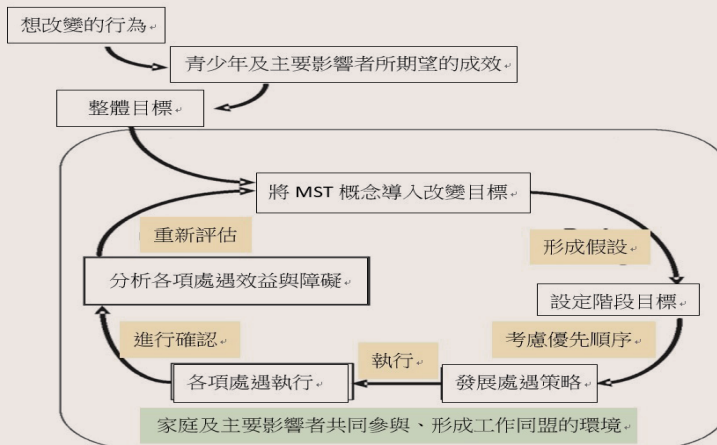
表四：多系統療法(MST)的核心原則、策略目標及適用對象 / 適用議題

處遇模式	哲學觀及主要原則	核心策略及工作目標	適用族群及議題
多系統療法 MST	以密集的家庭諮商來尋找與青少年嚴重行為問題有關的環境影響因素並加以改變;採用以目標導向策略和強化家庭連結等策略。	將推動改變的主體,從父母親轉移到成長中的青少年與其社交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刑事司法/物質濫用問題的少年 ▪ 正在脫離兒少福利系統的青少年 ▪ 有物質濫用障礙症的母親

資料來源：SAMHSA(2020)：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44 頁。

青少年多系統療法 MST 將治療目標設定為「減少偏差行為」、「提高有效能行為」兩項,所以能夠完成目標的各種治療策略都會納入參考,同時該療法

也提出9項處遇原則：① 評估整體問題並尋找切入點 (Finding the fit)；② 聚焦正向資源及優勢 (Focusing on positives and strengths)；③ 強化責任感 (Increasing responsibility)；④ 明確定義當下行動目標 (Present-focused, action-oriented and well-defined)；⑤ 序列導向的綜合思維 (Targeting sequences)；⑥ 配合年齡適性發展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⑦ 努力與堅持 (Continuous effort)；⑧ 評估與治療責任歸屬 (Evaluation and accountability)；⑨ 總結 - 主要照顧者是關鍵 (Generalisation)。大家若對 MST 有興趣的話，可參閱 SAMHSA 對此療法的簡要說明 (如表四)，圖一則是呈現 MST 如何強化與連結家庭系統合作的流程歷程，另外當然也有 MST 的專屬網站提供各位讀者來做更多資訊的學習和研讀。



圖一：MST 處遇歷程 (2002)：MST Principles and Process，18 頁。

參、青少年藥物濫用趨勢及處遇策略

林淑君、郭文正和管昱翔 (2021) 針對台灣以青少年藥物濫用為主體發表的 59 篇相關研究進行梳理，發現 2011-2017 這七年來的研究數量便已等齊於過去 15 年，這些研究方向涵蓋青少年發展 / 藥癮病程、生理心理社會因素的影響與關聯、藥癮心理處遇 / 醫藥協助模式、公共衛生 / 流行病學的調查、基礎神經心理學 / 藥癮影響性 ... 等議題，同時亦可概分為論述性、調查性、發展歷程與關聯性、介入性 4 種研究類型；從研究主題與類型的發展情形即可瞭解到近年來青少年藥物濫用受到更多的重視，不同研究類型 / 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對象 / 研究目的的產生。讓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許多面向都有機會受到關注，而非像卅年前僅受到少許關注。

因此，我們再次篩選用少年 / 青年 / 青少年為研究群體，並以毒品 / 藥物濫用 / 物質使用 / 非法物質為主題或以此為關鍵字來搜尋 NDLTD-Taiwan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網、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同時亦設定十年為時間間隔後便發現到，若將青少年藥物濫用的視野從單純的犯罪行為轉變為涵括青少年物質使用的身心議題時，隨著時間遞延投入在此部分的研究數量確實逐年增加，除呼應了前面研究 (林淑君、郭文正和管昱翔，2021) 的結論外，再以先前少年犯罪 / 青年犯罪 / 青少年犯罪的相同檢視邏輯，發現到在藥物濫用的部分國內多數研究聚焦的對象是青少年，對於青年藥物濫用的相關研究或探討依舊是少之又少；另外，還是有許多研究一樣以青少年為主題或關鍵詞，實際上是以少年為主體 (並未涵蓋青年族群) 的現象更為明顯，讀者未來在閱讀相關文獻時應多加留意，在表五我們提供逐筆確認研究對象實際分群後所調整的相關數據供參。

表五：卅年來少年、青年、青少年藥物濫用相關研究數量 (查詢時間 2023/09/15)

項目		1991-2000			2001-2010			2011-2020			2021-2030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少年	青年	青少年
NDLTD -Taiwan 博碩士論文網	未調整	7	0	8	9	0	20	26	0	31	3	0	5
	調整後	12	0	3	21	0	8	35	1	21	5	0	3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未調整	4	0	23	3	0	19	11	0	19	0	0	6
	調整後	5	0	22	5	0	17	16	0	14	0	0	6
GRB 資料庫	未調整	1	0	10	4	2	47	5	1	21	1	0	6
	調整後	8	0	3	22	2	29	11	0	16	2	1	4

註：未調整，係指以該文題名或關鍵詞所進行的分類；調整後，係指以該文實際研究樣本所進行的分類。

值得注意的是，Davis、Gizer、Agrawal、Statham、Heath、Martin 和 Slutske (2023) 以澳洲 9,579 位成年同卵 / 異卵雙胞胎來進行青春期藥物濫用及無法完成高中學業之間的關聯性回溯研究，在控制了性別、父母教育程度、品行障礙症、青春期憂鬱症等特定因素後發現，在雙變量雙胞胎統計模型 (bivariate twin models) 的統計分析

中，異卵雙胞胎並無顯著差異，而同卵雙胞胎則可歸納出遺傳因素（佔35.4%）、環境因素（佔27.8%）對於青春期多種物質濫用及輟學兩者之間的共變影響，而每增加1種濫用物質就會增加約30%的輟學機率；Prins、Shefner、Kajeepta、Levy、Esie和Mauro(2023)分析1995-2009美國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資料庫的15年資料後發現，中學階段輟學青少年可能導致1.77~2.18倍有濫用藥物的風險，而這些輟學的藥物濫用青少年在成年之後則會出現2.68~3.29倍犯罪風險。因此，無論從生理因素、環境因素或留置在校園/取得學歷與否來看，青少年接觸非法物質後，對於其未來發展都呈現出不利的影響。接下來我們分別來進行簡要說明：

一、少年藥物濫用部分

在國內，衛福部在「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中便揭露藥物濫用少年的終身盛行率為0.52%，使用的非法物質以K他命和笑氣為主；「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中說明藥物濫用少年的終身盛行率為0.60%，並無明顯變化，不過主要使用的非法物質則改以K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為第一順位，其次是大麻/笑氣/強力膠。若從少年犯罪態樣來檢視（如附錄一），從2018年開始毒品罪名便已不是該年少年犯罪佔比前三名，實際的犯罪佔比則是從2013年的12.62%(1,519人)，降至2022年的4.77%(456人)；若以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23)來看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少年人數變化，亦從2013年的3,382人減少至2022年的598人，同樣是呈現出明顯下降趨勢。

從另一個調查角度來看，楊士隆、戴伸峰和曾淑萍(2017)針對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進行連續三年的隨機抽樣調查，社區少年有效樣本依序為2,116名、2,270名、2,183名，另外亦同步對台北、台中、高雄少觀所收容少年進行調查，三年樣本數依序為147名、102名、126名；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國中學生平均使用過任一毒品的比例低於1%、高中職學生則從1.31%上升至3%，主要施用毒品仍以K他命及咖啡包為主，而平均初次施用年齡在15歲前後。少觀所部分，各年皆有超過60%的收容少年使用過任一毒品，主要施用毒品仍以K他命、咖啡包、安非他命和搖頭丸為主，更重要的是收容少年持有任一毒品（非單純施用）的比例亦超過六成最高至73.5%。

同樣需要我們額外關注的是，陳裕雄、陳牧宏、魏漢庭和陳亮妤針對2016-2021年間我國青少年透過少年法庭（或少年法院）轉介進入戒癮治療且留置在社區的青少年共106名來進行司法後追的問卷調查研究後，發現到這些青少年接觸多重物質使用的比例（71.7%）遠高於只使用單一毒品者（28.3%），同時最常被混用的毒品有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笑氣及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以下簡稱NPS）；多重物質使用的青少年相較於只用一種毒品者，有更高的比例會出現自殺嘗試、過動症、重鬱症的相關診斷註記；而使用新興毒品（NPS）的青少年，則有更高的比例會出現自殺嘗試、過動症、因使用物質引發的精神關聯疾患的相關診斷註記（Chen、Chen、Wei和Chen，2022）。

二、青年藥物濫用部分

在國內，衛福部在「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中便揭露藥物濫用青年族群的終身盛行率為1.93%，但並未對青年使用的非法物質進行特定說明（歸類在成年族群），而成年族群是以濫用安非他命和K他命為主；「107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亦未獨立出青年族群，最接近的分類為18歲-34歲，該族群的終身盛行率為1.71%，同時是以濫用搖頭丸、大麻和K他命為主。從青年犯罪態樣來檢視（如附錄一），從2018年開始便已不是該年犯罪罪名佔比第一，青年毒品罪名實際犯罪佔比則是從2013年的22.56%（5,972人），降至2022年的9.18%（3,088人）；若再以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23）來看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青年人數，亦從2013年的12,038人減少至2,319人，同樣是呈現出明顯下降趨勢。兩份資料皆顯示出青年藥物濫用整體趨勢呈現緩解現象，證明政府近年來在青少年藥物濫用所投注的資源得到了正面成效。

教育部（2020）在「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報告中提到，大麻、新興毒品/新型態毒品、K他命是近年來18歲-24歲學生最常使用的非法物質，其中在校學生（有學籍者）僅佔4.2%，此結果亦佐證國外藥物濫用多數調查中所述關於提高學歷/增加學習成就具有保護作用的研究結果。所以，Zhu和Wu（2020）分析美國五份全國性調查資料，以2016年31,707名18歲以上的藥物濫用住院病人為例，發現其中有50.1%實際上使用兩種以上的非法物質，而青年族群（18歲-25歲）、有

心理疾病診斷、酒癮、較低的學歷證明、居住在低社經環境的患者，也較容易有更高比例濫用多種物質。

三、青少年藥物濫用處遇部分

少年使用菸酒檳榔為法所不許，但進入青年階段後則可以合法使用，因此對於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DSM-5-TR) 中所表列的各種物質來說，藥物濫用 (包括毒品或管制藥品) 便經常是非行青少年中最為特殊的「犯罪行為」，畢竟，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以下簡稱 NIDA) 依據其長達數十年的藥癮治療實證研究結果已確認，藥物成癮是一種影響大腦功能與個體行為的複雜疾病，應給予各項協助而非單純僅是協助其停止使用或戒除；而 Tucker、D'Amico、Pedersen、Rodriguez 和 Garvey(2020) 針對美國洛杉磯在社區遊蕩 / 無家可歸 18 歲 -25 歲共 400 名物質濫用青年來進行 AWARE 模式的簡短處遇介入 (實驗組控制組各 200 名) 並追蹤 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發現到這個結合動機式晤談法並以團體處遇 / 個別處遇交替實施計 16 次的 AWARE 模式 (當然也會包括 HIV 衛教)，相較於控制組，實驗組樣本在尿液檢驗和 GAIN-SS 等 8 種量表的不同追蹤期間都明顯呈現出物質濫用現象、危險性行為頻率顯著下降結果。簡言之，即便生活在非法物質使用的高風險社區下的物質濫用青少年，接受處遇後依舊可以真正協助其有機會再次遠離成癮物質。

由於年輕族群有其特別的治療需求或限制 (譬如家庭、同儕、課業)，因此 NIDA 於公開報告中介紹了數種運用在青少年及其家庭的行為療法 (Behavioral Treatments for Adolescents)，下面向大家摘要介紹簡短策略性家族治療 (Brief Strategic Family Therapy，以下簡稱 BSFT)：簡短策略性家族治療 (BSFT) 模式是針對因為家庭成員間的關係緊張或疏離，導致青少年失序行為持續出現甚至惡化的藥物濫用青少年家庭所設計 (如表六)；因此，BSFT 會聚焦於家人互動形態的辨識與調整，而不會將其他因素納入治療計畫中。BSFT 主要是以門診治療來進行，也能運用在住院或長期療養處遇、照護中心或，當然依據不同情況亦可選擇不同的地點來進行 (如心理門診、藥癮治療機構、社區中心、學校住家與機構)。

表六：簡短策略性家族治療 (BSFT) 的核心原則、策略目標及適用對象 / 適用議題

處遇模式	哲學觀及主要原則	核心策略及工作目標	適用族群及議題
簡短策略性家族治療 BSFT	採取結構式、策略性的家族治療理論來進行處遇；認為青少年物質濫用 / 其他風險行為，是與家庭系統失去功能有關。	針對造成青少年物質濫用和其他風險行為的家庭動力困境來進行直接處遇，採用策略包括：家庭成員的參與 / 實踐、在此時此刻工作、重新定義負面情緒並調控之、處理關係界線問題、形成工作同盟、解決衝突的家庭權力結構、打開封閉的家庭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親仍處於酒藥癮狀態的家庭 ▪ 家庭文化議題需青少年及其他家人共同參與處理

資料來源：SAMHSA(2020)：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46頁。

BSFT 認為個體或家庭成員單純領悟或有合理解釋是沒有意義的，重要的是能否執行治療師的建議，因此 BSFT 治療師必須扮演專家角色，來協助改善家庭系統；整個過程會聚焦在現在的困境或問題，而非過去成因、未來挑戰；所以相當重視行為層次，譬如在什麼情境下，家庭成員之間誰對誰做了什麼事情。在為期 12-16 次的家族治療過程中，以系統為理論核心的 BSFT 治療師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定義出青少年家庭成員彼此的互動形態，接著評估犯罪或藥物濫用青少年（或者是其他家庭成員）最需要接受協助、最具危機或者最有意願改變的問題行為為何，畢竟個體的家庭系統無法阻卻成癮發展歷程，必然是家庭系統功能不全（或功能受限）所影響；因此修正造成該問題行為持續發生的家人互動形態，調整 / 建構 / 改變或重建家庭系統，創造出功能良好的互動模式，便是此療法的圭臬。Szapocznik、Schwartz、Muir 和 Brow(2012) 的調查研究發現，採用 BSFT 模式的個案及家庭成員願意投入治療 / 完成治療的比例都高於其他模式，採用 BSFT 模式有 93% 的個案家庭實際參與，而其他治療模式平均僅約 42%；在完成治療的部分，採用 BSFT 模式者有 75% 的個案家庭可以達成，而其他治療模式平均僅約 25%。如果大家對 BSFT 的內容感興趣的話，可至 BSFT™ Training Institute、National Gang Center 等專屬網站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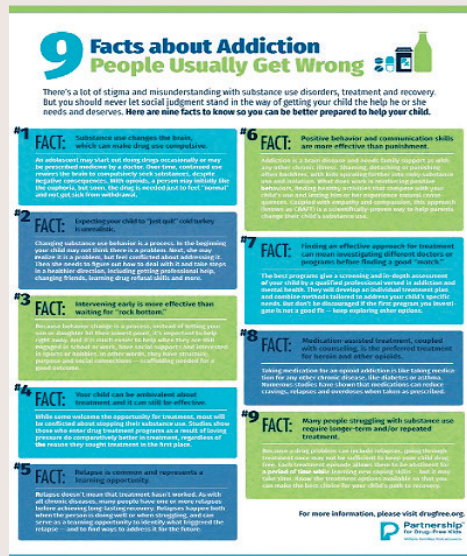
回到實務層次的討論時，我們應該能夠理解青少年接觸毒品或成癮物質的藥癮史通常時間有限（數個月到數年），與成年人的藥癮史 / 藥癮處遇似應形成截然不同

的概念；此外，青少年由於對於物質濫用、心理疾病的欠缺正確認知，所以常見短期高頻率使用、單次高劑量使用、混合物質使用等嚴重影響身心功能 / 高風險的用藥行為，此部分便需要提供足夠的用藥正確訊息來補充說明。因此，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盛行率 / 環境因素、身心影響 / 功能缺損 / 病程發展，有哪些注意事項呢？SAMSA(2016) 針對藥酒癮共病 (co-occurring disorders, 以下簡稱 COD) 之不同心理疾病分別製作簡要說明來提醒臨床工作者，面對青少年 COD 時，除要對應不同身心疾病所需注意的醫療訊息外，更重要的是要瞭解到，青少年無論是物質濫用或心理疾病，經常是首次發作 / 初發 (first episode) 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不宜以成人慢性病觀點來思量青少年處遇策略和預後，而是宜以疾病初期的角度來介入處理。最後，我們列出協助青少年遠離非法物質 / 成癮物質時的 9 個正確思維 (如圖二)，提供給實務工作者做為參考：

- ① 濫用藥物會改變大腦功能，讓用藥這件事變得具有強迫性；
 - ② 期待藥物濫用青少年立刻戒除是非理性想法；
 - ③ 越早介入效果越好，而不是等他 / 她跌到谷底 (或不見棺材不掉淚)；
 - ④ 藥物濫用青少年會在是否要接受協助的過程中猶豫不決；
 - ⑤ 將復發視為復原的契機；
 - ⑥ 鼓勵 / 學習正向行為與溝通技巧的效果遠大於懲罰；
 - ⑦ 尋找適合 / 有幫助的處遇策略；
 - ⑧ 接受醫藥協助與心理諮商；
 - ⑨ 需要長時間 / 重複地提供戒癮治療。
- (Child Mind Institute Publication, 2019)

肆、實務工作處遇模式分享

2018年起，筆者便與「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社工組共同合作推動 / 建構社區非行少年處遇模式的第一階段五年期計畫，服務對象從原本的司法後追少年 (包括不付審理、保護管束、停止感化教育) 開始，爾後再加入施用毒品少年，至 2022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發展計畫時，累計服務 180 名少年 (118 名司法後追、62 名施用毒品)。過程中除透過實證研究文獻彙整出犯罪少年的風險因子、保護因子



圖二：面對藥物濫用青少年應有的 9 個正確認知 SAMSHA(2020) :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 46 頁。

外，更由第一線社工們在進行個案服務 / 案家服務時同步修正介入觀點，最後歸納出 10 個風險因子及 10 個保護因子 (如表七)；其次，由於服務對象後來增加了施用毒品少年類型，我們便重新檢視原有因子，調整部分因子做為藥物濫用少年所適用的 10 個風險因子及 10 個保護因子；最後，利用雙軸診斷 (dual-diagnosis) 的概念與結合社區個案風險因子 / 保護因子的評估，並藉由過往服務個案的臨床經驗設計出「二因子工作模式」，輔以行動研究來落實該處遇模式的建構 (詳見附錄三)。

表七：犯罪青少年服務模式中所標定的風險因子 / 保護因子

青少年犯罪的保護因子	青少年犯罪的風險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學習動機、接受高等教育 (留校率、取得更高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程度嚴重 (年紀越輕、多重物質併用、用量高 / 頻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向緊密的家庭 / 親子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罪需求 (債務 / 欠款、生活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向的人際網絡 (同儕支持、互助團體、家人與朋友的鼓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理心理疾病 (也包括憂鬱情緒、焦慮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自我效能 (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壓力因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的人際網絡與不良生活型態 (犯罪生活結構、作息不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價值感和生命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際疏離 (親人同儕、多次遷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身心疾病協助 (定期追蹤、定期門診、定期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學業成就 / 就業狀態不佳 (逃學 / 中輟、無業 / 無固定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物質影響 / 傷害的正確認知及減少使用 (或戒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傷經驗 (霸凌、家暴性侵、親人離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生活型態、良好休閒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犯罪思考 / 反社會思考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虔誠的宗教信仰或典範楷模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自我概念、低自我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法律問題

註：本表及該工作模式相關資料之智財權為筆者與「張老師基金會」共同持有。

上述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除須於新接案 1 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結案後完成個案處遇報告外，亦實施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 學生版 (TSCS:2S) 來進行前後測 (前測有效樣本 167 份，代表性 92.78%；103 名已結案之前後測皆為有效樣本數 84 份，代表性 81.56%)，選用該量表的主要原因在於從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認為，青少年階段發展目標就是著重自我統整的任務，所以透過 TSCS:2S 便可試著理解青少年如何看待自己的樣子，而前後測結果的確呈現出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在 TSCS:2S 前測結果顯示其與一般青少年的常模比較下，超過一半的分量尺達到顯著

差異 (如附錄四)。因此，若能即時改善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的自我意象 / 自我概念，或許就有機會進一步強化個體其他內外能力。2018-2022 這五年來接受此工作模式 / 社工處遇的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在結案後，透過成對樣本平均數 T 檢定便可以發現在 TSCS:2S 前後測中已顯示初步效益 (如表八)：可以讓他們較願意面對自己 / 正視自己的缺點 (自我批評分量尺)、較願意用平衡的角度看待自己的樣子 (衝突量表分量尺)、也變得對於自己的心理健康 / 心理功能比較有正向觀點 (心理自我分量尺)。

表八：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接受二因子工作模式後的成對樣本平均數 T 檢定

T分數		TSCS前後測		成對檢定統計量(c)		
分量尺	不一致A - 不一致	自我批評A - 自我批評	故意表現A - 故意表現好	極端分數A - 極端分數	自我總分A - 自我總分	衝突分數A - 衝突分數
t值	-0.055	-2.929	-1.176	-0.587	-1.047	-2.818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956	0.004	0.243	0.559	0.298	0.006
分量尺	生理自我A - 生理自我	道德自我A - 道德自我	心理自我A - 心理自我	家庭自我A - 家庭自我	社會自我A - 社會自我	工作自我A - 工作自我
t值	-4.380	-9.540	-2.211	-6.050	0.588	-1.100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663	0.343	0.030	0.547	0.558	0.275
分量表	自我認同A - 自我認同	自我滿意A - 自我滿意	自我行動A - 自我行動	a. 以負等級為基礎。 b. 以正等級為基礎。		
t值	-9.620	-1.302	0.035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339	0.197	0.973			

嘗試以心理功能演進來具體呈現社區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接受處遇後的變化情形，在相關研究中雖然十分常見，但在社區進行持續性 / 縱貫研究卻非常少見；一般來說社區工作的結案指標多半是積極結案 (穩定就業 / 穩定就學3個月)、消極結案 (被逮捕入監院校) 兩項指標，通常難以確認這些少年的心理功能狀態是否漸趨成熟穩定；未來，若能加入少年法庭 / 少年法院的 TSCS:2S 資料，或許就有機會可以串聯出一個少年「在社區 - 到少年法庭 - 進機構 - 回社區」有關其自我概念的心理變項軌跡，期望以此為起點能有機會開始描述少年們成長歷程的資訊，讓我們能看見曝險少年 / 觸法少年在心理變項的演進，以利於未來建構資料庫進行預測或深化處遇設計。

2023年起「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社工組服務對象除社區中的司法後追少年、施用毒品少年外，也新增衛福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中的偏差行為少年、失蹤兒少、司法矯治少年；換句話說，實際工作場域已從社區跨入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和服務場域都開始有許多轉變，故除深化原有的服務模式外，

決定進一步融入青少年多面向家族治療理論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Therapy for Adolescents, 簡稱 MDFT) 來協助觸法少年 / 曝險少年 / 藥物濫用少年, 希望透過實證理論的建構來強化服務方案並實踐第二階段的五年期計畫 (如圖三), 接下來讓我們向大家簡單介紹 MDFT 的理論及架構。



圖三：「張老師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社工組第二階段 5 年期計畫及三軸處遇工作模式

青少年多面向家族治療 (MDFT) 顧名思義是以家庭成員為核心、非住院性質的青少年藥癮治療模式, 治療的重點置於影響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人際網絡上, 包括跟自己的關係、手足關係、親子關係、同儕關係與社區人際互動, 而治療目標則是設定在減少偏差行為與提高自我效能的行為上; MDFT 進行會談的地點會因治療上的需要而轉換, 可以在門診、青少年住所、家事法庭、學校或其他社區機構來進行。MDFT 的處遇模式採個別治療與家族治療併行, 個別治療著重於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學習任務, 譬如學習如何做決定、磋商協調、問題解決技巧, 也期許青少年學會職業技能與如何表達情緒、想法的溝通技巧, 進而有效緩解生活所帶來的壓力; 家族治療著重於瞭解並調整改善父母的親職技能, 進而能發展出更積極且具建設性的父母影響力, 讓孩子逐漸習得自我控制的正向行為能力。

MDFT在個體、父母、家庭、社區4個工作面向亦列出實際處遇目標, 讓臨床實務工作者得以清楚聚焦在特定議題上來提供協助。在個體面向部分包括有：(1) 減少藥物使用、行為問題、(2) 重視青少年發展階段任務、(3) 加親社會型態的活動、(4) 建構/發展短中長期個人化生活目標、(5) 促進或強化學校/工作場域的成功經驗; 在父母面向部分有：(1) 增強父母與孩子情感連結、(2) 改善親職技巧(如設定界線、不遷怒)、(3) 強化父母彼此間的親職合作、(4) 協助父母瞭解孩子家庭外的行為

態樣、(5) 提升父母個體心理功能；在家庭面向部分有：(1) 創造家庭關係/家庭型態的正向改變、(2) 增強情感連結/關愛於家庭成員之間、(3) 改善家庭溝通+問題解決技巧、(4) 提升家庭整體的日常功能；在社區面向部分有：(1) 強化家庭成員與社區做好有意義的正向連結(如學校、工作場域、社團組織)、(2) 協助家庭成員進行正確評估和建構正向資源來面對家庭負荷(如家庭經濟、家庭事件)。簡單來說，MDFT是將青少年藥物濫用、青少年犯罪視為一個發展性的過程，**聚焦的議題應該是「健康和適應」**而非「錯誤和懲處」，同時闡明MDFT處遇模式的十項原則、策略目標及適用對象/適用議題，為避免文字敘述過於冗長，詳細內容請參考下表九。

表九：多面向家族治療 (MDFT) 的十個核心原則、策略目標及適用對象 / 適用議題

處遇模式	哲學觀及主要原則	核心策略及工作目標	適用族群及議題
多面向家族治療 MDFT	<p>行為改變可以在各種路徑、不同情境、透過多樣化的機制發生；並以下面10項原則做為實踐改變的基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藥物濫用是一個複雜現象，不宜以單一觀點詮釋 (2) 家庭功能可以改變青少年創造一個全新的健康生活型態 (3) 發生問題即是提供資訊與改變的契機 (4) 改變是多面向、多重決定、具階段性質的 (5) 形塑動機是任務之一 (6) 形成工作同盟才能創造改變 (7) 個別處遇應切合青少年發展任務 (8) 治療是階段性、連續性歷程 (9) 強調治療者 / 助人者的責任 / 任務 (10) 治療者 / 助人者的態度是成功的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個別輔導和不同協力系統來幫助改善青少年物質濫用和偏差行為，並以4個主要面向來處遇，包括：青少年自己、父母、家庭系統、社區。 ▪ MDFT 分三個階段依序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階段一：建立具功能性的基礎 階段二：促進行動 / 持續改變 階段三：鞏固改變並結束治療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不同文化群體（包括西班牙語、法語） ▪ 不同族裔青少年（父母分屬不同種族） ▪ 城市中的低收入社區家庭 ▪ 處於高風險環境，以及有多重問題的青少年 ▪ 涉及司法議題並伴有物質濫用，甚至有精神疾病共病的青少年

資料來源：SAMHSA(2020)：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45頁。

先前所提 2012 年 James、Stams、Asscher、Roo 和 Laan 就 1990-2009 年裡的 22 個研究、5,764 名從少年監獄在出監後，進一步以是否接受轉銜服務 + 3 個月 -36 個月有無再被逮捕來進行後設分析，發現到這些觸法少年或濫用藥物少年出監後若能接受 MDFT 的協助，對其濫用藥物 / 再犯行為便都有顯著的改善效益；同時 SAMHSA(2020) 在其建議報告中亦提及，雖然 MDFT 是一種整合性的家族治療模式，但不以家庭會談為惟一的處遇策略，會廣泛採用各種策略 / 不同焦點來協助青少年、家庭其他成員、家庭關係與環境之間改善互動品質或問題行為，因而有更多可能性得以介入並創造改變契機；MDFT 累積的實證研究除確認能減少青少年藥物濫用、降低青少年非行行為之外，也能改善其他行為問題、憂鬱及焦慮症狀，同時增加學業 / 學習成就的正向進展。

當然除了嘗試融入青少年多面向家族治療 (MDFT) 之外，實務工作者都知道社區少年與其家屬經常不易成功完成家訪或面談，因此我們也設計了一套線上問卷提供第一線社工們在未能直接進行會談時所應用 (可以重複使用、無須擔心練習效果)，無論由個案自填或社工們進行電話訪談、社交網絡互動時代為填答皆可；如此一來，除了可以累積連續性的個別歷程資料外，亦能提供個案評估 / 處遇設計的實際參考，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形成背景資料庫，以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演進現象 (變好或變差) 做更深入的理解。

伍、結語

2022 年 3 月美國司法部 (NIJ) 所屬的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辦公室 (OJJDP) 以其數十年的資料分析結果，正式對於犯罪青少年的處遇和治療提出了五點摘要建議：

- 一、目前對於犯罪青少年進行處遇或治療的相關方案計畫，有時會是無效甚至存在潛在危害性風險。
- 二、採用認知行為療法 (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 的處遇或計畫，可以有效降低犯罪青少年的憤怒 / 攻擊。
- 三、多系統療法 (Multisystemic Therapy) 經實證研究確定能降低青少年再犯罪、再逮捕率、總監禁日數。

- 四、在社區中施以高強度的監管(如電子監控、尿檢藥檢)及處遇(如強制治療、工作訓練),尚未見到降低青少年再犯罪的具體證據。
- 五、將犯罪青少年安置於治療性社區並提供酒藥癮處遇,回歸社會(釋放後)對其物質濫用現象雖有正面影響,但並未呈現出降低再犯的效益。

這些結論再次強調了本文在不同段落所呈現的共同結果,「只有透過實證研究,才能發現當前實際面對的挑戰,並藉此找出真正具有效益的處遇模式」。譬如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部分,OJJDP(2022)在其報告中便清楚說明,此族群中有許多青少年係屬新興施用毒品人口,藥物濫用頻率/使用藥物病史時間相對有限,所以並不一定會到達成癮程度或有長期藥癮史;然而由於青少年衝動失控或大腦發展未臻成熟,使得單次使用劑量較易過多、混合多樣物質使用而導致藥物過量就醫(甚至死亡)的情況經常發生,所以對於青少年提供酒藥癮處遇的真正目標應是聚焦於個體身心健康的回復/維繫,至於降低犯罪/減少復發的部分是否能呈現出正面效益,可能就會成了次要效標了。

另外為強化對於犯罪青少年處遇的有效性,美國紐約州立委員會司法中心(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以下簡稱CSG)與哈佛大學在Hyams基金會的支持下,於2017年針對美國18歲-24歲的犯罪青年進出監所的情形進行了一個縱貫研究,希望透過實證結果來驗證或破除像是「黑人青年、西班牙裔青年更容易犯罪入監和再犯」這樣的論述,更重要的是希望找出對於降低再犯具有效益的策略,同時檢討現行實務運作上的無效作為(甚至是反而增加再犯率的錯誤模式),我們也摘譯該文中所提五個正確/五個錯誤的處遇策略(如表十)提供大家做為參考。

此刻的我們正處於修訂少年矯正學校條例(類似成人所適用的監獄行刑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矯治評量辦法草案(如同受刑人的累進處遇)的關鍵時刻,實不宜從單一情境、單一事件來片面詮釋青少年藥物濫用或青少年觸法行為,應多方蒐集訊息、查閱不同研究資料方可進行實際現象的論述;同時,更需要你我集思廣益、摒除框架,應用實證為基礎的觀點來重新建構具有可行性、合理且具處遇療效的模式。若能在教育體制和監禁框架、學習知能和懲處應報、由內而外的真心改變和由外而內的行為改變之中,不自限於過往經驗與難解困境之時,或許才能找到我們及收容少年心中共同的應許之地。

表十：CSG 司法中心與哈佛大學共同提出對於降低青年再犯罪的策略建議

項目	正確策略	建議實施的處遇工作策略
具正向效益的行為目標 (多做)	一、 使用有效的篩選評估工具，以利提供個別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入監青年普遍實施犯罪風險、犯罪需求、身心健康進行篩選評估；每6個月重新評估 - 根據篩選評估結果來提供保護監督或其他協助 - 擬定成年期的工作目標，並蒐集家庭支持及人際網絡訊息
	二、 提供實證基礎的處遇或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提供多面向/多向度/多元化整合性處遇選擇，而非個別進行 - 處遇須包括針對犯罪思考/犯罪行為的認知行為療法 - 提供心理健康、物質濫用的處遇方案，特別是在青年初次用藥過量或在急診時為之 - 無論在矯正機關或社區都要提供職業發展路徑，無論是職涯探索、技能訓練和檢定、再教育及媒合當地就業市場皆屬之
	三、 強化同儕與成人之間的正向人際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並發展正向及有意義的同儕網絡/成人網絡 - 利用前述人際網絡提供典範學習、支持系統、情緒和行為的引導 - 訓練其辨識個體需求、人際界線 - 運用動機式晤談與認知行為療法來促進青年的正向行為改變
	四、 鼓勵負責任的行為，尤其對其成長/發展有利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犯罪青年要有寬容的態度 - 提供與犯罪行為嚴重程度相匹配的監督因應機制 - 持續對於司法人員提供定期訓練，協助理解犯罪青年的情緒行為/干擾反應
	五、 加強跨系統整合的可行性，降低青年接受各種資源的阻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跨系統的資源整合模式，協助獲得教育/就業/穩定居所的相關服務 - 隨時盤點現有資源，處理遇到的服務限制 - 運用獎勵措施促進青年持續參與，在晚上或假日時間彈性安排處遇或相關課程 - 協助解決常見困境/障礙，譬如兒童照顧、交通運輸等

資料來源：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Justice Center. (2017). Dos and don'ts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mong young adults in the justice system.

項目	錯誤策略	建議調整的處遇工作策略
不具效益的行為目標 (少做)	一、 將青年跟其他成年族群(如年邁者)共同進行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評估為低度犯罪風險的青年，無須強制納入處遇方案，研究顯示待其成熟後大多數便會停止犯罪行為 - 青年犯罪者與其他成年犯罪者的需求並不相同，即便是相同犯罪行為，亦應盡量分開在不同團體中一起處遇
	二、 只安排特定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宜只提供單一方案或獨立計畫，即便特定職業流程、特定處遇目標已獲實證效益，畢竟其需求無法在其中完全涵蓋 - 不宜將取得學位學歷或技術證書當作唯一效標，其實許多青年都願意保住工作、接受職業培訓、增加收入，而非考照考試
	三、 僅考慮當前環境的人際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親情友情愛情、師生或同事情誼，對青年來說都具有影響力 - 司法監督機制(如觀護人)對於犯罪青年的重要性毋需多言 - 應挑選對於協助犯罪青年具備興趣/知能/熱誠的工作人員
	四、 要求或期望計劃目標、處遇進展效益，呈現一致性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設定不必要或嚴苛的限制/條件(如每天要工作6小時以上、補助期間不可到外地旅遊)，這樣容易導致參與者流失與不得不投入更多經費 - 提供青年更多參與各種處遇計畫的彈性措施，鼓勵並強化其持續投入的意願
	五、 有條件地提供再教育、職訓安置、身心健康等資源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青年運用公共資源(如社區大學課程)，而非設定諸多參與限制條件或障礙 - 避免以犯罪行為或前科紀錄為標準來衡量是否提供資源協助

柒、參考資料

- 林淑君、郭文正和管昱翔(2021)：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研究之文獻回顧。台灣衛誌，40(2)，133-150。
-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1)：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174，41-51。
- 謝如媛(2018)：從促進健全成長的觀點探討有精神疾病之非行少年的處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MOST 106-2410-H-004-084。
- 楊士隆、戴伸峰和曾淑萍(2017)：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MOST 103-2410-H-194-097-SS3。
- 警政署(2023)：主要警政統計指標。2023.09.15. from: <http://www.npa.gov.tw/ch/app/folder/592>
- 內政部(2023)：內政部人口統計月報。2023.09.15. from: <http://www.moi.gov.tw/cl.aspx?n=4412>
- 蔡宜家(2022)：中華民國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法官學院自行研究計畫。2023.09.15. from: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34501/35113/>
- 衛生福利部(2023)：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23.09.15. from: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578&r=1441090872>
- 教育部(2020)：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摘要報告。2023.09.15. from: <https://antidrug.moj.gov.tw/cp-186-6307-1.html>
- Butler, A., King, N., Battista, K., Pickett, W., Patte, A. K., Elgar, J. F., Craig, W., & Leatherdale, T. S. (2022). Mental health and cannabis use among Canadian youth: Integrated findings from cross-sectional and longitudinal analy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12-103926.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55395922003425>
- Chen, Y-H., Chen, M-H., Wei, H-T., & Chen, L-Y. (2022). Survey of substance use among adolescent drug offenders referred from juvenile courts in Taiwan: Clinical epidemiology of single versus multiple illicit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online*. Retrieved 01/15/2023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2966462200153X>
- Child Mind Institute Publication.(2019). 9 facts about addiction people usually get wrong.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drugfree.org/article/9-facts-about-addiction-people-usually-get-wrong/>
- Davis, C. N., Gizer, I. R., Agrawal, A., Statham, D. J., Heath, A. C., Martin, N. G., & Slutske, W. S. (2023). Genetic and shared environmental factors expla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olescent polysubstance use and high school noncompletion.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6913302/>

- Heap, M. M., Lurigio, A. J., Rodriguez, P., Lyons, T., & Brookes, L. (2009). Recovery Oriented Care for Drug Abusing Offenders. *Addiction Science & Clinical Practice*, 5(1), 31-38.
- James, C., Stams, G. J. M., Asscher, J. J., Roo, A. K., & Laan, P. H. (2012). Aftercare programs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mong juvenile and young adult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3, 263-274.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3313763/>
- Jason, R. B., Aaron, W. L. N., & Gerber, P. C. (2020). What is the drug of choice of young festivalgoers?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376871620304804>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ublication. (NIJ, 2022). Five Things About Juvenile Delinquency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five-things-about-juvenile-delinquency-intervention-and-treatment>
- Ponnet, K., Tholen, R., Bruyn, S. D., Wouters, E., Ouytsel, J. V., Walrave, M., & Hal, G. V. (2020). Student's stimulant use for cognitive enhancement: A deliberate choice rather than an emotional response to a given situation.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218-108410.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376871620305755>
- Prins, S. J., Shefner, R. T., Kajeepeta, S., Levy, N., Esie, P., & Mauro, P. M. (2023). Longitudinal relationships among exclusionary school discipline,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nd adult arrest: Public health implications of the school-to-prison pipelin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DAD110949.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doi.org/10.1016/j.drugalcdep.2023.110949>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Publication (2016). Understanding a first episode of psychosis-young adult: Get the facts.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samhsa.gov/resource/ebp/understanding-first-episode-psychosis-young-adult-get-facts>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20).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 (TIP39).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SAMHSA_Digital_Download/PEP20-02-02-012-508%20PDF.pdf
- Szapocznik, J., Schwartz, S. J., Muir, J. A., & Brown, C. H. (2012). Brief Strategic Family Therapy: An Intervention to Reduce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Couple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 134-145.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3737065/>

- 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Justice Center. (2017). Dos and don'ts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mong young adults in the justice system.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csgjusticecenter.org/publications/dos-and-donts-for-reducing-recidivism-among-young-adults-in-the-justice-system/>
-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Editorial. (2020). Living in detention: a matter of health justice.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5, e71.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2032556/>
- Tucker, J. S., D'Amico, E. J., Pedersen, E. R., Rodriguez, A., & Garvey, R. (2020). Study protocol for a group-based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brief intervention to reduce substance use and sexual risk behavior among young adults experiencing homelessness. *Addict Sci Clin Pract*, 15:26.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390162/>
- Zhu, H., & Wu, L. T. (2020). Multiple drug use disorder diagnoses among drug-involved hospitaliz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the 2016 National Inpatient Sampl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online. Retrieved 15/09/2023 from: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376871620302787>

附錄一：十年來各類型犯罪嫌疑人統計數據彙整一覽表

兒童犯罪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新生兒出生人數(人)	199,113	210,383	213,598	208,440	193,844	181,601	177,767	165,249	153,820	138,986
粗出生率	8.53	8.99	9.10	8.86	8.23	7.70	7.53	7.01	6.55	6.17
年底人口數(人)	2,500,859	2,468,063	2,457,079	2,449,649	2,437,779	2,414,712	2,389,411	2,352,964	2,295,929	2,271,585
0歲至12歲未滿										
嫌疑人數(人)	609	579	478	440	448	383	430	219	*	*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4.35	23.46	19.45	17.96	18.38	15.86	18.00	9.31	*	*
詐欺背信罪(人)	6	5	7	10	4	7	14	7	*	*
該年占比(%)	0.99	0.86	1.46	2.27	0.89	1.83	3.26	3.20	*	*
妨害秩序罪(人)	0	0	0	0	0	0	0	0	*	*
該年占比(%)	*	*	*	*	*	*	*	*	*	*
竊盜罪(人)	390	381	267	230	241	183	220	104	*	*
該年占比(%)	64.04	65.80	55.86	52.27	53.79	47.78	51.16	47.49	*	*
傷害罪(人)	42	47	44	46	52	56	53	30	*	*
該年占比(%)	6.90	8.12	9.21	10.45	11.61	14.62	12.33	13.70	*	*
毒品罪(人)	1	5	2	0	0	2	3	1	*	*
該年占比(%)	0.16	0.86	0.42	0	0	0.52	0.70	0.46	*	*

註1：本表彙編自警政署統計主要指標(2023)、內政部人口統計月報(2023)； 係為該年度前兩高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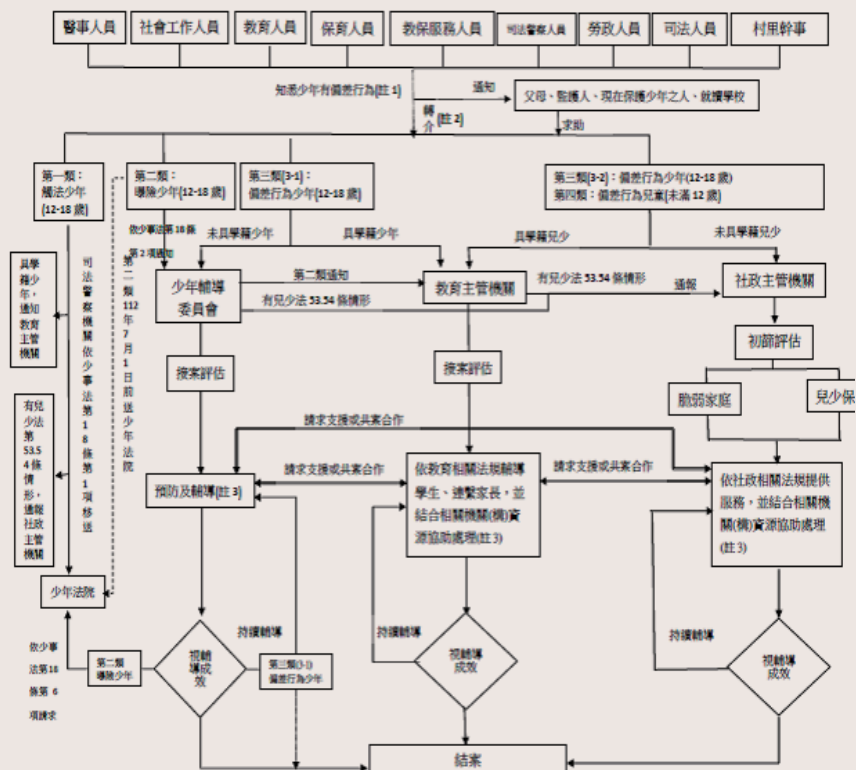
註2：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我國108年6月19日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通過後，7歲以上至12歲未滿原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本來就規定未滿7歲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故未滿12歲兒童觸犯法律將全面施以行政輔導措施，不再視為犯罪，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

少年犯罪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滿 12 歲 至 18 歲 未 滿	年底人口數(人)	1757526	1681729	1586278	1537553	1462883	1363808	1312796	1263003	1221771	1167966
	嫌疑人數(人)	12,038	10,969	11,002	9,775	10,499	8,893	9,441	10,226	9,627	9,554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684.94	652.25	693.57	635.75	717.69	652.07	719.15	809.66	787.95	818.00
	詐欺背信罪(人)	650	563	806	957	1342	1381	1629	1642	1633	1670
	該年占比(%)	5.40	5.13	7.33	9.79	12.78	15.53	17.25	16.25	17.12	17.48
	妨害秩序罪(人)	1	17	12	17	121	133	167	1026	1263	997
	該年占比(%)	0.01	0.15	0.11	0.17	1.15	1.50	1.77	10.03	13.12	10.44
	竊盜罪(人)	3385	3155	2741	2111	1823	1795	1838	1377	1216	1225
	該年占比(%)	28.12	28.76	24.91	21.60	17.36	20.18	19.47	15.59	12.63	12.82
	傷害罪(人)	1660	1453	1220	1224	1250	1098	1283	882	895	896
	該年占比(%)	13.79	13.25	11.09	12.52	11.91	12.35	13.59	8.63	9.30	9.38
毒品罪(人)	1519	1381	1939	1835	1782	847	940	949	664	456	
該年占比(%)	12.62	12.59	17.62	18.77	16.97	9.52	9.96	9.28	6.90	4.77	
青年犯罪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年底人口數(人)	1,938,388	1,926,639	1,931,791	1,879,496	1,836,530	1,820,604	1,753,830	1,676,385	1,574,521	1,522,748
	嫌疑人數(人)	26,469	25,417	29,284	31,092	33,849	32,685	32,447	33,556	32,421	33,626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365.52	1319.24	1515.90	1654.27	1843.10	1795.28	1850.07	2001.69	2059.10	2208.25
	詐欺背信罪(人)	2938	3246	4225	5406	6645	7291	7732	7628	8500	9846
	該年占比(%)	11.10	12.77	14.43	17.39	19.63	22.31	23.83	22.73	26.22	29.28
	妨害秩序罪(人)	4	38	29	59	243	315	228	2249	2410	2248
	該年占比(%)	0.02	0.15	0.10	0.19	0.72	0.96	0.70	6.70	7.43	6.69
	竊盜罪(人)	3035	3155	2649	2428	2410	2264	2274	2152	1809	1821
	該年占比(%)	11.47	12.41	9.05	7.81	7.12	6.93	7.01	6.41	5.58	5.42
	傷害罪(人)	1826	1534	1599	2062	2101	2400	2789	1983	1774	1636
	該年占比(%)	6.90	6.04	5.46	6.63	6.21	7.34	8.60	5.91	5.47	4.87
公共危險罪(人)	4102	4007	4138	4365	4554	4244	3946	3514	2524	2618	
該年占比(%)	15.50	15.77	14.13	14.04	13.45	12.98	12.16	10.47	7.79	7.79	
毒品罪(人)	5972	5280	7722	7748	7776	5934	4736	4633	3895	3088	
該年占比(%)	22.56	20.77	26.37	24.92	22.97	18.16	14.60	13.81	12.01	9.18	
成年犯罪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滿 18 歲 以 上	年底人口數(人)	19,115,132	19,174,300	19,285,245	19,345,503	19,434,918	19,561,616	19,642,006	19,733,757	19,836,361	19,825,089
	嫌疑人數(人)	242,663	250,055	257,816	262,602	276,347	282,345	267,793	271,366	255,594	282,337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1269.48	1304.12	1336.86	1357.43	1421.91	1443.36	1363.37	1375.14	1288.51	1424.14
	詐欺背信罪(人)	14,589	15,562	17,074	20,038	23,756	26,781	28,826	33,422	35,687	45,020
	該年占比(%)	6.01	6.22	6.62	7.63	8.60	9.49	10.76	12.32	13.96	15.94
	公共危險(人)	67,179	72,933	69,546	67,031	67,111	64,553	59,348	53,730	41,479	40,936
	該年占比(%)	27.69	29.17	26.98	25.53	24.29	22.86	22.16	19.80	16.23	14.49
	毒品罪(人)	41,745	39,879	51,677	56,868	60,858	58,257	48,184	46,829	36,428	39,508
	該年占比(%)	17.20	15.95	20.05	21.66	22.02	20.63	17.99	17.26	14.25	13.99
	竊盜罪(人)	29,688	31,037	30,904	29,202	30,140	30,050	29,338	27,430	26,713	29,914
	該年占比(%)	12.24	12.41	11.99	11.12	10.91	10.64	10.96	10.11	10.45	10.59
傷害罪(人)	13,883	12,539	12,059	13,816	14,201	15,024	17,044	15,418	15,290	16,407	
該年占比(%)	5.72	5.02	4.68	5.26	5.14	5.32	6.36	5.68	5.98	5.81	

註：本表彙編自警政署統計主要指標 (2023)、內政部人口統計月報 (2023)； 係為該年度前三高罪名。

附錄二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图



(註 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第一類：違法行為少年 依少年矯正法 之行為	第二類：違法行為少年 無不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或持有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 或尚未觸犯刑罰法第 3 條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 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第 1 日至第 8 日及第 15 日後所列諸行為 為，包括：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害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竊盜盜運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 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博賭、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由無正當理由 7. 以毀壞之書信、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強迫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 至第 14 目及第 15 日後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 (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 零售店、限制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 健康之場所 3. 吸食、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 物質 4. 觀看、買賣、收藏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畫畫、 影片、光碟、磁片、電子遊戲、遊戲軟體、網路 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行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 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產品，致有害身心 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第四類：偏差行為 兒童

(註 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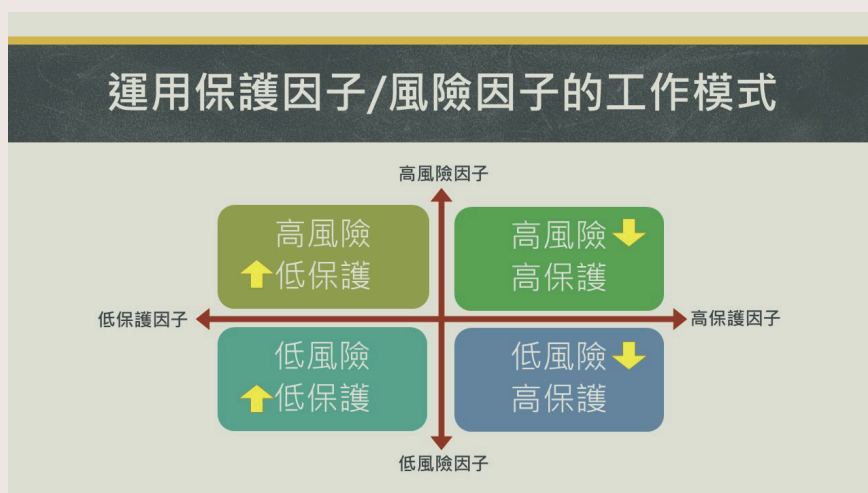
- 發現有兒少法第 53、54 條情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 (3-1)、(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 (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 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 (112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院移送少年法院；(2) 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後) 及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 第三類 (3-2) 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之個案，應繼續提供協助，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後) 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 (112 年 7 月 1 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院移送少年法院。

(註 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知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法律轉介人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同提供協助。

(註 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18 條，兒童學用上期流覽圖，受定於第四類。

附錄三：藥物濫用青少年服務模式中所標定的風險因子 / 保護因子、二因子工作模式

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保護因子	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風險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學習動機、接受高等教育（留校率、取得更高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質濫用嚴重程度（年紀越輕、多重物質併用、用量高 / 頻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家庭與親子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向情緒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向的人際網絡（同儕支持、互助團體、家人與朋友的鼓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心理疾病（也包括憂鬱情緒、焦慮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自我效能（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壓力因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壓力（生活無所適從、刻板印象 / 標籤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價值感和生命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際疏離或衝突（伴侶、親人、同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身心疾病協助（定期追蹤、定期門診、定期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 / 就業狀態不佳（無學籍、無業或無固定工作、低成就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物質影響 / 傷害的正確認知及減少使用（或戒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擺脫舊有的吸毒友伴與生活模式（犯罪生活結構、作息不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的生活型態、良好休閒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藥信念的效果預期（使用藥物的正向情緒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虔誠的宗教信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自我概念、低自我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法律問題



附錄四：社區曝險少年 / 觸法少年在初接案時 TSCS:2S 與一般少年常模對照的差異情形

<p>不一致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9</td> <td>106</td> <td>27</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457447 0.865482234 0.8324607</p> <p>整體百分 1.4427736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9	106	27	167	<p>刑罰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40</td> <td>107</td> <td>13</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798995 0.8621997 0.89830908</p> <p>整體百分 7.3270182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40	107	13	167	<p>社會自我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0</td> <td>130</td> <td>56</td> <td>166</td> </tr> </tbody> </table> <p>0.9408284 0.8503374 0.8153846</p> <p>整體百分 11.571578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0	130	56	166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9	106	27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40	107	13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0	130	56	166																																											
<p>自我批評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52</td> <td>106</td> <td>7</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7535545 0.865482234 0.9464286</p> <p>整體百分 26.994876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52	106	7	167	<p>生理自我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7</td> <td>101</td> <td>57</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9034091 0.8721228 0.7670555</p> <p>整體百分 18.400141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7	101	57	167	<p>上學自我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43</td> <td>100</td> <td>24</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7871287 0.8721223 0.8688525</p> <p>整體百分 8.7866032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43	100	24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52	106	7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7	101	57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43	100	24	167																																											
<p>放棄表現好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8</td> <td>96</td> <td>51</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983051 0.87606684 0.75</p> <p>整體百分 22.346436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96	51	167	<p>道德自律自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8</td> <td>119</td> <td>30</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983051 0.8514357 0.84126984</p> <p>整體百分 1.27564479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119	30	167	<p>自我認同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7</td> <td>104</td> <td>35</td> <td>166</td> </tr> </tbody> </table> <p>0.8548387 0.867684 0.8195876</p> <p>整體百分 2.68266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7	104	35	166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96	51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119	30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7	104	35	166																																											
<p>標榜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4</td> <td>84</td> <td>53</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594595 0.88820833 0.7429907</p> <p>整體百分 25.988217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4	84	53	167	<p>心理自我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8</td> <td>111</td> <td>31</td> <td>166</td> </tr> </tbody> </table> <p>0.8983051 0.853567 0.83684211</p> <p>整體百分 1.28789773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111	31	166	<p>自我滿意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13</td> <td>104</td> <td>34</td> <td>159</td> </tr> </tbody> </table> <p>0.9298246 0.867684 0.8238342</p> <p>整體百分 8.31734 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3	104	34	159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4	84	53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8	111	31	166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13	104	34	159																																											
<p>自我效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1</td> <td>113</td> <td>33</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833333 0.857961635 0.828125</p> <p>整體百分 2.106658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1	113	33	167	<p>家庭自我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9</td> <td>103</td> <td>35</td> <td>167</td> </tr> </tbody> </table> <p>0.8457447 0.869898 0.81538462</p> <p>整體百分 3.6301779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9	103	35	167	<p>自我行動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低於標準量級分</th> <th>標準量級分</th> <th>高於標準量級分</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模</td> <td>159</td> <td>682</td> <td>152</td> <td>1000</td> </tr> <tr> <td>社區少年</td> <td>20</td> <td>98</td> <td>31</td> <td>149</td> </tr> </tbody> </table> <p>0.8882682 0.874359 0.8398421</p> <p>整體百分 2.3072508 未達顯著 $\chi^2_{(df=2)}=5.991$</p>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0	98	31	149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1	113	33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9	103	35	167																																											
	低於標準量級分	標準量級分	高於標準量級分	總分																																											
常模	159	682	152	1000																																											
社區少年	20	98	31	149																																											

註：實際樣本數量差異原因在於各分量尺「有效樣本」的實際樣本量不同

推動自主管理於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 計畫之實務研究 - 以南二監為例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4

Promoting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 A Case Study of Tainan Second Prison

張家菁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化科科长、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4

摘要

張家菁

因應刑事政策不斷地推進，法務部矯正署研議各種策略制定更專業的矯正處遇，矯治教育之專業素養不斷提升，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施行，代表著更多行政面向的服務。然而，究其根本，受刑人是否具有自主管理學習的能力，是提升矯治教育成效的關鍵。

本研究針對矯正機關教誨師在諸多行政工作的堆疊下，如何擔任受刑人個別處遇個案管理一職，藉用客製化的概念推演個別處遇的內涵，從其架構中探討在矯正機關如何操作，才能達到行政上的要求。

從本研究的實證經驗，將自主管理學習的概念介入個別處遇計畫中，建立「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簡稱「自主卡」）制度，讓受刑人擔任自己的個案管理師，教誨師則可勝任個案督導師，化繁為簡，行政措施越簡單才能落實施行，唯有落實施行，處遇計畫之內涵才能提升預期的成效。

關鍵字 | 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個案管理

Promoting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 A Case Study of Tainan Second Prison

Abstract

Chang, Chia-Ching

In response to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ies,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is studying various strategies to formulate more professional correctional measures. The professionalism of corrective education continues to improv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represents a broader administrative service aspect. However, fundamentally, whether inmates have the ability for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and learning is the key to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how correctional educators, amidst various administrative tasks, undertake the role of manag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cases for inmates. It uses the concept of customization to deduce the essence of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exploring how operations with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need to be carried out in order to meet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xperience of this study, the concept of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and learning is integrated into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The “Inmate Individual Treatment Self-Management Card” (referred to as the “self-management card”) system is established, allowing inmates to take on the role of their own case managers, while correctional educators can serve as case supervisors. By simplifying complexities and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can be achieved. Only through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can the intended outcomes of the treatment plans be realized.

Keywords : Individual Treatment,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Manag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Cases

前言

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頒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入監後應由調查小組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依其犯罪類型，安排參加合適之處遇課程，諸如毒品處遇、性犯罪處遇、家暴處遇、長刑期處遇、酒駕處遇等。每位受刑人均有其不同犯罪成因與個人特質，監獄行刑，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故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宜就個別情形妥善評估規劃，並配合假釋辦理，以促進假釋制度之教化功能。

司法改革關注點的面向，希望從受刑人個人的需求提供個別化，即客製化概念的個別處遇，因材施教使其改悔向上，然，矯正機關如何執行個別化處遇之行政措施以達司法改革之期許，這是個大哉問。

第一章 問題與探討

一、受刑人需求認知及參與處遇的主動性

矯正教育係以專家學者的角度，來分析受刑人的犯罪成因及改善模式，依罪刑類別研擬各項專業處遇。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積極補充心社專業人力，協助矯正機關執行各項專業處遇，但身為個別處遇主體的受刑人，是旁觀者還是參與者？曾否思考處遇建議對其之意義及認知自己的需求？是自願性參與處遇課程嗎？能否有機會選擇自己的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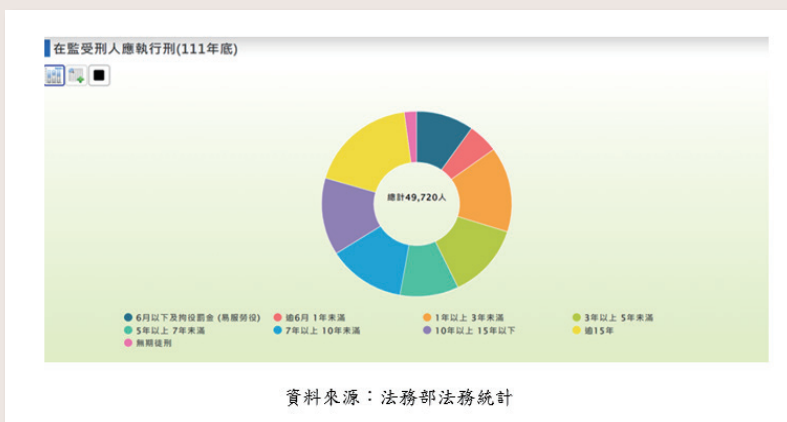
Ward 等人 (2012) 表示如果未能足夠的理解收容人的內在價值觀、需求，那麼在進行矯治處遇服務時，收容人將會缺乏參與處遇的動機。換言之，提供強制性處遇服務時仍應立基於個案價值觀、需求，以增強個案參與處遇的動機，並透過處遇服務來滿足個案需求並從中學習成長，獲得更佳的能力與勝任感 (郭文正，2022)。

既是立基於個案本身，首先需讓其確認自己的需求並主動參與處遇，教化才能有方向；為增強參與之動機，受刑人若能隨時檢視自己處遇的資料，學習自主管理資料之賦權及責任技巧，有利提高復歸社會後的自我控制力；同時，自主掌控完成假釋審核標準的進程，必能提高其自願性參與處遇的程度，達到矯治教化的目標。

因此，如何讓受刑人主動參與處遇及自主管理是筆者第一個思考方向。

二、行政量能概況

從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資料處理來看行政措施之面向，以矯正機關111年底在監受刑人總數為49,720人，教誨師員額為195人，平均每位教誨師需處理255位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資料。



但實務上，擔任教區教誨師的人數僅佔總員額1/2，另1/2教誨師負擔內勤文牘、假釋業務、文康活動及各項專業處遇之行政工作。簡言之，教區教誨師每人需處理510位受刑人的資料，然而，510人是一動態平均數。以111年度矯正機關新收受刑人為30,196人，出監人數為29,000人，年底在監人數為49,720人，這些流動的數字所代表的資料和行政作業實非龐雜二字可形容。

監獄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年 月 別	收 容 人 數				出 獄 人 數				月(年)底 在 監 人 數	
	總計	上月(年)底 在 監 人 數	入 監 人 數	新 入 監 人 數	實 際 出 獄 人 數					
					計	死刑執行	執行完畢 期滿出獄	假釋出獄		
108年	117,518	58,059	59,459	34,771	61,229	37,126	-	25,483	11,643	56,289
109年	112,977	56,289	56,688	32,547	59,484	35,446	1	24,065	11,380	53,493
110年	101,239	53,493	47,746	25,221	53,456	30,808	-	19,877	10,931	47,783
111年	102,640	47,783	54,857	30,196	52,920	29,000	-	20,704	8,296	49,720
112年 1~4月	67,590	49,720	17,870	9,780	18,821	10,885	-	7,731	3,154	48,769

說明：監獄各類報表均含矯正學校之少年受刑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名別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4月底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16	841	720	902	873	100.0
毒品罪	448	348	327	349	330	37.8
妨害性自主罪	-	-	-	-	1	0.1
強盜罪	72	64	59	57	52	6.0
殺人罪	27	24	24	24	23	2.6
竊盜罪	127	100	82	115	114	1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6	61	53	47	42	4.8
傷害罪	15	11	14	23	20	2.3
詐欺罪	35	46	47	77	85	9.7
公共危險罪	133	126	58	136	129	14.8
偽造文書印文罪	8	8	4	6	7	0.8
其他罪名	75	53	52	68	70	8.0

若以臺南第二監獄之接收型監獄為例，111年底在監人數為902人，當年新收移入639人，出監人數為439人，以主要一、二教區1~8工場，由2位教誨師負責人數717人，對於執行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必須有完整的個案管理系統，才能依其個別情形評估規劃，再依據其接受教化處遇情形來辦理假釋，惟，需克服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個案管理尚未能客製化的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人監人數

中華民國111年

類	別	總計	上監 月 在 監 人 數	本 監 受 刑 人 數	人 監 數													其 他 監 所 受 刑 人 數		
					小 監 區			中 監 區			大 監 區			特 別 監 區			其 他 監 區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計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	-	16	-	69	123	-	
	男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	16	-	69	123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刑 事 犯	本 監 籍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	16	-	69	123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非 本 監 籍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向 技 能 訓 練 所 借 受 刑 人 數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中華民國111年

類	別	總計	死 刑 之 執 行	執 行 完 畢								完 畢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無 期 徒 刑		無 罪 免 刑		結 案 處 分		結 案 處 分		結 案 處 分
				徒 刑	減刑換發	有 期 徒 刑	減刑換發	無 期 徒 刑	減刑換發	無 罪 免 刑	結案釋放	結案釋放	結案釋放	結案釋放	結案釋放	結案釋放
總 計	計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男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女	-	-	-	-	-	-	-	-	-	-	-	-	-		
本 監 籍	男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女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非 本 監 籍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統計輯要

承上，筆者思考的第二個方向是個案資料的管理。前述及，個別化處遇之定義類同「客製化」概念，社會上的企業贏家能在競爭者中獨樹一格，除了從產品導向的策略轉型為客戶需求導向，另一要件是在服務過程中，從業人員能立即性取得顧客資料以確認需求。受刑人在執行期間之相關訊息、資料龐雜，難以分辨其真正的需求及協助之優先順序；又，各機關進行受刑人輔導時之場地不一，多未能立即取得獄政系統資料予以確認，且囿於硬體設備及戒護安全考量，尚無法配置平板電腦運用資訊進行需求確認，故諸多行政作業增加教誨師工作，難以執行大個案之責。

爰此，若教誨師在面對受刑人的處遇諮詢時，可立即性取得官方賦予受刑人自主管理之處遇資料及執行狀況，即可快速瞭解其個別需求並給予處遇建議，將完善整體個案管理的行政措施，引導受刑人步向改悔向上之目的。

第二章 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之立論

筆者於前言述及為落實個別化處遇之行政措施，以達司法改革之期許，有二個思考方向，一為如何讓受刑人主動參與處遇及自主管理其學習進程，二為個案龐雜資料的管理即個案管理機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需協助教誨師建立個案管理的方式，才能達到完善個別化處遇之目的。因此以其中三個關鍵處來分別說明筆者推動之立論，從瞭解個別處遇之內涵、以受刑人為主體之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這些關鍵處的相互交流和增強，將可落實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以協助受刑人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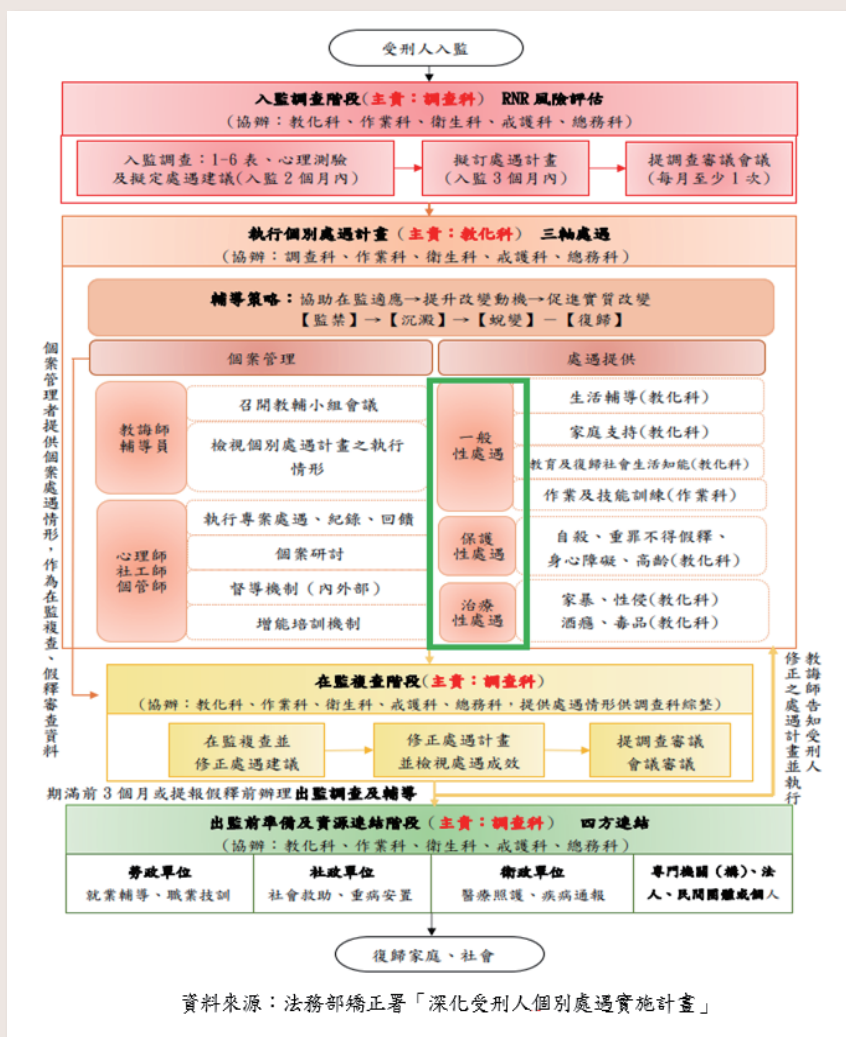
一、個別處遇之內涵

法務部矯正署為完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於111年2月11日增訂「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期協助矯正機關整合監內、外資源，進一步提升受刑人處遇成效，並利其復歸之銜接。除了整合資源外，最大的變革是將受刑人再分為三軸處遇：一般性、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

所謂三軸處遇即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應接受之矯治教育，以治療性而言，係指法定之家暴、性侵犯及法治面要求之毒品、酒駕犯專業處遇；保護性處遇則是依受

刑人罪刑或身心需求而定，目前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及自殺風險受刑人，不屬於以上二種類別者，則為一般性處遇，每一種類別處遇有其對應之教化課程，完成處遇課程即代表進入假釋或期滿復歸前之準備。

受刑人入監時在三軸處遇上可能是單一或橫跨保護及治療性二種類別，執行期間則可能又會由一般性轉保護性，例如有自殺風險或進入高齡、長刑期等身分。該計畫中也明訂由教誨師負責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在監複查及假釋之審核。



實務操作上，個別處遇之檢視時機，一般可分為受刑人發生個別需求及教誨師陳報假釋之資料彙整。受刑人發生個別需求之部分，例如前述三軸處遇之身分轉變、更刑，或受刑人提出處遇需求，例如申請自主監外作業、家庭協助等；教誨師的部分，則是每月針對陳報假釋者之資料蒐集及檢核，就其不足處進行調整或建議，至此，執行個別處遇計畫即是行政工作之堆疊。

二、以受刑人為主體之自主管理制度

實施個別化處遇之矯治教育，在使受刑人接受建議後，於處遇期間能瞭解所犯錯誤進而學習自律、矯正價值觀及修正行爲。實際上，受刑人在監獄內過著一成不變的規律生活，爲能保持善行不違反規定，已習於接受監獄體系處理日常事務的模式，依賴監獄給予的各項工作及課程安排，容易失去思考及自主的能力，不但無法達到預期的教化成效，對其復歸後的生活適應也產生負面效應，預防再犯之矯治目標始終無法達成。

是故，基於監獄內的受刑人多非自願性參與處遇，在執行期間就要花時間來引導受刑人啟動思考的能力，主動願意參與學習，有了自主性的行動力，教化處遇才能有所推展。因此受刑人學習的自主性將是矯治教育成敗的第一道關卡。

在哲學中，自主性一詞源於希臘字之自我 (self) 與規則 (rule) 或法則 (law)，故自主性含有自我約束或自我管理之意，自我約束即表示其能自律，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讓人變得獨立、並能提升自我責任及自信 (林佩璇，2006)，此亦是矯治教育刑的終極目標。

(一) 自我管理

自我管理並不是新的概念，早在1950年代學者 Trist 就曾對實施自我規範 (self-regulated) 的煤礦員工作過相關研究。自我管理是個人主動參與並主導自己行動的一種模式，其關鍵在學習者能學到教導者所授予的賦權及責任技巧並加以運用，它引導人們著重於個人化的呈現，並不斷的監測及評估自我表現，以達自我強化的準則 (王良玉，2012)，在強調個體的自我意識、責任感和成長下，將促進個人的持

續學習和成就感。例如，一位自主管理的員工會主動尋求學習機會，並在工作中提出改進建議，從而在提升自己的同時，也為組織的發展帶來積極的影響。

極具效能的自主管理模式被視為能夠維持組織競爭力，國外很多組織都採用了自主管理團隊 (self-management team) 的運作方式，如福特汽車、通用汽車、聯邦快遞，企業之所以會採用的原因則是可以增加績效、改善產品品質和擴大創新程度。因此，在企業界，傳統的指令式管理模式逐漸被自主管理所取代。這種模式增強了個人的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能力，使員工能夠更靈活地適應變化和解決問題。自主管理不僅提高了工作滿意度，還激發了創新和創造力。Howard(1995) 也提到，在現今的工作環境若要更有效能，人們必須有更廣泛的責任感和高度的自主管理來學習如何處理複雜的角色問題 (徐欽祥，2000)。

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推廣健康自主管理觀念，並在當年度開始推動健康存摺，作為國人自主健康的管理工具，可使國人充分瞭解個人健康狀況及健保醫療使用情形；而 2020 年後臺灣新冠疫情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詞彙是每日必聽的用語，自主管理之重要性已廣泛被認同。

(二) 終身學習的態度

受刑人在監處遇階段，亦可謂藉由圜牆生涯的管理機制來強化學習的態度，重新教育再出發，養成終身學習的態度提升復歸後的守法概念及謀生技能，可以預防再犯罪。

樹立終身教育思想，使人們學會學習，更重要的是培養人們養成主動的、不斷探索的、自我更新的良好習慣。歐盟《終身學習備忘錄》：「終身學習可被視為涵蓋一切有目的的正式與非正式學習活動，其目的在於增進知識、技能與能力。」是以，受刑人在接受監獄處遇的期間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將在監所學延伸到復歸後的社會生活中，不啻為減少再犯之保證書，是矯治成效重要的環節。

(三) 自主管理學習

自主管理措施的介入，著重在生活習慣的改善及信念的養成，其管理技巧須配合個人的生活習性，以了解參與者需求並能適時給予鼓勵及正向的回饋 (林佩璇，

2006)。監獄內的自主管理學習非為知識、學歷或技能訓練，而是藉由學習的歷程來培養自主能力，要導正過去違常的軌跡、翻轉人生，就要從生活上的自律、自主管理的機制來養成守法習慣，循規漸近步向理想的未來。緣此，受刑人終身學習的態度加入自主管理技巧，將能事半功倍邁出矯正教育的第一道關卡。

三、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個案管理在 1970 年代成為服務行業中一個很流行之名詞，1980 年後因複雜之經濟組織改變迅速，過去單一服務系統無法再滿足廣泛性與全面性之生活需要，服務的焦點及決策方式，逐漸從服務提供者與專業者之主觀層面，轉移到案主之需要層面進行通盤考慮與調整，這種概念之個案管理被大量運用在保健照顧、社會工作、司法行政、各種民間銷售行業等 (李宗派，2003)，所需之專責人員即個案管理師應運而生。

(一) 個案管理之內涵

個案管理係一種協調與整合各種人類服務輸送體系所提供之活動，以滿足案主之生活需求與身心健康為目的之方法與過程，個案管理師與案主彼此間具有信任與授權關係，其目的在於使案主儘速獲得所需用之服務，並要有繼續性之照顧服務，要恢復或維持可能達成之最高程度之獨立功能 (李宗派，2003)。依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的精神，最終目的在使其具有復歸社會的能力，教誨師即需兼負連結、整合各項監獄內、外資源的行政工作，協助受刑人在監接受處遇期間，面對混亂的、零散的、與片段的各項訊息及資源，並監測各項資源確實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

甚而，參酌學者李宗派文獻，教誨師若要兼負個案管理督導之責時，尚要遵循下列五大概念或原則，才能有效地滿足受刑人需求：

1. 個別化之服務 (Individualization of Services)：每一位受刑人之犯罪成因及需要各有不同，要考慮其獨特之生理、心理、精神與家庭背景以滿足其需要。
2. 服務層面之完整 (Comprehensiveness)：藉由輔導晤談機制，瞭解連接、協調及服務之效果，提供適當之各種資源予受刑人。

3. 簡約之原則 (Parsimonious Services)：提供最適合、最需要之服務，不多也不少，要考慮服務的可及性，轉介到相關資源接受適性服務，以經濟方便為原則。
4. 培養自主之原則 (Fostering Autonomy)：在監獄體制下，給予受刑人有選擇處遇之自由，自主自立，不要過度保護，學習未來復歸社會之生活能力。
5. 關懷之繼續 (Continuity of Care)：依其實際所需給予長期之關懷或間歇性之關懷，保持專業關係，讓受刑人瞭解在必要時，可以獲得關懷和協助之服務。

教誨師除被期許擔任個案管理師的工作外，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被要求針對「假釋透明化」進行改善，決議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歷經多次外部專家會議、實務機關意見蒐集及樣本測試分析，再逢監獄行刑法新法施行後之版本修正，終於在 111 年 11 月開始階段性試辦「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此量表之評估項目「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之一，以處遇建議之完成狀態進行評分，含有督促受刑人積極完成矯治教育刑的處遇課程，才能取得假釋許可、提早復歸社會的鼓勵政策，但此項設計無疑是對教誨師執行個案管理的最大考驗。

實務上，教誨師無法提供以上個案管理的服務，面臨的難處即 500 多人的資料管理模式。因應司法改革所要求而實施的「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措施，需要蒐集大量的個案資料以進行相對應的作業，雖然受刑人各項資料及曾接受之課程、處遇，已分別建置於獄政系統的資料庫內，但資料庫尚未達客製化及隨時取用的要求，教誨師需負擔額外的資料蒐整工作。簡言之，在原有的基礎行政工作上，實難提供 500 多名如學者所言個案管理的服務，況且這種單方面的資料庫概念，受刑人並未保有相對的資料供其隨時檢視，亦未達客製化的精神。

為達到客製化、個別化的服務，若能將調查、分析後的處遇建議及執行進程，交由受刑人自行管理，讓教誨師僅協助其瞭解需求，省思犯罪成因、尋找解決方案，彼時，受刑人自己就是個案管理師，教誨師則是 500 多位個案管理師的督導 (大個管)，僅負責協調機關內、外資源，提供協助及轉介工作，達到個別化處遇之立法期許將不遠矣。

(二)「學習存摺」之運用

學習存摺之理念源於救國團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卡的概念，學習卡內有個人基本資料、課程資訊、學習時數紀錄、集時數換獎勵等各種需要及想要的訊息。在現代社會中，運用網路平臺刷卡提供資訊服務唾手可得，但在尚未全面網路化的監獄系統，提供紙本「教化學習存摺」，亦能讓受刑人享有「一卡在手、教化由我」之權利。

再者，綜合前述所論及之自主管理、個案管理，執行個別化處遇時，學習存摺之運用尚有以下幾個概念：

1. 培養自主管理能力：矯正機關致力發展智慧監獄，希望以人爲本來建立管理教化制度，讓受刑人經由 AI 系統來消費購物與醫療掛號作業；推動自主監外作業讓受刑人有機會提早接觸外界，懂得自我管理；依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第 1 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等等作爲，均說明推動受刑人自主管理之目標，在使其復歸社會的自主守法及預防再犯，故將處遇建議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利交給資料主體（受刑人），明確的由其掌握，才能推動以受刑人爲核心的個別化處遇。
2. 主動參與處遇規劃：建立個別化處遇的「學習存摺」，從資料治理及共享的角度，將資料自主控制的權限交予受刑人，賦予受刑人管理其參與處遇的學習進程。教誨師輔導時，運用客製化的概念，從學習存摺上的資料確認其處遇狀況，即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受刑人提供協助，讓客戶（受刑人）及從業人員（教誨師），雙方都能瞭解問題、快速掌握資料以確認需求，「一卡在手、教化由我」，如此才能複製企業客製化策略成功的模式，矯治教育才有成效論。
3. 自主掌握復歸之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8 年決議建立受刑人的個別式處遇計劃，以達教化可能，且有助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的完成度。配合假釋之辦理，將受刑人納入個別處遇之自主管理制度，除協助教誨師確認陳報假釋時處遇內容之真實性，亦能激發受刑人主動規劃完成處遇的進程，才能落實假釋制度之教化功能。

第三章 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 (簡稱自主卡)

~ 一卡在手，教化由我 ~

以臺南第二監獄而言，係接收來自北、中、南、東各矯正機關移送之受刑人，第 1、2 教區之教誨師在處理受刑人業務所需面對的行政措施已力有未逮，更遑論成爲大個管，需檢視 300 多位受刑人個別處遇之執行情形並給予適當的協助。是故，爲協助教誨師完成個別處遇計畫之精神，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將處遇建議及課程資料交由受刑人自行管理，每次晤談時由教誨師或其他輔導人員檢視其接受處遇課程之進度，即可掌握其個別處遇之執行情形。

一、自主卡之內容

自主卡之內容包含受刑人基本資料、個別處遇建議、年度各種處遇之課程表、學習時數登錄及其他事項。

(一) 受刑人基本資料

自主卡係一人一卡，除可供其個人檢視外，亦可與其他受刑人討論學習狀況，故所列之基本資料無涉及個資，僅列出編號、姓名、入本監日期及自主卡序號 (例：A 本)。

(二) 個別處遇建議

包含處遇課程項目及必 / 選修課程建議。

1. 處遇課程項目：提供毒品、酒駕、高齡、身心障礙、自殺防治、修復式司法、才藝課程、技能訓練等處遇項目。
2. 必 / 選修課程建議：依處遇建議之項目分列 - 必 (紅色註記)、選 (藍色註記) 修課程建議，例如罪質爲毒品、酒駕者爲必修課程，其他個別處遇若有保護性需求如長刑期、高齡等或有修復式司法議題者，則列爲選修課程。

(三) 年度各種處遇之課程表

訂定當年度預計開辦之課程名稱、開課期程及才藝課程、技能訓練之班別名稱。

(四) 學習時數登錄

每一頁面表列編號及姓名，內容包含參加之課程年月日、課程名稱、時數、證明簽章及備註欄，為防偽杜撰，課程結束時由承辦人員親自發予課程名稱及時數字條並核章。

(五) 其他事項

可依管理事項需求登錄或受刑人個人心得手記。

二、操作層面

(一) 發卡作業：

1. 調查科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教化科依處遇建議製作自主卡。
2. 教區教誨師告知其處遇建議時，併同自主卡 A 卡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且自主管理，需記錄其簽名及註記收受日期，以確保其知悉相關權益。
3. 自主卡無需每年更換，A 卡學習時數滿卡後再換 B 卡；未換卡者，教化科每年印製單張當年度處遇課程表交予受刑人自行黏貼於卡上。
4. 自主卡由受刑人自行負責保管，倘遺失或損毀者，由受刑人向機關申請補發新卡，惟不再補登已完成之學習歷程。
5. 受刑人於出監日繳回自主卡，移監者不在此限。

(二) 獎勵事宜：

1. 獎勵內涵：以選修課程為限，必修課程（例如毒品、酒駕等）不在此限。
2. 獎勵對象及額度

(1) 受刑人部分：

- A. 核加分數：完成選修課程 20 小時時數並登錄成功者，核加累進處遇小計分數 1 分，每次申請僅加 1 分。
- B. 發給獎狀：當年度完成選修課程並登錄成功者，依課程總時數取前三名發予獎狀。

(2) 教輔人員部分：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全年度各工場受刑人選修課程總時數計算，第一名優勝工場之教誨師、教區科員、場舍主管及本案承辦人予以獎勵。

3. 獎勵統計方式

(1) 受刑人部分：

① 核加分數：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者，由受刑人檢附自主卡正本主動向場舍主管申請，場舍主管再轉交教區教誨師檢核及登錄，核予當月小計分數 1 分。

② 年度獎狀：業務承辦人每季 (1、4、7、10 月) 統計各工場學習時數以增加受刑人印象，每年 1 月統計前一年度之前三名，由業務承辦人簽陳辦理發給獎狀。

(2) 教輔人員部分：

業務承辦人統合各工場受刑人課程時數，簽陳辦理第一名工場之教輔人員獎勵。

(三) 階段性修正

本案經實施約一個月後，某工場主管即代替收容人詢問，收容人參加比賽性文康活動或主動報名教化活動者，是否可給予學習時數？教區教誨師亦表示輔導收容人時，有拿到學習時數者與未拿到者，對自主卡之關注程度不同，為鼓勵收容人之主動學習，是否可以增加取得時數的項目？

經考量機關特性，同時比照公務人員學習專區10小時課程之設計，增修以下作為：

1. 自主卡內容增訂文康活動表：視比賽性、教化活動特性依其難易度及參與程度給予學習時數。
2. 年度5小時工場學習時數：以自殺防治、高齡、修復式司法議題安排工場宣導課程。

經修正實施後，受刑人擁有的自主卡學習存摺均有時數登載，激勵之下，自主參與處遇者更為增加。

(四) 宣導

改變一個人已很困難，更遑論推行自主卡制度是要改變受刑人的慣性思維，想讓他們有感而接受，就要藉由各項獎勵來宣導自主卡的好處、教誨師集體宣導對假釋的幫助、教輔人員對受刑人進行晤談時，隨時檢視其自主卡登錄情形等等，持續性的小提醒，就可以逐步將新制度推展開來。

第四章 自主卡執行成效分析

為瞭解自主卡執行成效，本案兼採問卷研究及質性訪談。

問卷研究係採用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毒品處遇評估表之巴氏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南二監教區共有4個教區，第一、二教區為一般受刑人各有4個工場，第三、四教區為小單位如清掃、搬運、外役、炊場等，推動新制度需加強宣導，也為瞭解不同教區對自主卡的運用是否有不同的意義，故挑選工場人數相近的一教區短刑期第2、3工場，二教區長刑期第6、8工場進行問卷測驗，以3個月為期進行前後測；質性訪談則挑選新收受刑人3名(A、B、C)、使用過自主卡受刑人3名(D、E、F)，實務上的回饋則蒐集一、二教區教誨師、處遇課程承辦人員之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方向的調整。

一、問卷研究分析

本研究參與者共 295 位，經篩檢後有效參與者為 193 位，一教區短刑期研究參與者為 70 人，占 36%，二教區長刑期研究參與者為 123 位，占 64%。問卷分析上以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收容人在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前後測之差異，再進一步，以 MANOVA 分析分析長短刑期對自我效能與衝動控制之效果，結果如下。

自我效能感結果如表 1，研究顯示正向自我效能分量表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92) = -0.65$ ， $p = .51$ ， $d = -.05$ 。負向自我效能分量表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92) = -0.82$ ， $p = .41$ ， $d = -.06$ 。衝動控制力結果如表 2，研究顯示注意力衝動性前測分數 ($M = 16.41$, $SD = 3.42$) 和後測分數 ($M = 16.51$, $SD = 3.70$) 沒有顯著差異；動作衝動性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86) = 0.11$ ， $p = .91$ ， $d = .01$ 。無計畫衝動性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86) = 0.34$ ， $p = .73$ ， $d = .02$ 。因此整體而言，收容人在自主卡施用前後其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沒有差異性。

以 MANOVA 分析長短刑期對依變項之效果，各細描述統計如表 3。分析結果顯示：長短刑期對依變項無顯著之主要效果， $F(5, 180) = 0.01$ ， $p = .92$ ， $\eta_p^2 = .02$ 。故長短刑期影響收容人的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力的想法也未獲支持。

表 1
自我效能前後測之差異 t 檢定 (N=193)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前測	後測				
正向自我效能	40.38(7.45)	40.79(8.21)	192	-0.65	.513	-0.05
負向自我效能	20.58(7.11)	21.00(6.64)	192	-0.82	.411	-0.06

表 2
衝動控制前後測之差異 t 檢定 (N=186)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前測	後測				
注意力衝動性	16.41(3.42)	16.51(3.70)	186	-0.42	.676	-0.03
動作衝動性	24.27(4.02)	24.24(4.58)	186	0.11	.913	0.01
無計畫衝動性	23.59(5.25)	23.47(5.61)	186	0.34	.734	0.02

表3
MANOVA 各細格描述統計

		n	M	(SD)
正向自我效能	短刑期	63	0.27	(7.63)
	長刑期	123	0.38	(9.34)
負向自我效能	短刑期	63	-0.38	(6.65)
	長刑期	123	0.95	(7.5)
注意力衝動性	短刑期	63	0.21	(3.32)
	長刑期	123	0.05	(3.34)
動作衝動性	短刑期	63	-0.03	(3.82)
	長刑期	123	-0.03	(4.13)
無計畫衝動性	短刑期	63	-0.57	(4.11)
	長刑期	123	0.12	(4.73)

依問卷分析之數據歸納出以下幾點實務心得：

1. 本研究主題為宣導自主管理概念，然，基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6條指示，監獄應安排受刑人作業、教化、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故，若以受刑人為主體，則須尊重及避免干擾其日常作息來進行施測，因而導致要收集原設定之樣本數量實非易事，然而即便如此，研究者仍在有限資源下儘可能選取符合之樣本。
2. 如上所述，於檢驗長短刑期有效問卷之差距時，短刑期受刑人因刑期較短，導致進出監太快，造成有效問卷之差異；另第8工場則因後測當日部分受刑人有其他事務不在工場，導致樣本人數較少，此經驗可供未來實務上研究者參考。
3. 基於監獄體系之受刑人多非自願性個案，推動自主管理制度雖立意良善，除讓受刑人藉由互動經驗啟動思考外，仍需時間來產生自主性與反身性（自主卡帶給自己的意義）。此研究施測間隔僅3月，從自主管理概念尚難以看出顯著

性，但可藉由宣導頻次的提升，或結合晤談、獎勵等行為改變技術，作為實務推行之經驗回饋。

4. 刑期長短對於自我效能與衝動控制均無顯著，係因矯正體系為高度結構氛圍，原假設刑期長短會有不同的心理意涵，然回顧質性訪談內容後，發現長短刑的工場團體氛圍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故，以刑期長短作為切截點於統計意義上不顯著，仍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者可納入團體氛圍面向，來深入探究自主管理概念。

二、質性訪談

(一) 受刑人部分

因係一次性晤談，初步以開放性話題，再聚焦在訪談題目，經檢視回饋整理如下：

1. 是否聽過個別化處遇？

受刑人 A：「我本來是不知道，我是從高雄移到東部再移來這裡，我第一次在這裡聽到個別化處遇，第一次聽到。」

受刑人 D：「個別化處遇就是例如我們這種有施打毒品的，要上一些戒毒班的課程，可以讓我們瞭解說，有什麼地方可以原諒自己，還是說自己出去社會有什麼需要跟需求等等，有時候一樣在關，老師的一句話把我們點醒，想法會改變很多，譬如上過酒駕課程，他們會知道原來喝酒醉會害到別人的家庭，也害到自己的家庭，像這種處遇都是有幫助的。」

2. 如果有可能的話，是否可以自主選擇處遇課程？

6位受刑人回應均一致性，希望有自主選擇的機會。

受刑人 D 代表：「沒有選擇的機會就變成很死板，很死板的關法就是出去的再犯率可能會很高，你的想法會停留在以前，沒辦法跟時代一起進步，現在這個資訊

這麼發達的時代，我們在上課就是希望老師進來可以教一些最新的訊息給我們，讓我們出去可以知道要做什麼，讓我們可以規劃我們的下半輩子，這樣出去我們才能找工作，可以有個方向去走，如果像以前舊監所的方式去關，關出去茫茫渺渺，像我刑期那麼久才出去，一些親人、鄰居朋友沒有半個認識，誰要幫助你，所以就是要有為自己設想為自己規劃的機會。」

3. 若有一張學習卡可以事先知道課程，是否願意主動報名學習？

6位受刑人回應均一致性，希望監方事先提供可選擇的課程，讓自己有時間作規畫，並可與他人討論或向老師請教，非常願意主動報名學習。

受刑人A：「就是那種項目表，名目表，我可以看到我幾月份可以去學習這個，幾月份可以去報名這些課程，我覺得如果有張卡比較好，可以隨時看。像之前在東部的監獄，老師來宣導說現在要開什麼班，刑期幾年以上，幾年以下，有需要的去找文書，得到的資訊永遠都只有這樣子，聽完就過了，不會有太多的想法和選擇。」

受刑人E：「以前監方在公告的時候，都是用講的宣布的，就結束了，現在有這一本，我們可以有很多自己的選擇，可以自己考慮，我們考慮一下，譬如說這個課程對我們有幫助，開始招生前，我們就可以去報名參加，不願意在工場白白浪費時間。」

(二) 教化人員之回饋

推動自主卡3個月後的實務心得回饋。

長刑期教區教誨師表示「我輔導同學的時候，運用自主管理卡，可以馬上知道同學，應該接受哪一種處遇及課程，是一般性、保護性還是治療性處遇，他有沒有去上課，又上了多少，讓他自己當自己的個案管理師，那教誨師只要擔任3-400個人的個案督導，就可以做到一個大個管。」

短刑期教區教誨師表示「我所在的第一教區，目前以短刑期的受刑人為主，自主卡實施後，有少部分的同學，為了報假釋而變得更加積極，去參加各類處遇課

程，可是大部分的同學，還是聽天由命，抱著頂多就期滿的心態，對任何事，對任何處遇課程都不感興趣，他們不想去改變，只想好好關完回家。」

處遇社工師表示「自主管理卡發下去後，讓受刑人能夠更清楚知道可以參加什麼處遇，主動了解想參加的課程，並且提出報名的意願，所以確實有提升受刑人在參加處遇上面的積極度，尤其是對長刑期的受刑人來說，它更能夠豐富他們在監所裡面的生活，去學習更多元的課程來改變自己。」

處遇心理師表示「我本身在戒毒、酒癮班都有上課，同學們對於自主管理卡，是有一些想法，甚至我覺得對於監方也會開始有一些期待，因為進來到監獄的時候，他們會認為在裡面就是關完就好了，但自主管理卡讓他們開始去想，監獄也許可以帶來些不一樣，而且是有方向性的。甚至因為知識層級也不是太高，所以他們對於要學習這件事情開始有一些思考，會開始去想我的興趣是什麼，我上了這個課程之後，我出去後會不會在生活上有一些改變。」

我覺得從心理學角度來講，一個人要改變只有態度是不夠的，他必須牽涉到自我效能，就是我自己到底能不能做到。如果今天沒有自主管理卡的話，讓他們自己去想，我覺得這有點太強人所難，特別是長刑期受刑人可能1-20年都在監獄內不能出去，他們從來沒有所謂的思考這件事情。我覺得自主管理卡也許沒有辦法很全面的讓同學找到自己的興趣，可是這是一個起點，讓同學們知道，我是一個有興趣的人，哪怕自主卡上面某些課程不是我想要的，但這也是協助他們去刪除，讓他們可以有思考有反思，這對於一個受刑人在監獄裡面是很大的幫助。

譬如說有同學跟我講他想要洗車的課程，或是汽修的課程，我覺得也許在監獄內沒有辦法達到，可是我相信，當他開始有這些想法的時候，他出去時就會開始往這方面去進行，所以我覺得自主管理卡不管是他在監內或者是出監後，一定都有相關程度上內在意義的存在。這是在課程團體或者是個別諮商的過程中，同學跟我討論後的感想。」

三、處遇課程招生情形的變化

自主卡制度在實施後，所有的選修課程包含身心障礙、高齡、修復式司法、才

藝班等課程，均呈現報名爆滿狀況，甚至開始有受刑人提出可否開設更多元、或他們想學的特定課程，文康活動參與率也大幅提升；在實施第3個月後，受刑人的自主卡學習存摺逐漸有時數的產生，因此而加分者帶來的學習效應，開始有因自主卡遺失或損毀而申請補發，由上可知，此制度只要繼續推展，可以逐漸引導受刑人正面的思考，主動參與課程、自主管理接受矯治教育的進程。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司法改革對受刑人接受個別化處遇的期待、矯正機關該如何完成此期許作為主軸，分別從受刑人的需求認知、教誨師處理個案資料的面向，論述受刑人自主管理對矯治教育的重要性、行政上遭遇個案管理機制的盲點；其後以南二監實務上的操作為例，說明如何土法煉鋼來完成個案管理的機制，逐步闡述唯有受刑人確認自己的矯治需求，願意自主管理學習的進程，教化才能發揮功效；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誨師需要有相應的個案管理機制成為大個管，即個案管理督導，才能因應所轄教區受刑人的需求、完成相對應的行政作為，達到司法改革對矯正教育的期許，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筆者在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的歷程中，感受到人為因素對制度的推動影響甚大，而時機也是重要因子之一，就實務上的操作歷程得出以下結論。

一、上下一心的推動：

任何制度在推動時，都離不開「人」的因素。

- (一) 機關首長的支持：本案推動之初，因機關首長認可自主管理對受刑人的幫助，瞭解主動學習才有教化可能性，因此作為年度重要政策。
- (二) 科室之間的配合：教化課程越多表示戒護人力需求越高，戒護科協助處遇課程及文康活動的戒護人力、總務科配合採購相關用品等等。
- (三) 教輔人員的投入：業務承辦人、教化人員、心社人員的全力支持，甚至工

場主管的高度配合，為工場受刑人爭取學習時數的熱忱，都是新制度順利推展的關鍵點。

二、先行規劃硬體設備

監獄內實施教化課程或文康活動需要有戒護人力，南二監在考量到教化需求及戒護人力，已在先期規劃硬體設備時，重新整合可使用的空間，特別規劃多媒體教室包含3間個別諮商室及2間各可容納10人小團體室；另外將一個工場改設成多元處遇班，可同時容納40人大班課程（戒毒專班）及2間10-15人的小團體（其他處遇），多媒體教室及多元處遇班均只需要1位戒護人力，但卻可多功能使用。故此，當本案推動需要增加大量課程時，並無戒護人力不足之現象。

三、建立獎勵制度

好的獎勵制度可以激發受刑人自動自發、積極參加處遇的動機，而且要有吸引力，受刑人才有奮鬥的力量；將獎勵與假釋審核評估制度連結，是動力的重要來源；參考工場主管、教誨師、處遇人員執行後的建議，或者受刑人提出意見時納為參考值，將大大提升對自主卡的接受度及使用率。

四、善用時機因素

本案在推動後，恰逢南二監參與試辦「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量表共計12個項次，有3項次可以加以運用，包含獎懲紀錄（獎勵次數）、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加分紀錄）、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處遇建議程度），將此3項與自主卡制度連結，提高受刑人對此卡的重視程度，並開始自主管理自己的處遇課程。

五、分別對長、短刑期者運用不同的宣導方式

從南二監教誨師及心社人員的回饋中，可以感受到長刑期受刑人爭取時數的程度遠高於短刑期受刑人，雖然從問卷量化分析並不顯著，可能是其關注點不同所致。故此，對短刑期者而言，在宣導時可以加強在加分縮刑的優勢上，從攸關自身利益上去思考及學習，只要他們願意主動接受課程，教化才有發揮的可能。

本文想要傳達的是一個簡單卻很重要的理念，監禁就是一種處遇，在隔絕外界




引誘的沉澱後，教化就要從受刑人自主管理其個別處遇開始，不懂得自主管理自己的人生，就沒有辦法保障未來的自由。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從受刑人的角度開始工作，確認需求、加入自主管理的態度，提升參與課程的意願，或許教化即能深入人心；而加上一點點協助，教誨師即能落實個別處遇計畫中的個案管理工作。

筆者從事矯正工作20餘年，雖在教化輔導的領域僅10年有餘，卻深刻體會司法改革對矯正機關的殷殷期許，也感受到矯正署在專業處遇上的提升，及爭取心社人員彌補矯治專業人力缺口的努力，希望藉由南二監推動自主卡的經驗，完善個別處遇的行政工作，實現司法改革及矯正機關良善的舉措，幫助更多收容人成功復歸、永遠自由。

參考文獻：

- 徐欽祥(2000)：非營利組織志工自由時間管理、自主管理、認真休閒效益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宗派(2003)：探討個案管理概念與實務過程。社區發展季刊，104，307-320。
- 王良玉(2012)：自主管理對行車安全影響之探討-以大客車駕駛管理為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林佩璇(2006)：運用健康自主管理方式於健康促進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正(2022)：矯正機關個別化處遇實施之我見-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生態系統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78，234-245。

附件一：「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參考型式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

 呼號：1234
 姓名：陳小明
 入本監日期：112年1月23日
 管理卡序號：A本



個別處遇建議

課程項目	必/選修課程建議
1、毒品處遇	
2、酒駕處遇	
3、高齡處遇	
4、長刑期處遇	
5、身心障礙處遇	
6、自殺防治處遇	
7、修復式司法處遇	
8、才藝課程	
9、技能訓練課程	

※備註：紅色字體為建議**必修**，藍色為建議**選修**。


112年度受刑人處遇課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期程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期程
1	戒毒專班(1)	112.2	6	酒駕三級團體(2)	112.4
2	酒駕三級團體(1)	112.2	7	修復式團體	112.5
3	戒毒短期進階班(1)	112.3	8	戒毒短期進階班(2)	112.5
4	樂齡(高齡)	112.3	9	樂齡(高齡)	112.5
5	悠活成長團體(身心障礙)	112.4	10	戒毒專班(2)	112.6




112年度文康活動期程表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備註
1月	1.春節佈置比賽。 2.春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2月	五子棋比賽。	
3月	排球比賽。	
4月	母親節歌唱比賽。	
5月	1.母親節創意卡片設計比賽。 2.母親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3.浴佛節法會。	
6月	端午節裝置藝術比賽。	
7月	1.修復式戲劇比賽。 2.陶冶心靈書法比賽。	
8月	中元節法會。	
9月	中秋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10月	象棋比賽。	
11月	桌球比賽(分一般組及高齡組)。	
12月	九宮格飛盤擲球比賽。	
113年1月	1.春節裝置藝術比賽。 2.戲劇比賽-回家過好年。	

呼號：1234 姓名：陳小明

課程年月日	課程名稱	時數	證明簽章	備註




學習心得





附件二：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

衝動量表 (BIS-11)

(中文版授權耶魯大學 Chiang-shan Ray Li 教授、廖定烈醫師)

每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有自己想事情及做事情的方式。請您想像若現在生活在社會面對一些狀況會如何處理。請仔細閱讀每一個敘述，並於右側塗選●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請您快速並誠實地回答，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一個問題上。

	從未	偶而	時常	總是
1. 我細心計劃事務	①	②	③	④
2. 我做事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3. 我很快就打定主意	①	②	③	④
4. 我樂天隨意	①	②	③	④
5. 我心不在焉	①	②	③	④
6. 我的念頭轉得很快	①	②	③	④
7. 我提早規劃好行程	①	②	③	④
8. 我是頗能自制的	①	②	③	④
9. 我很容易專心	①	②	③	④
10. 我定期儲蓄	①	②	③	④
11. 我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會扭動不耐煩	①	②	③	④
12. 我是一個仔細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13. 我計劃讓工作（打工）安全	①	②	③	④
14. 我說話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15. 我喜歡想一些複雜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16. 我轉換工作（打工）	①	②	③	④
17. 我衝動行事	①	②	③	④
18. 用心思考問題時，我很容易覺得厭煩	①	②	③	④
19. 我一想到什麼就去做	①	②	③	④
20. 我是一個穩健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 | | | | | | |
|-----|------------------|---|---|---|---|
| 21. | 我更換房間內的擺設 | ① | ② | ③ | ④ |
| 22. | 我因一時衝動而買東西 | ① | ② | ③ | ④ |
| 23. | 我一次只能想一件事 | ① | ② | ③ | ④ |
| 24. | 我改變休閒嗜好 | ① | ② | ③ | ④ |
| 25. | 我花的錢比我賺的還多 | ① | ② | ③ | ④ |
| 26. | 我在思考時，常想到其他無關的事 | ① | ② | ③ | ④ |
| 27. | 我重視現在多於未來 | ① | ② | ③ | ④ |
| 28. | 我在課堂上或看表演時覺得坐立不安 | ① | ② | ③ | ④ |
| 29. | 我喜歡解謎題 | ① | ② | ③ | ④ |
| 30. | 我會為未來作打算 | ① | ② | ③ | ④ |

您的用心參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服務品質。若願意將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勾選1、不願意則勾選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 1 我已瞭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自我效能量表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在某一特定期間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您仔細閱讀下面題目，依您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個人情況，然後在數字圈圈上塗黑●，以適當的數字來代表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只要依您個人真實狀況填答即可。

題 目	完	少	大		
	全	部	部	部	完
	不	份	份	份	全
	符	符	符	符	符
	合	合	合	合	合
1.我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①	②	③	④	⑤
2.我覺得我這個人沒有什麼用。.....	①	②	③	④	⑤
3.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①	②	③	④	⑤
4.我的家人朋友對我都重視。.....	①	②	③	④	⑤
5.我常覺得不像別人那麼聰慧靈敏。.....	①	②	③	④	⑤
6.每次作決定時，我都覺得很困難。.....	①	②	③	④	⑤
7.如果預先作計畫的話，通常我都能如期的實現這些計畫。.....	①	②	③	④	⑤
8.如果能有適當的環境和機會，我一定可以把毒品戒掉。.....	①	②	③	④	⑤
9.對於別人指定或交代的工作，我經常沒有把握能完成。.....	①	②	③	④	⑤
10.我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①	②	③	④	⑤
11.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12.我對自己感到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13.我覺得我無法做好任何一件事情。.....	①	②	③	④	⑤
14.我常事先把事情計畫得很好，然後按部就班地去完成。.....	①	②	③	④	⑤
15.我覺得我的表現常常不能達到我自己的期望。.....	①	②	③	④	⑤
16.要我自己去完成任何一件事時，我都覺得很猶豫。.....	①	②	③	④	⑤
17.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①	②	③	④	⑤
18.我能夠像很多人一樣，把許多事情做得很好。.....	①	②	③	④	⑤
19.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①	②	③	④	⑤
20.我常常在擔負責任時，會覺得不舒服。.....	①	②	③	④	⑤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acpe@mail.moj.gov.tw。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注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5]。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5。

十一、矯政期刊經審核通過刊登者，敘獎原則如下：

- (一)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一萬五千字以上，且經匿名雙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2次。
- (二)文章字數(含參考資料)未滿一萬五千字或經匿名單審通過者，每篇最多敘獎2名，每名嘉獎1次。
- (三)非本署及所屬同仁投稿經錄取刊登者，本署將比照上述敘獎規定，具函建議至投稿人之服務單位敘獎。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校名與系所， 國外學歷 請附上原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請依序填寫，此表請與投稿文章分開寄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1. 特稿：得免審。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MEMO
LIST**

**MEMO
LIST**

矯政

矯政期刊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13 卷第 1 期

發行人

周輝煌

總編輯兼召集人

楊方彥

編輯委員

詹益鵬、賴亞欣、倪伯丞、李明謹、闕世峰、郭適維

執行秘書 | 蔡宗典

執行編輯 | 李芷萱

創刊年月 | 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 | 2024 年 1 月

刊期頻率 | (半年刊) 每年 1 月、7 月

出版者 | 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 | 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 | 03-3206361 轉 8545

傳 真 | 03-3188550

網 址 | <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 |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25-2627

地 址 | 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定 價 | 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 (GPN) | 2010000680

ISSN | 2224-1205

DOI | 10.6905/JC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5）】



法務部矯正署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GPN 2010000680

ISSN 2224-1205



9 77222 12000